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為草擬本，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顧問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 [編纂] 而定)
最高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由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或前後協定，而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編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倘截至 [編纂] (香港時間) [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 [編纂]，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 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 [編纂] 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截止遞交 [編纂] 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出現若干情況，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根據 [編纂] 承擔的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 [編纂] 的責任。有關理由請參閱本文件「 [編纂] — [編纂] 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編纂] 可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非出售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4

目 錄

	頁碼
合約安排	133
業務	16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持續關連交易	2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主要股東	246
股本	248
財務資料	2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7
包銷	31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且其整體參照本文件全文編撰，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注重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我們大多數遊戲均是對現實世界中擁有悠久歷史的經典遊戲的再創造，為我們提供了廣泛而活躍的潛在玩家基礎。我們已經開發不同的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該等版本以當地的區域遊戲規則、計分規則及俚語為特色，迎合不同地方玩家的各種傳統及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本地化版本種類計，我們在所有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中獨佔鰲頭。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按二零一七年的本地化版本覆蓋範圍及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中排名第三，及按該年度所有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所得收益計，我們擁有3.7%的市場份額。

我們採用統一的平台策略，以將我們的遊戲產品(包括麻將遊戲版本、撲克及其他遊戲)整合至綜合遊戲平台。因此，我們吸引了大量玩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註冊玩家約為97.1百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費玩家、DAU及ARPPU分別約為3.2百萬、5.2百萬及人民幣11.4元。我們的大多數遊戲產品目前在兩個綜合遊戲平台上提供，而一小部分遊戲產品可供使用我們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玩家單獨或以小型遊戲包的形式遊玩。我們正在將遊戲產品供應進一步優化至一個綜合平台。我們亦已建立一個集成的後端服務器，令玩家在一個遊戲應用程序中使用同一玩家賬戶便捷訪問，且在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毋須下載額外應用程序即可暢玩我們所有其他遊戲產品。玩家賬戶中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產品可在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我們所有其他遊戲產品中消費。作為我們平台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租用高性能的雲服務器，共同託管、管理及處理所有非核心運營數據，該等雲服務器充當網關，可防止對本地存儲的核心數據直接進行內部部署數據訪問。

我們憑藉強大有效的線下營銷能力推廣我們的遊戲，其中相當大一部分為縣級本地化遊戲。我們主要依靠自動生成的用戶流量，並透過自身網站或官方社交媒體賬戶分銷手機遊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80%的銷售額來自我們的專有渠道，而我們對線下推廣的重視為我們帶來可觀的自有用戶流量，並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超過75.0%及45.0%。我們亦利用手機製造商及主要在線應用商店等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分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3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9%。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2%。

除自主開發遊戲外，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發行及分銷第三方手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平台上分銷五款手機遊戲。我們作為有關遊戲開發商的分銷渠道，按固定比例與遊戲開發商分享我們平台有關遊戲產生的收益。由於我們並無開發該等第三方手機遊戲，故我們在尋求此遊戲分銷業務時僅產生很少的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7.1百萬元，約佔該期間收益的6.2%。展望未來，憑藉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我們擬審慎選擇具有很強人氣及產生流量潛力的遊戲來繼續此遊戲分銷業務。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平台帶來穩定的收益並吸引更多遊戲玩家。

概 要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經歷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5.1%，二零一七年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374億元。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4.7%，截至二零二二年前將達致約人民幣6,351億元。我們相信，透過利用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先進的遊戲開發技術及本地化專長，我們能夠繼續利用該市場趨勢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組合

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分銷的少數第三方手機遊戲外，我們所有手機遊戲均為自主開發。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三類遊戲，即麻將、撲克及休閒遊戲。我們大多數遊戲(包括最受歡迎的麻將類遊戲及鬥地主類遊戲)均是對現實世界中有悠久歷史的經典遊戲的再創造。我們已經開發不同的麻將遊戲版本，該等版本以本地化的區域遊戲規則、計分規則及俚語為特色，迎合不同地方玩家的各種傳統及偏好。我們目前提供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至少覆蓋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的部分縣城。

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我們通過開發新手機遊戲及遊戲版本不斷擴大產品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運營495款遊戲產品，包括459款本地化麻將版本、31款撲克遊戲版本及5款休閒遊戲(包括《捕魚》、《消消樂》及《大菠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麻將、撲克及休閒遊戲產品的平均生命週期分別為587天、498天及302天。根據遊戲產品的推出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麻將、撲克及休閒遊戲產品的平均使用壽命分別為450天、544天及302天。我們目前提供72個移動應用程序，每個應用程序均包含我們在Android或iOS移動操作系統上運行的不同遊戲產品包。在我們的495款手機遊戲產品中，約2.0%、3.0%、9.7%、34.3%及49.7%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推出。我們近期亦開始發佈及分銷熱門的第三方遊戲產品。

我們使用每個遊戲產品的玩家消費額說明主要遊戲產品的重要程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麻將遊戲產品中的虛擬代幣消費量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虛擬代幣消費總量約40.9%、43.5%及56.9%。我們撲克遊戲產品中的虛擬代幣消費量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虛擬代幣消費總量約59.2%、54.3%及30.0%。自二零一七年推出私人遊戲房卡以來，我們麻將遊戲產品的私人遊戲房卡消費量合共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私人遊戲房卡總消費量約98.6%及94.6%。同期，我們撲克遊戲產品的私人遊戲房卡消費量合共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私人遊戲房卡總消費量約1.4%及5.4%。其餘消費量來自於我們的休閒及其他遊戲。

遊戲變現

我們所有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序均可免費下載。一個玩家賬號中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產品亦可用於同一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在我們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產品中消費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銷售。

暢玩我們的遊戲產品(私人遊戲房間提供的遊戲產品除外)需要虛擬代幣。虛擬代幣可用於兌換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體驗，但不可在線下或遊戲應用外兌換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除向每名玩家提供少量免費虛擬代幣外，我們亦不時推出遊戲任務或活動，讓玩家有機會在連續登錄一定時間或達成一定累計遊戲時間/遊戲局數時贏取回歸獎賞，以及在完成任務時贏取虛擬代幣獎賞、榮譽頭銜及虛擬優惠券。累計一定數量的虛擬優惠券後，玩家可獲贈禮券，用於兌換現實世界的小禮品，例如手機充值卡及小型電子設備。

鑒於手機遊戲社交功能需求與日俱增，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我們的部分麻將及撲克遊戲產品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這是一個強化模式，允許玩家付費開設一個虛擬「遊戲房

概 要

間」，而後邀請其他已知玩家使用開房玩家向其發送的密碼進入房間。我們就每局遊戲向開房玩家收取固定費用。玩私人遊戲房間環節中的遊戲產品無需虛擬代幣。

我們將虛擬遊戲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購買金額列為遞延收益，購買僅於消費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時確認為收益。有關釐定消費方式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產品中消費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產品：						
虛擬代幣	51,946	100.0	149,825	57.2	199,302	48.3
私人遊戲房卡	—	—	111,926	42.8	213,149	51.7
總計	51,946	100.0	261,751	100.0	412,451	100.0

我們的分銷渠道

專有渠道

我們同時於 Android 及 iOS 移動操作系統分銷我們的遊戲產品。我們主要依賴自有用戶流量，通過自有網站或官方社交媒體賬號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玩家可登錄我們的網站，通過輸入手機號碼及用手機掃描 QR 代碼的方式，下載及安裝我們的遊戲產品。

第三方分銷渠道

此外，我們亦利用多種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包括手機製造商（例如華為、OPPO 及 Vivo）及主要線上應用商店（例如騰訊應用寶及 Apple Inc 的應用程序商店），分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我們向遊戲分銷渠道支付佣金，金額按我們扣除支付服務費後銷售所得款項的 50% 或 60% 計算。支付的服務費介乎銷售所得款項的 2.5% 至 5%，但有一個特定分銷渠道按 25% 收取服務費。因此，我們就第三方分銷渠道銷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為玩家支付的款項減按上述費率計算的服務費後銷售所得款項的 40% 至 50%。由於該等遊戲分銷渠道的性質及強大市場地位，與該等遊戲分銷渠道的安排一般為標準安排，我們所擁有的議價能力極小。我們一般按月與此等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結算銷售虛擬代幣的所得款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須經雙方確認，並扣除佣金及支付的服務費。

支付供應商

我們向通過專有渠道進入遊戲產品的玩家提供多種靈活便利的支付選項，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聯動優勢及易寶。我們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合約。此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按統一費率（一般不可商議，費率為玩家透過此等支付供應商付款總額的 1% 至 4%）向我們收費。

我們的玩家

憑藉豐富的本地化遊戲組合，加上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成熟的牌，我們致力不斷擴充玩家基礎，增加玩家黏性及遊戲內購買額。

事實證明，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選定遊戲產品推出的私人遊戲房間極受歡迎，令付費玩家數量及付費金額雙雙提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註冊玩家及付費玩家數量持續增長，因為我們在此期間大幅提升營銷力度，加速業務擴張。然而，快速的玩家獲

概 要

取吸引了大量新玩家，他們受到各種遊戲內促銷的誘惑而不願進行額外購買，因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ARPPU趨於正常化。我們的ARPPU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反映出我們付費玩家組合的黏性增加。同樣地，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數量越來越多，且受歡迎程度越來越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DAU繼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共有3,226,338名付費玩家。由於相同的虛擬代幣或私人遊戲房卡可以用於暢玩不同的遊戲產品且玩家暢玩不同遊戲產品符合我們的利益，收集及分析與個別遊戲玩家暢玩的個別遊戲產品有關的數據並不切實可行，我們並未這樣做。然而，根據該等付費玩家的首次註冊日期以及彼等各自上一次消費虛擬代幣或私人遊戲房卡的日期，消費虛擬代幣的付費玩家的平均關係期限為270天，私人遊戲房卡則為243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期間的註冊玩家、付費玩家、DAU及ARPP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累計註冊玩家.....	16,281,439	53,607,886	97,096,281
DAU.....	1,709,305	4,607,861	5,204,9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付費玩家.....	878,834	3,128,514	3,226,238
ARPPU (人民幣).....	4.93	6.97	11.36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第三方遊戲發佈渠道、付款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以及線上及線下廣告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37.6%、36.5%及31.2%。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4.2%、13.9%及9.0%。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初，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代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成為負責授出國內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的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相關政府部門暫停國內網絡遊戲的授出前置審批及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資料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a)任何暫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或暫停向文化部事後備案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或(b)涉及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的前置審批或事後備案規定的任何建議、經修訂或新的行政／監管審批程序。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網站發佈的資料，164款國內線上遊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預先批准，以及283款、279款及93款

概 要

國內線上遊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取得預先批准，這表明國內線上遊戲預先批准的暫停已經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上文所述暫停批准程序之後取得新遊戲產品的任何前置審批。暫停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發行新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層面的最新前置審批，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最新遊戲。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文所述暫停批准線上遊戲的發行或事後備案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 (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二零一六年通知，倘推出現有遊戲的新遊戲種類或版本涉及升級作品及新資料片(指故事情節、任務內容、地圖形態、人物性格、角色特徵、互動功能等發生明顯改變，且以附加名稱，如《現有遊戲名稱+副標題》、《新[現有遊戲名稱]》或者《[現有遊戲名稱]2》等變更現有遊戲名稱進行推廣宣傳)，有關升級作品視為新作品，應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應審批。由於本集團將推出的眾多遊戲版本僅涉及對現有遊戲規則的細微變更，並未涉及該通知所述的新資料片，因此我們毋須在推出有關遊戲版本前取得進一步審批；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83項遊戲登記取得並使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其涵蓋我們所有的495款手機遊戲產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495款手機遊戲產品信息進行的審查，及考慮到83項獲前置審批的遊戲登記未涵蓋的遊戲產品乃基於該等83項獲前置審批的遊戲登記涵蓋的遊戲產品開發並與該等遊戲產品屬同一類別，且並無涉及通知規定的將歸類為新作品的變動或升級作品，故本集團無須於推出該等遊戲產品前取得進一步審批。此外，我們目前共計就42項麻將、13項撲克及2項休閒遊戲登記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而尚未就此推出相關遊戲產品。麻將及撲克遊戲的多種本地化版本以及休閒遊戲產品可計入該等獲前置審批的遊戲登記中。根據未來兩年的市場狀況，我們估計該等獲前置審批的登記可涵蓋我們將推出的遊戲產品；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方案」)，明確提倡拓展數字影音、動漫遊戲、網絡文學等數字文化內容，推進網絡遊戲轉型升級，以及規範網絡遊戲研發出版運營。雖然方案中未明確提及國內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程序，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方案的頒佈表明預期將出台相關規則；
- (iv)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網站發佈的資料，164款國內線上遊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預先批准，另外283款、279款及93款國內線上遊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取得預先批准，這表明國內線上遊戲預先批准的暫停已經解除；及
- (v)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遊戲辦法並無對不構成通知所指新作品的國內網絡遊戲玩法提出任何事後備案要求，在任何情況下，獲文化部前置審批的遊戲的事後備案僅僅是行政程序。

我們的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及迅速增長，並將繼續有利於我們進一步鞏固在移動棋牌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

- 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
- 統一的平台策略及集成的後端系統，提升玩家體驗及盈利能力；
- 較強的線下遊戲推廣能力；
- 長壽及具有新亮點的廣泛經典遊戲組合；及
-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我們在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擬透過以下戰略來實現此目標。

- 進一步開發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以提高玩家黏性；
- 繼續加強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
- 加強營銷能力及提升品牌形象；及
- 策略性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以及拓寬國內外市場。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及「－我們的策略」。

歷史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由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成立吉林鑫澤而設立，吉林鑫澤當時從事電腦遊戲開發及運營。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開發及運營移動麻將遊戲，其後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家鄉互動以拓展中國南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吉林宇柯以開始提供私人虛擬遊戲房間功能。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公司。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創辦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彼等已共同作出有關我們策略及計劃的主要決策，包括成立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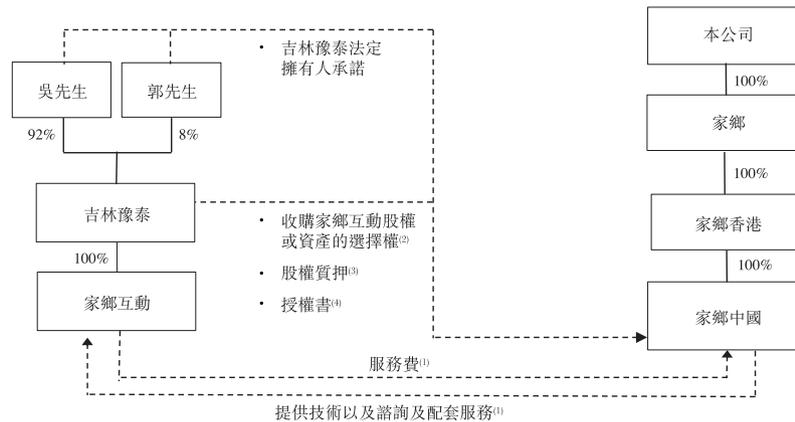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將間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在線上棋牌遊戲遊戲業務，擁有支持72個移動應用程序的專有綜合移動遊戲開發平台。因此，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通過移動網絡提供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生產或運營通過無線電信網絡運營的移動遊戲)，而該等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及嚴格限制。為達致業務目標及符合中國互聯網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運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登記股東)分別訂有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管控我們透過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的主要業務，並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即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各自持有開展上述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必需的相關牌照，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合約安排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監管概覽」兩節。

概 要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從家鄉互動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規定了對外國投資「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內若干產業的限制，但未具體說明納入其中的業務。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然而，倘企業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被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釐定為由中國企業及／或公民「控制」，將就投資目的被視為境內企業投資。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其所定義的「外國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指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尚未生效，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尚不確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獲頒佈及生效)是否會在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兩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可能性非常高。儘管如此，在上市後，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將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草案更新或重大變更以及其發生時間；及(ii)頒佈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國投資法的情況，對法例的清晰說明和分析，及本公司為遵守法例所採取的特別措施(以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作為支持)，以及新法例對我們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分為以下類別：(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

概 要

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探討載於本文件第25頁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節。

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倘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須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兩大遊戲類型。若無法維持或提升其中任何一類遊戲的表現，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專有渠道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我們的專有渠道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增強現有遊戲組合，推出高品質新遊戲或遊戲版本以及提升玩家體驗，將對我們繼續留住現有玩家並吸引新玩家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部分註冊玩家賺取大部份收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未必可作為日後增長的指標，而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因此難以評估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 我們承受與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我們利用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我們的遊戲。倘我們無法與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遊戲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方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51,946	100.0	261,751	100.0	439,530	100.0
銷售成本	(9,315)	(17.9)	(51,693)	(19.7)	(103,308)	(23.5)
毛利	42,631	82.1	210,058	80.3	336,222	76.5
其他收入	41	0.1	812	0.3	5,109	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	0.1	(194)	(0.1)	208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90)	(16.9)	(38,888)	(14.9)	(46,646)	(10.6)
行政開支	(3,827)	(7.4)	(17,111)	(6.5)	(26,052)	(5.9)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3	58.0	154,677	59.1	253,139	57.6
所得稅開支	(5,866)	(11.3)	(21,933)	(8.4)	(36,606)	(8.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237	46.7	132,744	50.7	216,533	49.3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56	44.8	118,569	45.3	204,091	46.4
非控股權益	981	1.9	14,175	5.4	12,442	2.9
	<u>24,237</u>	<u>46.7</u>	<u>132,744</u>	<u>50.7</u>	<u>216,533</u>	<u>49.3</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遊戲組合於中國的覆蓋區域及付費玩家人數增多。收益大幅增長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在二零一七年推出廣受歡迎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二零一七年純利率增至50.7%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收益總額大幅增長，而二零一八年純利率則略微下跌至49.3%，主要是由於支持業務增長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相對較低。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34	9,674	22,387	19,0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2	11,764	39,378	39,428
應收股東款項	22,401	29,4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1	150,984	218,195	262,603
流動資產總值	54,958	201,842	279,960	321,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1	39,451	36,030	36,578
應付股東款項	920	7,26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71	71	—	—
遞延收益	5,105	36,298	39,269	37,029
應付稅項	8,877	9,366	9,183	8,555
流動負債總額	24,504	92,446	84,482	82,162
流動資產淨值	30,454	109,396	195,478	238,95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均因我們業務顯著增長而大幅增加，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流動負債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嚴格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政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60天內，這亦由於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該等持續增加被與銷售所得款項相關的遞延收入增加(此與付款玩家基礎擴大一致)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我們的業務經營持續增長而有所增加。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40	180,806	209,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22)	(17,291)	(3,4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5,122)	(138,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518	128,393	67,2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	22,591	150,9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1	150,984	218,19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令除所得稅前溢利顯著增加，並被相關期間已繳所得稅增加所部分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倍) ⁽¹⁾	2.2	2.2	3.3
股本回報率(%) ⁽²⁾	56.6	106.0	101.8
總資產回報率(%) ⁽³⁾	36.0	61.0	73.0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年內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除以總股本再乘以 100%。
- (3) 年內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

於往績記錄期，資產回報率提高，主要是由於純利持續增加。有關關鍵財務比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據

	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計算	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未計及可能因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且概無 [編纂] 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股新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及既有股份數目為 [編纂] 股。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編纂] 股股份 (即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編纂] 股股份減去向非投股股東郭先生及獎勵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 計算。

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於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與 [編纂] 有關的上市開支 (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 (不包括 [編纂] 佣金) 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再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 [編纂] 費用及佣金以及與 [編纂] 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 [編纂] 收取 [編纂] 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 [編纂] [編纂] 用作以下用途：

估計 [編纂]

- 約 [編纂] %，或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擬作 [編纂]

- 進一步擴充及開發我們的遊戲組合
- 推出及強化遊戲特色或功能以及用於改善技術基礎設施
- 增強營銷能力及提升品牌形象
- 通過策略性地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實現外部增長
- 國際擴張
-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於二零一七年向彼等的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餘下人民幣9.8百萬元以應收吉林鑫澤股東的款項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家鄉互動、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均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財政期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派。此外，於●，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177.0百萬元（須待上市後作實，並應按60：20：20的比例支付予本公司創辦人，即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特別中期股息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金額釐定。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上市後一個月內立即支付，並將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由於創辦人於上市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最大貢獻且為推動及負責上市準備的主要人士，經本公司全體八名股東於批准該等股息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時協定，該等股息將僅支付予創辦人。

我們可根據多項因素（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資金需求、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假設並無影響此等因素的重大不利事件，我們擬採納穩定的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0%的股息。我們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運營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計劃。

過往監管違規事件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不過，曾發生數宗非重大違規事件，包括：(i) 我們Kele Game品牌名稱下先前的三款手機遊戲（目前已停止運營）未按互聯網出版措施的要求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而且我們亦未有按網絡遊戲措施的要求在限期內提交我們目前運營的27款遊戲的備案材料；及(ii) 我們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違規事件可能招致行政處罰。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建立內部政策，加強內部控制以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玩家基礎持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達114,363,535人，DAU數量為5,266,272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兩個月期間，我們的付費玩家增加561,169人，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付費玩家數量為3,787,407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開發了六款新麻將遊戲版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72個移動應用程序，每個應用程序均包含不同遊戲產品包。我們已開發及運營495款手機遊戲產品，包括459款本地化麻將版本、31款撲克遊戲版本及5款休閒遊戲。此外，於該期間，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平台上分銷另外一款第三方手機遊戲。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載者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監管環境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本節「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化」一段。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獎勵代名人」	指	WL Universe Limited，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委任的獨立代名人，以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代名人，於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主要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39,638,000股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	指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北京宇柯」	指	宇柯互聯(北京)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部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新科樂」	指	長春新科樂網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通知」	指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當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就管理本集團及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進行合作
「合約安排」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載述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吳先生、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蔣先生、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蘇先生及Su Bo Network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創辦人」	指	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署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基準綜合入賬)，如文義所需涉及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亦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家鄉BVI」	指	家鄉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鄉香港」	指	家鄉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鄉中國」	指	北京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服務範圍涵蓋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家鄉互動」	指	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及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吉林鑫澤」	指	吉林省鑫澤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及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吉林宇柯」	指	吉林省宇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及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吉林豫泰」	指	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丁先生」	指	丁春龍先生，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及持有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的股東
「郭先生」	指	郭順順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3%的股東
「蔣先生」	指	蔣明寬先生，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門先生」	指	門耕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的股東
「蘇先生」	指	蘇波先生，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承澤先生，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代名人協議」	指	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各自的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所訂立的協議，承認及確認有關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於重組前的代名人安排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在線途遊」	指	在線途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過往曾持有吉林宇柯2%股權
--------	---	--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吉林豫泰，為家鄉互動的登記股東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或「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壽寧家鄉」 指 壽寧家鄉互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壽寧微遊」 指 壽寧微遊互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在本集團指家鄉互動

「微樂星空」 指 微樂星空(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活躍玩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指於該期間內至少一次登陸本公司在任何設備提供及運行的任何手機遊戲應用程序的現有註冊玩家；同一玩家從同一設備重複登陸僅算作一次
「ARPPU」	指	每名付費玩家的月均收益，按期內收益除以付費玩家於該期間的數目，再除以該期間的月份數
「DAU」	指	每日活躍玩家；在任何給定期間，DAU人數指在此期間最近曆日的每日活躍玩家人數
「DDoS 攻擊」	指	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為一種網絡攻擊，其中攻擊者從多種不同來源中斷主機服務，旨在使目標用戶無法使用機器或網絡
「HTML5」	指	HTML 標準的第五版及目前的主要版本，一種最近用於在萬維網構建及展示內容的標記語言
「付費玩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指至少一次付費玩本公司的手機遊戲產品或購買本公司在手機遊戲產品中提供的虛擬貨幣的玩家；於該期間付費超過一次的玩家僅算作一次
「註冊玩家」	指	下載我們的任何手機遊戲應用程序至任何移動設備並首次於該移動設備進入該遊戲產品的玩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語以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探討的挑戰)。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須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現時自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取得所有收入。中國經營實體須向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存置適用牌照及批文以提供其現時服務。根據現時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主要方面，包括手機遊戲業務。遊戲運營商須就遊戲營運業務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牌照。

我們已就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取得ICP許可證，及就營運手機遊戲產品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兩項許可證對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十分重要，通常須定期接受政府審查或續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夠令我們進行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所有業務。

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監管環境複雜，監管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部門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發生變動而被發現違反日後任何法律及法規或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重續或保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未能作出必要的備案，甚

風 險 因 素

至根本未能進行上述事項，我們可能遭受多種處罰，如處以罰款、終止或限制經營以及沒收違法所得。我們違反當地適用法律而引致的任何處罰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兩大遊戲類型。若無法維持或提升其中任何一類遊戲的表現，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及運營495款手機遊戲產品，包括459款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31款撲克遊戲版本及5款休閒遊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銷售在我們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產品中消費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該等虛擬代幣主要在我們的麻將遊戲版本中消費，於我們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虛擬代幣總消費金額的佔比分別為40.9%、43.5%及56.9%。自二零一七年推出私人遊戲房卡以來，我們麻將遊戲版本的私人遊戲房卡消費量合共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私人遊戲房卡總消費量約98.6%及94.6%。我們預期，麻將遊戲版本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貢獻大部份收益。倘(i)該等遊戲產品的玩家人數因競爭加劇或其他原因而減少；(ii)我們推遲或無法提供更多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iii)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改進、升級或增強該等遊戲產品；(iv)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器持續或長期中斷；或(v)該等遊戲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遭受嚴重不利影響。由於該等遊戲基於線下傳承悠久的遊戲而開發，故我們認為其相當長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玩家不會被其他第三方開發的麻將或撲克遊戲產品所吸引，或在今後因興趣或偏好改變而不再熱衷於該等遊戲產品。若該等遊戲產品的熱門程度降低或經歷不利發展，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其所得收益在短期內或於較長時期內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專有渠道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我們的專有渠道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安卓及iOS手機操作系統遊戲產品。我們主要依靠自動生成的用戶流量，並透過自身網站或官方社交媒體賬戶分銷手機遊戲。玩家可登錄我們的網站，通過輸入手機號碼及用手機掃描QR代碼的方式，下載及安裝我們的遊戲。不同於廣受公眾認可的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包括手機製造商(例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線上應用商店(例如騰訊

風 險 因 素

應用寶及 Apple Inc. 的應用程序商店)，手機遊戲玩家可能打消安裝從我們的專有渠道獲得的手機遊戲。此外，我們的自身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亦可能被社交媒體平台供應商關閉。倘我們的專有渠道不通或無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增強現有遊戲組合，推出高品質新遊戲或遊戲版本以及提升玩家體驗，將對我們繼續留住現有玩家並吸引新玩家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能否吸引新玩家並保留現有玩家。為維持及擴大玩家基礎，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鞏固現有遊戲組合及推出高品質新遊戲或遊戲版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推出、運營及擴充遊戲組合以吸引及留住玩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玩家興趣及偏好、預測及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提供更多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撲克遊戲版本及其他經典休閒遊戲以實現地域擴張，以及開發更多妙趣橫生、扣人心弦的遊戲功能及特色。上述方面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玩家基礎增速低於預期或停滯不前，甚至可能降低。此外，雖然我們的多數遊戲均基於線下傳承悠久且產品壽命長久的經典遊戲而開發，但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產品將繼續維持現時的熱門程度及玩家參與度，亦無法保證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玩家偏好不會使我們的遊戲產品隨時間推移而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吸引及留住玩家，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提升玩家體驗。我們必須增強遊戲產品功能及特色以提升對玩家的吸引力，並確保遊戲運行系統的可靠性。若我們無法預測並有效應對玩家的不同品味、偏好及需求以持續提升玩家體驗，或無法及時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或處理玩家投訴，則我們可能失去現有玩家，亦無法吸引新玩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部分註冊玩家賺取大部份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僅有少部分註冊玩家為付費玩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 878,834、3,128,514 及 3,226,238，分別佔截至當日有關年度末的新註冊玩家人數約 10.6%、8.4% 及 17.6%。因此，我們的註冊玩家、付費玩家人數及 DAU 未必可作為實際及潛在創收能力的指標。為維持增長，我們須繼續更有效地促進玩家付費。若我們無法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新付費玩家、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或增加或維持玩家的遊戲內購買額，則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未必可作為日後增長的指標，而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因此難以評估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雖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註冊及付費玩家人數及收益快速增長，但對於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而言，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運營歷史仍較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率不應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衡量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基於成長中行業（如移動遊戲行業）初創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認為，能否持續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能力，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日益擴大的規模及業務，包括控制成本、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吸引及留任人才以及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
- 繼續提供高品質新遊戲產品及提升現有遊戲產品，以吸引及留住玩家並提高玩家活躍度；
- 留住及增加付費玩家，鼓勵付費玩家增加購買；
- 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支援玩家流量增加及遊戲組合擴充，並確保系統的穩定性；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線下及線上營銷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在中國拓展新的地域市場；及
- 應對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加劇等變化，尤其是用戶獲取及使用互聯網及熱門移動操作系統，以及移動設備及應用程式中玩家偏好及行為的變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達成上述任何事項。我們亦可能須實行一系列新升級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將需要進一步擴展、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全體員工。所有該等措施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技巧及產生龐大額外支出。倘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何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收益及營運利潤率可能下滑。

我們承受與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主要是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以為玩家遊戲內購買行為提供便利。該等支付供應商亦常被用於我們的第三方發行渠道。玩家遇到該等或其他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支付系統的任何計劃內或計劃外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款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收益。在支付過程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信息(包括玩家的重要個人信息)對維持玩家對我們及遊戲產品的信任相當重要。我們亦依賴於有關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向玩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力。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且玩家可能打消購買行為，而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玩家，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使我們須按交易數或交易總額支付手續費及費用。故此，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於日後產生高額手續費。另一方面，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對包括費用結構在內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有通用標準，而我們的議價力不足。我們面臨的不確定性是，該等支付供應商會修訂其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提高手續費，這會對我們不利。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限制我們使用其系統，或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條款或開發自有遊戲，或因監管規定變化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更改其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後，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涉及將我們的授權銀行賬戶安全妥善連接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系統。倘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連接或結算過程因技術困難或其他原因而中斷，我們可能延遲從玩家收款。此外，倘因僱員瀆職或其他原因而使用未授權銀行賬戶連接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系統，我們在申索誤轉賬付款時可能面臨風險及困難。所有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我們的遊戲產品。倘我們無法與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自有用戶流量。然而，我們亦不時利用多種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包括手機製造商(例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線上應用商店(例如騰訊應用寶及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發行及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收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有約11.7%、4.7%及16.4%來自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在與我們這類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交易時有強大議價力。我們須在推廣及發行我們的遊戲

風 險 因 素

產品方面遵守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亦可酌情限制我們使用其渠道及／或將我們已在其系統上發佈的移動遊戲應用程序下架。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蘋果公司在其中國應用程序商店大規模下架應用程序。原因為蘋果公司進行審查，我們19個遊戲應用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從蘋果公司應用程序商店下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遊戲應用程序再次於蘋果公司的中國應用程序商店上架的時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將按現有服務條款繼續保持與我們的關係，或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將不會進一步限制我們使用其渠道。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i)歇業，(ii)因任何原因，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發售遊戲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終止與我們的關係，(iii)限制我們使用其渠道，(iv)將我們已在其系統上發佈的移動遊戲應用程序下架，(v)修訂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i)更改其費用結構，(vii)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條款或開發自有遊戲，或(viii)因缺少所需牌照或許可或其他監管合規問題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訂立的協議，我們承擔彼等因我們的遊戲產品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的遊戲產品被發現違反相關規則或法規或侵犯他方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的遊戲產品無法正常運營且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間內解決技術問題，該等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可能終止該等協議。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且相關協議被終止，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得益於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獲廣泛認可的品牌名稱及龐大用戶群。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失去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受用戶青睞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群停止增長或縮減，或彼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對於我們的合約責任，則我們需物色替代平台推廣及分銷我們的遊戲產品，這可能會消耗大量資源，或不夠有效，甚至根本無替代平台可用。

我們的遊戲產品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方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受到日益增加的公眾監督，且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衍變的國內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當地政治、監管及宗教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未能遵守各國特定的監管限制或會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及責任。尤其是，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遊戲產品並不構成賭博(此乃由於我們的虛擬代幣僅可於遊戲產品內使用，而不可兌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且於遊戲產品外無貨幣價值)，我們仍須持續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該等活動及遊戲產品內容、營運及發行的法律及法規。概無法保證在我們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現有或未來目標市場(包括海外市場)我們的遊戲產品不會被視為非法或不適當，或我們的遊戲業務不會被質疑或面臨任何監管行動。倘我們因監管限制無法在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目標市場(包括海外市場)發行我們的任何現有遊戲或新遊戲產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規管電子商務、互聯網及移動遊戲出版、登記及備案、反賭、電子支付以及稅負及外匯的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國際擴張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遵守上述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法律、規則及規章，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機關、玩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或會令我們遭受嚴重處罰及帶來負面宣傳，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常規，增加成本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妨礙我們擴充。另外，我們競爭對手任何未遵守或被視為未遵守上述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法律、規則及規章亦可能損害我們行業的整體聲譽及信心，這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產品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手機遊戲行業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新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被採納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監管部門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防止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旨在監管新網絡遊戲數量並限制兒童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執行該實施方案的實施細則。儘管該實施方案的執行時間及方式仍不明確，該方案的執行未來將影響我們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並使我們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用於準備及獲得推出遊戲所需的審批。執行該實施方案亦可能使兒童因遊戲時間限制而打消玩我們的遊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的合作及／或收購可能被證明難以進行整合及管理或未必能成功。未能應對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成本架構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利用遊戲開發專業知識，識別及收購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是中小規模的地方區域性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獲得其團隊、玩家基礎及專有技術，並快速進入當地市場。有關該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策略性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以及拓寬國內外市場」一段。我們目前分配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

風 險 因 素

數))用於策略性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擬用於尋求與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合作或收購有關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相關收購的具體目標。

該策略會引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中未識別或未預料到的負債或風險；
- 無法成功將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及員工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或實現收購帶來的任何協同效應；
- 無法挽留所收購業務的僱員及玩家基礎；及
- 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有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按有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取得完成及支持有關收購所需的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收購將會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或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整合及增長。未能應對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成本架構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變化均可能影響市場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手機遊戲產品須受中國多家政府部門監督及管理。政府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變化亦可能影響市場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初，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代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成為負責授出國內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的政府部門。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新遊戲授出前置審批，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信息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有164款、283款、279款及93款網絡遊戲獲得前置審批。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無法就任何新遊戲產品取得前置審批。同樣地，自此新遊戲向文化部的備案程序亦被暫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資料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

風 險 因 素

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a)任何暫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或暫停向文化部事後備案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或(b)涉及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的前置審批或事後備案規定的任何建議、經修訂或新的行政／監管審批程序。相關政府部門暫停新網絡遊戲發行的審批備案可能影響我們新遊戲的推出及經營規模的擴大。倘該等市場狀況一直持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防止未經授權及不當的玩家行為，如未經授權轉讓虛擬代幣、異常購買、偷盜賬戶、作幣行為及其他不當或擾亂行為。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不允許玩家出售或轉讓(其中包括)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我們遊戲中提供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在我們遊戲外無貨幣價值。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一經發現玩家直接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購買或出售我們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將暫停其賬戶使用或永久封禁其賬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但我們對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偵測或防止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偵測或防止。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可能會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入減少，對我們向玩家收取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價格造成下調壓力，導致我們為遏制未經授權交易而制定技術措施產生的成本增加，及為應對玩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因而阻礙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玩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潛在索賠。該等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額外開支以抗辯該等索賠。倘該等未經授權交易在我們的玩家群體中愈發普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影響。

此外，在中國曾有關於其他第三方手機遊戲開發商營運的私人遊戲室功能非法用於線下賭博活動的負面報導。我們的政策禁止玩家以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交換真實貨幣及利用我們的遊戲(尤其是私人遊戲室功能)從事非法賭博活動，不論於線下或遊戲產品外進行。我們頻繁發佈遊戲內通告以警告我們的玩家。此外，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限制我們的僱員提供或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作為賭博工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玩家的所有活動及我們的現有政策足夠防範所有線下非法賭博活動。該等負面報導可能對中國整個手機麻將及棋牌類遊戲行業的聲譽及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可能導致行政機關對私人遊戲室功能及我們可能為手機遊戲產品開發的其他功能實施更為嚴格及廣泛的監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改造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玩家群體，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加劇我們服務器及網絡容量所承受的壓力。我們升級我們的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例如未檢測出的編程錯誤，這可能對我們營運系統的表現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將網絡安全服務外包給專業機構，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亦租用高性能雲服務器進行集體託管、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所有非核心運營數據，該等服務器充當網關及阻止對我們本地保存的核心數據的直接本地數據訪問。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可能很難補救。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以違背我們權益的方式修改，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或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

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所有遊戲產品，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絕大部分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通信營運商維護，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該基礎設施通過地方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國有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有信息基礎設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發展先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玩家未必能及時訪問替代網絡，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

此外，黑客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資料或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過往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遭遇 1,186、2,314 及 976 次 DDoS 以及其他類型的惡意攻擊，其中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遊戲產品運營涉及玩家遊戲賬戶資料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存儲及傳輸，可能因外界各方、僱員失誤、瀆職、上述各項共

風 險 因 素

同作用或其他事件而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玩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倘安全漏洞確實或疑似存在，可能降低玩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事件或就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流失玩家及遭受財務損失。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及電信故障而受損。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我們的遊戲產品中斷或無法訪問我們的遊戲運營系統，或無法維持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上述問題，可能降低玩家滿意度，進而對我們的聲譽、玩家基礎及未來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或延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遊戲發行平台的支付系統及支付供應商向玩家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部分。我們一般授予遊戲發行平台最多60天的信用期。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並根據各債權人的情況及全額付款能力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應收業務夥伴的款項。倘我們遲遲或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遊戲行業准入門檻低。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由此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准入門檻低，而我們預期將有更多公司進入該行業並有眾多遊戲產品推出。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基於經典麻將及其他棋牌遊戲，而非原創遊戲，而原創遊戲需要大量創新研發投入。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移動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進行競爭。由於我們的本地化遊戲種類繁雜，我們亦在各地區與本地小型移動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進行競爭。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多運營經驗並有更多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賦予彼等優勢而開發及運營或收購遊戲，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聘用人才，尤其是遊戲開發者。綜合平台運營商因其綜合服務而擁有高用戶流量及高用戶粘性，由此使彼等能夠發揮優勢開展及支持其線上及移動遊戲成功運營。另一方面，區域性遊戲開發商可能較我們更熟悉本地文化及遊戲規則並積累了可觀本地客戶基礎。相較於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我們的品牌可能在目標玩家中欠缺知名度。當與品牌知名度較高的其他遊戲運營商競爭時，我們可能因此在吸引玩家方面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失去玩家，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泛娛樂行業內競爭激烈。我們的玩家有種類繁多的娛樂選擇，並可能被其他競爭娛樂形式所吸引，如傳統現實或線上遊戲、電影、電視及體育，這些娛樂形式具有更大、更好的成熟市場。我們的玩家亦可能被其他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吸引，如社交平台、音樂及視頻平台及直播平台。該等其他娛樂選擇會爭奪玩家的自由支配時間及收入。倘我們無法使我們的遊戲產品引人入勝，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可行及有利可圖。

我們的遊戲及玩家遊戲體驗可能因試圖利用我們遊戲產品漏洞的作弊行為及詐騙要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無關第三方可能嘗試或可能繼續嘗試作弊行為而讓玩家利用我們遊戲產品內的漏洞或對其他公平遊戲的玩家取得不公平優勢，包括使若干玩家相互串謀的手法。該等手法損害玩家在公平遊戲時的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產品的虛擬經濟。此外，無關第三方可能試圖以虛假要約欺騙玩家以獲取虛擬代幣或其他遊戲利益。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作弊行為，我們監測及終止少數玩家帳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遊戲開發及運營－遊戲環境法規」。監測及預防移動遊戲作弊程序日益困難。我們已採取措施發現及反制該等手法及活動，但倘我們無法如此迅速有效，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干擾，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玩家可能停玩我們的遊戲產品。這可能導致遊戲體驗不佳，進而損失來自付費玩家的收益，使發展技術手段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的成本增加，引發與我們虛擬代幣價值降低有關的法律申索，並使我們應對不滿玩家的客戶服務成本增加。

我們虛擬代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遊戲經濟的方式。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遊戲經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付費玩家是根據虛擬代幣的感知價值購買我們的遊戲產品內虛擬代幣，而感知價值取決於通過非付費方式獲取同等虛擬代幣是否相對容易。虛擬代幣的感知價值受到免費或折扣虛擬代幣的可獲得性增加影響。為增加玩家對我們虛擬代幣的購買，我們可能會不時開展各種遊戲內促銷活動。然而，有關活動若開展得太頻繁，則可能影響付費玩家購買正價

風 險 因 素

虛擬代幣的意願，從而會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虛擬代幣的價值還可能取決於我們設計的遊戲規則，而遊戲規則又決定著每個遊戲關卡代幣的消費金額及速度。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遊戲經濟，玩家購買虛擬代幣的可能性會降低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遊戲產品可能存在某些未發現的編程錯誤、瑕疵或其他缺陷並可能遇到外部干擾。

我們的遊戲產品可能存在某些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瑕疵、損壞的數據或其他缺陷，只有在遊戲產品推出後才會發現。倘我們的遊戲產品出現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而我們又未能發現並阻止外部干擾，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帶來負面的遊戲體驗。因此，有關錯誤、缺陷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數據分析能力，對其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可能對我們制定適當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設計、本地化及運營乃為數據驅動，專注於我們擬瞄準的潛在玩家群。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及推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產品，改善玩家體驗，以及增強玩家黏性及最終變現遊戲產品。我們通過檢討一系列遊戲操作及玩家行為資料(如遊戲產品參與度、玩家留存率，以及註冊玩家、活躍玩家及付費玩家人數)來評估業務營運。獲取準確數據需要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高效性。我們亦可能自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分銷渠道的合作收集若干數據。我們核實有關數據的能力有限。因此，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由於任何原因而有所降低，我們用於數據分析的關鍵績效指標未必總是準確及反映實際業務營運。同樣地，倘我們根據數據分析錯誤地評估玩家需求及興趣、市場狀況或潛在競爭形勢，我們未必能夠作出合理的經營及策略決策。未能作出合理決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齊心協力。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依賴創辦人吳先生(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蔣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及蘇先生(我們的首席投資管及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手機遊戲產品，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有技術、有經驗的遊戲開發人員，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由於符合資格的人選有限，遊戲行業對管理人員及開發人員

風 險 因 素

的爭奪激烈，使得我們越來越難以吸引及留住有技術、有經驗的員工。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服務我們，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人選，同時我們還要產生額外的開支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我們的業務則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競爭性公司，我們的玩家、專有技術及主要員工可能會流失。我們的每個高級管理成員及主要僱員都已與我們訂立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然而，倘任何有關高級管理成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執行有關不競爭條款。

倘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各種員工福利，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的僱主須為員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未繳者，可能被責令限期內補繳並可能受到處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部分員工未嚴格遵守繳納規定。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亦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員工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投訴我們。任何有關處罰、命令或投訴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非法使用，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倘第三方侵犯我們未註冊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商業秘密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保護。就自研網絡遊戲產品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護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及隔離源代碼。我們可能難以保護與我們的遊戲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或專利可能限制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根據相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許多遊戲(如麻將及斗地主)是以擁有豐富線下傳統的經典遊戲為基礎，我們並無有效的方式阻止其他遊戲開發商在其名稱可能與我們的遊戲相同或相似的遊戲中採用相關遊戲規則。由於這些遊戲過往貢獻我們相當一部分的總收益，其他公司所開發類似名稱及遊戲規則的遊戲的存在可能使我們的玩家混淆、侵蝕我們的玩家基礎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員工、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這些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資料外泄，而在機密資料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他人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向有關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尤其是，中國及當地玩家可連接至我們遊戲產品的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尚不成熟或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較發達國家的同等保護。對非法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仍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有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受與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開發替代品。此外，對於這些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無理據，我們都可能產生龐大費用進行抗辯。再者，我們的僱員可能安裝及使用或會違反他人知識產權權利的軟件。我們或會就我們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倘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使用索償得直，可能衍生巨額金錢負債，從而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特別是，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我們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為車輛以外的設備或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監管網絡遊戲玩家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工信部等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運營商均須採用防疲勞合規系統，旨在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防沉迷通知」）。在防疲勞合規系統下，連續遊戲3小時或以下屬於「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屬於「疲勞」遊戲時間及5小時或以上屬於「不健康」遊戲時間。在玩家達到「疲勞」水平時，遊戲運營商（包括本公司）須將未成年玩家的遊戲收益減半；達到「不健康」水平時，收益降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述政府部門進一步下發《關於啟動網路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部門應加大網絡遊戲（但不含手機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驗證工作的實施力度。該系統可以讓遊戲運營商查驗哪些玩家是未成年人。未來這些限制是否將擴展至成年人玩家及手機遊戲，尚不明確。除了上述通知的規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在實踐中並無要求手機遊戲必須安裝防疲勞合規系統才能獲批准。因此，我們認為防疲勞合規系統對手機遊戲而言並不是強制性規定，故並無在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中實施任何防疲勞合規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其後不會持與我們的理解相反的意見。倘未能遵守防沉迷通知的規定，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的網絡遊戲產品運營、吊銷執照或經營許可、拒絕或暫停我們任何新遊戲產品的審批、許可或備案申請或禁止運營任何新遊戲產品。此外，日後可能頒佈更加嚴苛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格的防疲勞規則），可能打擊玩家玩我們遊戲產品的積極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的法規」。由於

風 險 因 素

該等限制，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我們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均合法有效，(ii)不違反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中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救濟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為支持仲裁而授出臨時救濟措施的權力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家鄉中國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家鄉中國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風 險 因 素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和業務營運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實施後將取代現行三條規管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為徵求意見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草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其最終內容(特別是處理合約安排的內容)、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或將於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如若頒佈，經進一步立法程序後是否將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乃最近才頒佈，其配套法規及實施細則尚未頒佈，存在不確定性。

倘若現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實施後)或倘若與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有關的任何法規或實施細則(i)承認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屬於外商投資；及(ii)要求外國投資者申請准入許可、政府許可證，方可讓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或業務，而我們未能取得上述的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或須出售中國主營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而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經營主營業務。有關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及可能對本公司影響，及本公司可能採取措施繼續控制並取得家鄉互動與其附屬公司經濟利益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所有權權益，倚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業務。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請亦參閱「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有責任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郭順順先生亦為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註冊股東）的股東。彼等於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定程序解決。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中國的法律環境尚未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就進行仲裁而頒佈任何臨時措施，以待成立仲裁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發出禁制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或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註冊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而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損。

風 險 因 素

家鄉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家鄉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向家鄉中國支付金額相當於家鄉互動除稅前利潤(包括家鄉互動於任何特定年度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部利潤及自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但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於抵銷去年虧損(如有)後)減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家鄉中國可全權酌情調整家鄉互動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家鄉互動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執行任何增長計劃。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家鄉中國的應課稅收入，加之中國經營實體及家鄉中國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經已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綜合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為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相為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當局可能參考有關資產公平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家鄉互動(作為相關資產轉讓人)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家鄉互動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干涉及控制的數額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近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和政策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日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帶動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數額、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衡。

此外，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具試驗性，預期會不時完善及改進，而此等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發展過熱的若干經濟分部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降低中國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二零零三年底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實行商業銀行借款指引，

風 險 因 素

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採納多項措施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未必持續，而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由於手機遊戲等網絡娛樂產品及服務的開支或會隨經濟放緩而減少，故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手機遊戲行業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亦可能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家鄉中國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家鄉中國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家鄉中國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家鄉中國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在國家發改委備案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法律程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家鄉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已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轉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

風 險 因 素

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尚未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因此，我們須將轉自預期會收取的[編纂][編纂]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家鄉中國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或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編纂]轉至家鄉中國，或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強化對境外發售[編纂]結算的監管。具體而言，該通知特別規定結算自境外發售的任何[編纂]須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運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以（其中包括）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轉自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結算其外匯資本。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作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銀行保本理財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招致重大金錢或其他責罰。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換、轉讓及使用[編纂]及額外股本證券發售[編纂]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手機遊戲行業者，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家鄉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鑑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判決並無約

風 險 因 素

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及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或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 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 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 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

風 險 因 素

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

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詮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列明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82號文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司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在於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而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包括為獎勵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而授出的政府獎勵及若干增值稅補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雙軟企業」，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此外，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節省所得稅金額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有關適用於家鄉互動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

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率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獲得取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家鄉香港須繳納中國預提稅，而我們未必能享受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該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不同的預提稅安排。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安排，倘下述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而言，有關股息預提稅率調低至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訂明公司不能界定為協定所指「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或「夾層公司」(被界定為通常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積累溢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從事製造、分銷、管理等實質性業務經營)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若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認定為「夾層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優惠預提稅率。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或按2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廢除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增加投資的能力。

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個人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會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該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增加投資的能力。

與 [編纂] 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 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 由我們與 [編纂]（代表 [編纂]）協定，未必可用作 [編纂] 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有活躍的 [編纂] 市場，即便有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 [編纂] 完成後仍可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 [編纂]。

股份 [編纂] 可能波動不定，從而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 [編纂] 可能波動及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但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 [編纂] 波動。眾多近期於香港上

風 險 因 素

市的中國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進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編纂]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急劇大幅波動。

閣下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股份買家的股權或遭進一步攤薄。

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視為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香港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有關報告。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該等資料的來源屬常規來源，我們

風 險 因 素

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準確完整。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未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有關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的依據缺乏可比性或不符，且未必完備或最新。因此，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不宜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緊隨本文件刊發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透過於[編纂]中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倚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及管理職能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任命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目前居於香港，故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蘇波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雪綸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立即接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聘請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
- (f) 我們的非香港常駐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將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按要求於收到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高峻峰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高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公眾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高級職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ATA Inc.（一家曾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及除牌）（納斯達克：ATAI）的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學大教育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XUE）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高先生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然而，高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亦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及聘請梁雪綸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梁女士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梁女士將協助高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會確保高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和支持，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高先生亦承諾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相關培訓課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於該段期間梁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高先生提供協助。倘梁女士於該段期間終止為高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本公司擬於三年初步期間屆滿前進一步評估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本公司及高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在梁女士的協助下，高先生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高先生及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承澤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雙陽區 雙營子回族鄉 街道委員會1組	中國
蔣明寬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偉峰東樾G2-404室	中國
蘇波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彩織街 中海萊茵東郡 D2-802室	中國
郭順順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下堡路199號 中國鐵建海曦 8棟1802室	中國
門耕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奧運媒體村 天居園 5棟25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文	香港 春暉道7號 慧景園 1座11樓B室	中國
張玉國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硅谷大街333號 超達家園15號	中國
胡洋洋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蘭陵路23號 21號樓5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	--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1層2103-04室 郵編：518048</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p>
收款銀行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台南路77號 匯金大廈7A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www.jiaxianghudong.com/ (網站資料並無構成本文件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梁雪綸 (HKICPA) 高峻峰 (ACCA)
授權代表	蘇波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台南路77號 匯金大廈7A樓 梁雪綸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余立文 (主席) 張玉國 胡洋洋
薪酬委員會	余立文 (主席) 張玉國 胡洋洋
提名委員會	吳承澤 (主席) 余立文 胡洋洋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廈門台灣街支行
中國
廈門市
湖裏區
呂嶺路75-77號
一層東側

中國銀行長春偉峰國際支行
中國
長春市
南關區
人民大街2256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其在於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本函件的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對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以及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所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350,000元，本公司認為該費用反映本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辦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以及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其已在本文件中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目標市場各類資料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身研究數據庫檢討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而取得。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 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穩定增長及(ii)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其可保證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及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市場資料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行業概覽一節內的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1.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概覽

1.1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介紹

自中國於一九九四年連接互聯網以來，網絡遊戲在中國日益盛行。按遊戲內容計，網絡遊戲可分為棋牌遊戲、模擬遊戲、戰略遊戲、動作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大腦遊戲、方塊遊戲及休閒遊戲。按終端計，網絡遊戲可分為手機遊戲、網頁遊戲、以客戶為基礎的遊戲及電子遊戲。

與外國市場相比，中國於九十年代中期開始網絡遊戲行業，起步較晚。最初，多用戶域遊戲(在早期階段通常為文本形式)是中國網絡遊戲主流。自一九九九年，地方公司(如盛大及網易)開始向中國分銷韓國網絡遊戲及韓國網絡遊戲在未來幾年佔市場主導地位。自二零零五年起，若干中國遊戲公司在中國發佈彼等自有的網絡遊戲並在國內市場超越外國遊戲。於二零零七年，網頁遊戲因其社會屬性而在中國逐漸盛行。此後，智能手機開始取代傳統功能手機及手機遊戲在中國玩家當中逐漸流行。於二零一七年，網絡遊戲市場將以客戶為基礎的遊戲市場視作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中最大的分部。在線棋牌遊戲(如鬥地主)自一九九八年起流行及21世紀初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流行及於過往幾年在三四線城市風靡。

1.2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價值鏈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價值鏈涉及四類參與者：開發商、營運商、分銷渠道及客戶。遊戲開發商負責設計及製作網絡遊戲，而遊戲營運商須向遊戲開發商購買獨家代理權及主要負責遊戲推廣、客戶服務及日常維護。部分公司(如騰訊及家鄉)同時為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分銷渠道為客戶可購買及下載網絡遊戲的網站或應用程序。例如，在中國，Apple Store 及微信為兩大主要遊戲分銷渠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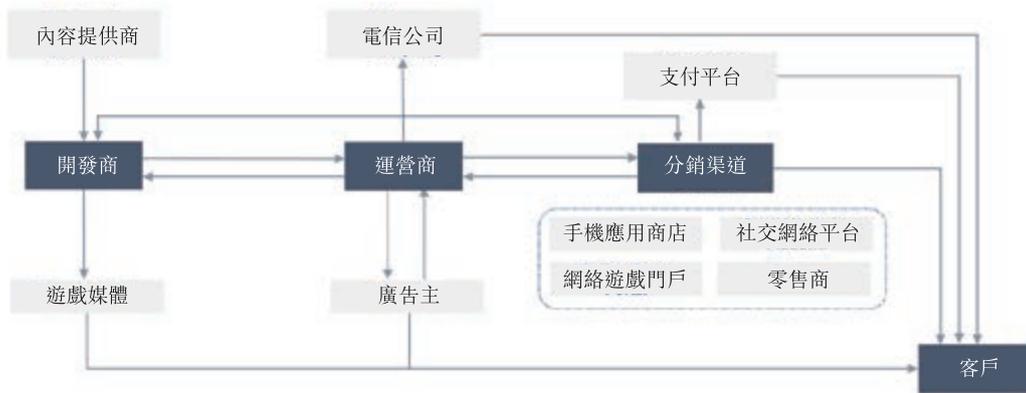


圖 1.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3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深受青睞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一直快速擴展。由於網絡遊戲用戶的人數不斷增長及智能手機及4G網絡的普及，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1,999億元。展望未來，受益於手機遊戲的巨大市場潛力，網絡遊戲行業預計保持快速增長。到二零二二年，預計市場將進一步擴展至人民幣7,171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3%。



圖 2.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4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驅動

互聯網滲透率不斷增加

互聯網滲透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5.4%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5.5%，同時，預計互聯網滲透率將繼續增加，於二零二二年達68.3%。隨著越來越多的人連接互聯網，網絡遊戲市場的潛在用戶將日益增加，其將有利於未來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城市及農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

受宏觀經濟持續增長的帶動，近幾年城市及農村家庭可支配收入亦有所增加。二零一七年，城市及農村家庭可支配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36,900元及人民幣13,800元，預計未來將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因此，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市及農村地區越來越多的遊戲玩家願意為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付費。

智能設備的普及

由於過去十年信息技術及生產技術的突破性發展，智能設備加快升級，遊戲設備亦如此。隨著智能設備的發展，網絡遊戲玩家逐漸由PC轉向移動遊戲設備。受益於設備升級，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可能發佈擁有更多功能及更好視覺質量的新遊戲，這亦推動了該行業的發展。

1.5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趨勢

產品持續創新，品質不斷提升

由於競爭激烈，遊戲開發商一直在不斷提高遊戲質量。同時，遊戲模式及遊戲情節的創新亦是遊戲開發商的主要關注點。就網絡遊戲的研發而言，更高的質量意味著更長的開發週期及更高的勞動成本。網絡遊戲的研發成本未來將增加。

網絡遊戲的動員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最明顯趨勢是動員。整體而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客戶為基礎的遊戲的及網頁遊戲的市場規模連續三年減少。反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手機遊戲按複合年增長率85.1%快速增長。手機遊戲於未來將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因為玩家因手機遊戲的方便及更好的體驗而偏愛手機遊戲。

與其他泛娛樂化行業整合

遊戲行業未來將與其他泛娛樂化內容(如漫畫、視頻直播及電影)不斷整合。例如，遊戲視頻直播目前是中國最受歡迎的視頻直播內容之一。展望未來，網絡遊戲將在VR/AR技術的幫助下增加與視頻直播等內容的整合。

更為規範的市場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因其內部機構改革停止了所有遊戲審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

行業概覽

年)》(「方案」)，明確承諾會鼓勵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方案的頒佈表明預期將出台相關規則。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信息，164款國內網絡遊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前置審批，且另外283款、279款及93款國內網絡遊戲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獲得前置審批，表明暫停國內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已廢止。

1.6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進入壁壘

資本壁壘

於網絡遊戲行業，在線遊戲開發、推廣及營運的資本投資高。於開發階段，遊戲公司需要聘請許多技術人員，並產生高勞工成本。於推廣及營運階段，遊戲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於宣傳及其他營銷活動以獲得用戶。

政策壁壘

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受到政府的嚴格管理。遊戲公司在發行網絡遊戲前須取得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SAPPRFT)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許可，這在中國是一個強大的政策壁壘。

2.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概覽

2.1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介紹

手機遊戲指專門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個人數字助理(PDA)、平板電腦及便携式媒體播放器等移動設備的遊戲。手機遊戲介於基本遊戲至複雜遊戲(例如3D及虛擬實境遊戲)。手機遊戲可分為六大類：動作遊戲、冒險遊戲、棋牌遊戲、角色扮演遊戲(RPG)、運動遊戲及戰略遊戲。

2.2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與全球手機遊戲行業相似，其涉及有關的相同人士製作、運營及發行手機遊戲。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價值鏈包括研發、發行、分銷及營銷四個階段。組成該價值鏈的六類參與者是：內容原創者、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遊戲分銷商、玩家及第三方付款平台(如支付寶)。同時，本行業包含多個遊戲平台及遊戲社區，是玩家交流及討論手機遊戲的虛擬社區。通常，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手機遊戲運營商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線下營銷及推廣。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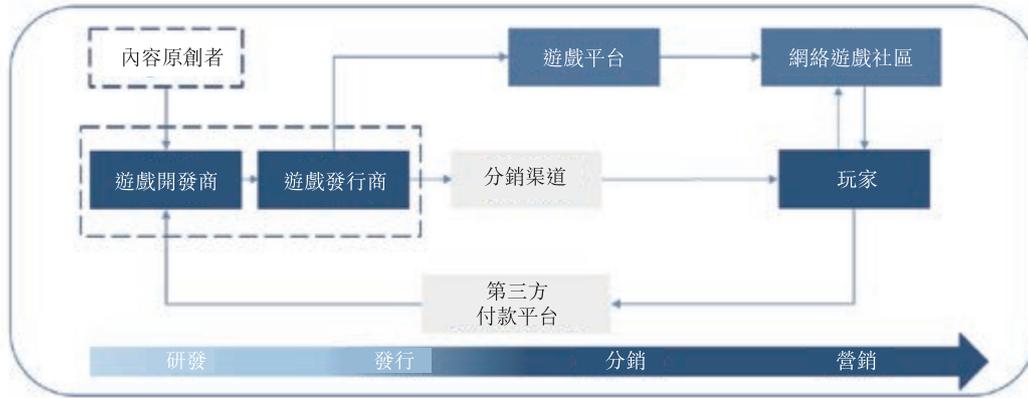


圖3.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3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在過去幾年的快速增長，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17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374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5.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鑒於智能手機的滲透率不斷增加及手機遊戲的普及，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6,351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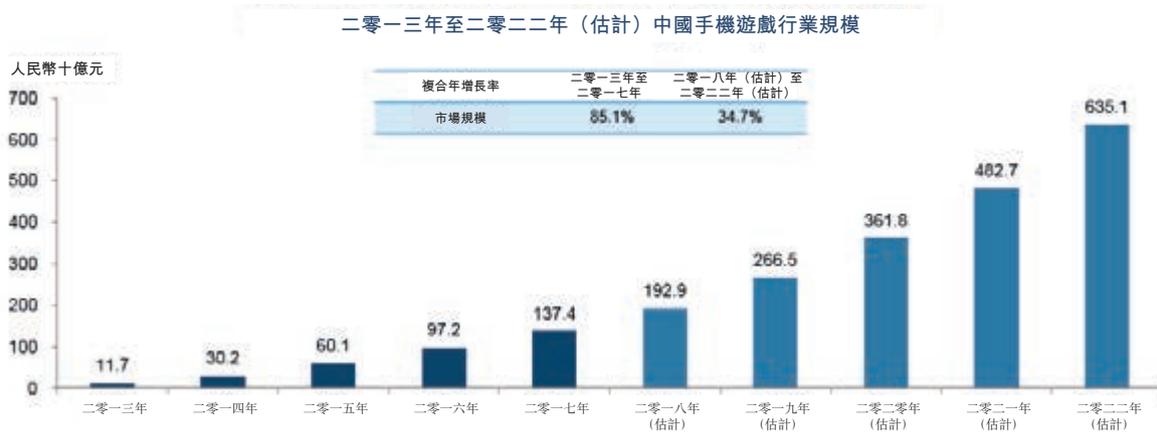


圖4.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4 中國手機遊戲玩家數量

由於過去數年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快速增長，中國手機遊戲玩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40億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80億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隨著手機遊戲文化日益流行，中國手機遊戲玩家群體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9.769億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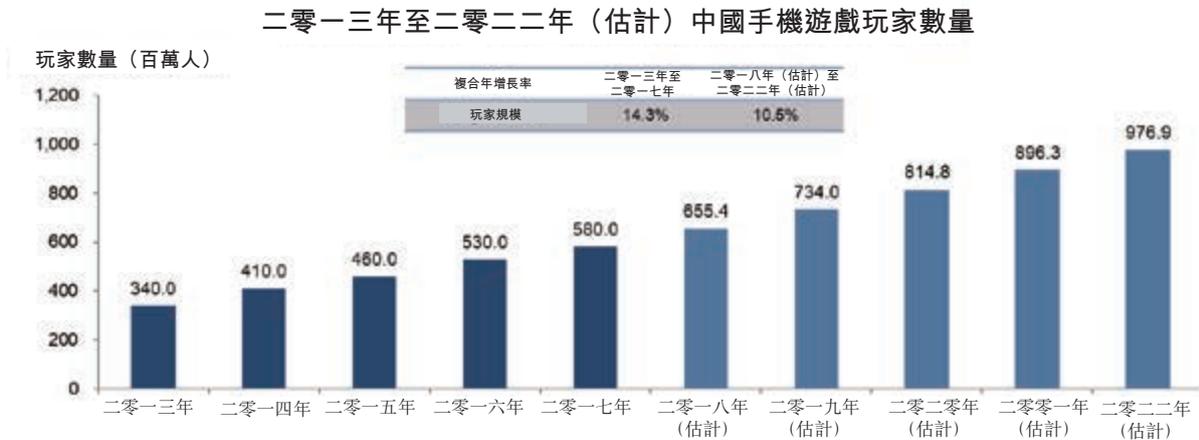


圖 5. 中國手機遊戲玩家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5 近期的監管發展對中國獨立手機遊戲市場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八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該方案概述國家新聞出版署在以下方面的責任：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控制新增網絡遊戲上網運營數量及實施網絡遊戲總量調控以及探索符合國情的適齡提示制度。倘根據法律或法規頒佈實施方案，其預期將以下文所列方式影響網絡遊戲市場：

使網絡棋牌遊戲市場標準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已獲批准的手機遊戲總數很可能會進行調整。在不同類型的手機遊戲中，棋牌遊戲更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棋牌遊戲(i)分別佔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批准的手機遊戲總數的30%及50%；及(ii)佔持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手機遊戲批准申請的一半以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公開資料，由於運營商能輕而易舉地將賭博元素融入到有關遊戲中，中央政府已自二零一七年初積極控制棋牌遊戲。實施方案預期會進一步標準化網絡棋牌遊戲市場。

行業概覽

尚未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獨立手機遊戲運營商的議價能力降低

網絡遊戲須由市場參與者發行且由具出版許可證的市場參與者（「發行商」）提出發行遊戲申請，因此，擬推出網絡遊戲的遊戲運營商須申請並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或委聘一名發行商辦理相關申請及出版程序。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如本集團）因而合資格直接申請遊戲許可證且可對申請過程實施更多控制。倘新網絡遊戲數目受到規管，尚未獲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小型市場參與者將需要極大地倚賴市場上的大型發行商。

進一步整合中國獨立手機遊戲市場

總體而言，由於小型手機遊戲發行商解決合規問題的資源較少，更為嚴格的法規可能會增加其合規負擔。加上財務資源較少及遊戲質量不高，小型市場參與者預期會面臨更大的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小型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遵守嚴格的法規及缺乏創建及推出創新及優質產品的能力，此種情形會為領先市場參與者創造獲得更多市場份額的機會。

2.6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驅動

智能手機滲透率增加

由於智能手機的普及及網絡基礎設施（例如4G及WIFI）的發展，中國手機互聯網用戶數目在過去幾年大幅增加且這些成為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增長的重要驅動。

遊戲文化的盛行

近年來，中國遊戲相關文化盛行。隨著手機遊戲玩家的增加，有關手機遊戲的話題及直播在互聯網上興起。例如，《Arena of Valor》及《絕地求生》等遊戲已成為熱門的網絡話題，因為這些遊戲需要朋友之間的合作。同時，線下遊戲活動（如China Joy）是中國年輕人群的重要事務。

2.7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趨勢

手機遊戲玩家群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娛樂行業的不斷發展，使用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作為主要休閒活動的年輕人群的人數不斷增加。中國手機遊戲的玩家群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976.9百萬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5%。玩家群擴大將帶動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增長。

行業概覽

虛擬現實遊戲

虛擬現實遊戲將更受中國遊戲玩家的青睞，因為虛擬現實遊戲能提供更好的遊戲體驗及中國有戲玩家更願意採用網絡遊戲行業的新技術。這一改變亦適用於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

2.8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進入壁壘

品牌意識壁壘

中國遊戲玩家在選擇遊戲時具有很高的品牌意識。彼等通常更喜歡玩知名開發商開發的遊戲，這些遊戲質量更好且更受歡迎。從開發商的角度來看，在玩家中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的開發商更容易吸引新用戶並從其累積用戶群中受益，這為新進入者形成進入壁壘。

在線流量吸引壁壘

目前，中國的在線流量主要由騰訊、阿里巴巴、網易及百度等行業巨頭主導。在手機遊戲行業，在線流量亦受騰訊及網易等行業巨頭的控制，這使得新進入者很難獲得足夠的在線流量來吸引潛在的玩家。小型及新成立的公司必須預留高額預算向行業巨頭購買在線流量，從而形成進入壁壘。

3.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概覽

3.1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的介紹

在線棋牌遊戲指在線上的棋牌遊戲。根據規則，棋牌遊戲為至少有兩名人士玩的遊戲。部分遊戲基於純戰略，及多數包含機會因素，而部分純粹依靠運氣並不需要技巧。在線棋牌遊戲產品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具體而言，麻將、撲克及休閒遊戲產品的平均生命週期分別為587天、498天及302天。根據不同的遊戲規則、玩家人數等，在線棋牌遊戲可分為全國性及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

在線棋牌遊戲分為兩類：全國性在線棋牌遊戲及本地化棋牌遊戲。全國性在線棋牌遊戲指按照全國統一規則玩的在線棋牌遊戲。此類遊戲通常擁有較大的玩家基礎及更廣的範圍。鬥地主為典型的全國性在線棋牌遊戲。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擁有獨特的當地規則，其主要為棋牌遊戲及麻將遊戲。就單一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而言，玩家基礎少於全國性棋牌遊戲，但在線棋牌遊戲的本地化版本較多且總玩家規模仍較大，於二零一七年達1.7億。

行業概覽

3.2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用戶數量

棋牌遊戲公司隨手機升級而開發手機在線棋牌遊戲。用戶可隨時隨地玩遊戲。在線棋牌遊戲用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2.270億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885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由於在線棋牌遊戲種類繁多，棋牌遊戲用戶數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4.524億人增至二零二二年的7.039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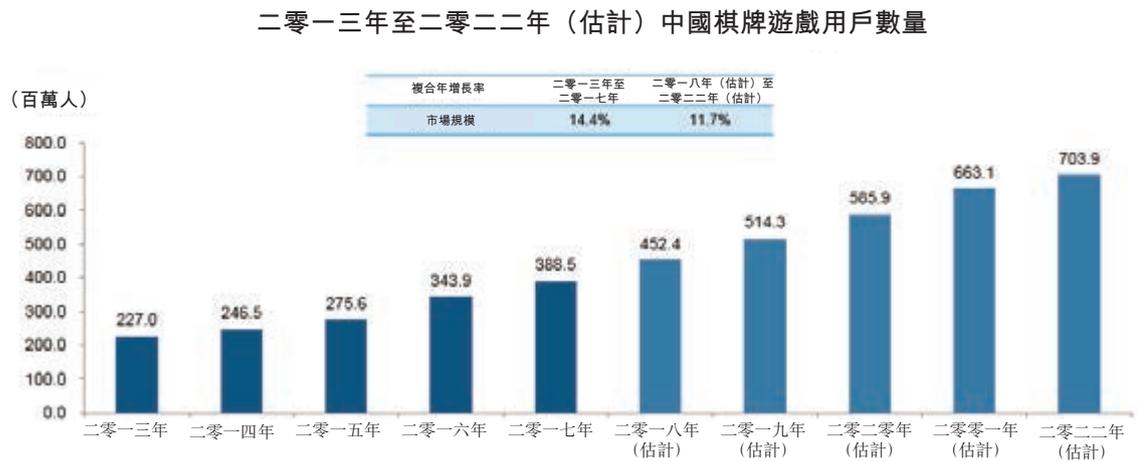


圖6.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用戶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3 中國手機麻將及撲克遊戲用戶數量

手機麻將及撲克遊戲用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496億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464億人。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不斷增加的手機用戶數量及互動性更高的遊戲環境。遊戲開發商為用戶提供包括實時語音、語音信息、語音識別在內的語音功能，使得用戶能交流遊戲思路及體驗。

行業概覽

手機麻將及撲克遊戲用戶數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2.581億人增至二零二二年的3.471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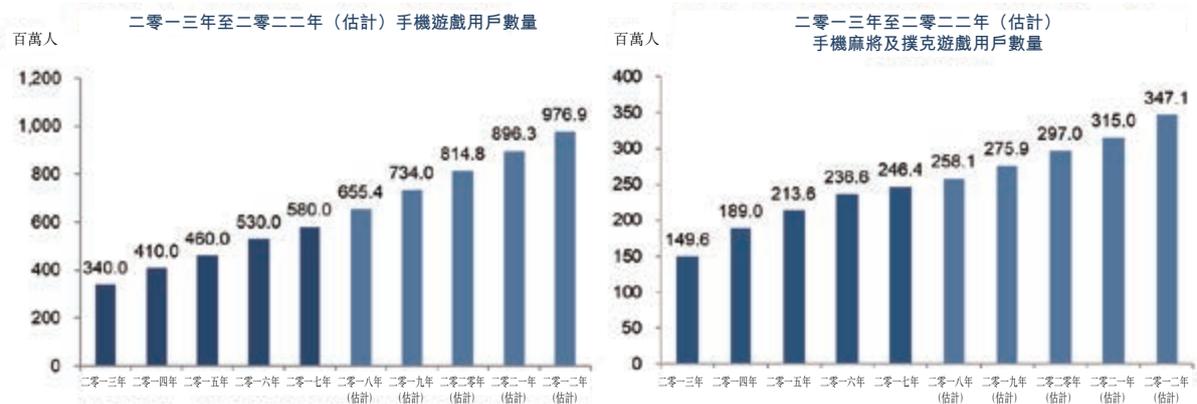


圖7. 中國手機麻將及撲克遊戲用戶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4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

棋牌遊戲在中國長期受到高度青睞。隨著互聯網的發展，棋牌遊戲首先在PC終端向公眾推出並成功吸引部分傳統玩家。移動設備的受歡迎程度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推動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快速擴展。二零一七年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7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4.2%。預計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規模的上升趨勢將繼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5.0%，於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399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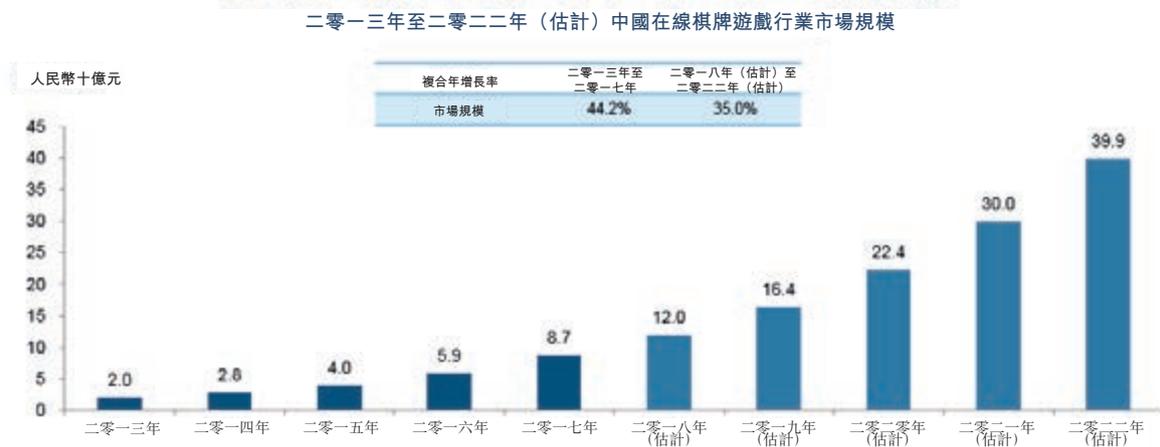


圖 8.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5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用戶概況

麻將及鬥地主是現實世界中具有悠久歷史的經典娛樂遊戲，亦是中國在線棋牌遊戲中最流行的遊戲類型。按年齡計，30至49歲人群是麻將及鬥地主的主要用戶群體，分別佔79.7%及80.5%。此外，按教育背景計，大部分用戶具有本科學歷，佔兩類遊戲約50.0%。此外，麻將及鬥地主用戶中男性比例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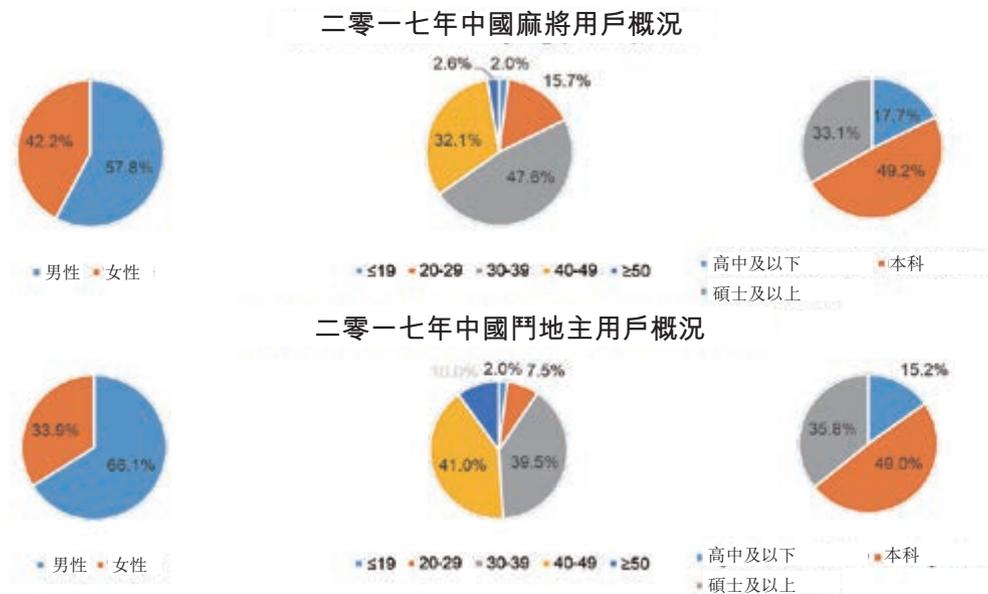


圖 9. 中國麻將及鬥地主用戶概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3.6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驅動

悠久的傳統文化

中國棋牌遊戲擁有悠久的歷史，在中國，人們通常以玩棋牌及麻將遊戲的方式放鬆，其帶動了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的繁榮發展。龐大的玩家基礎加上文化背景保證了該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靈活的遊戲時間

由於中國人現下的休閒時間變短且分散，人們期待能夠充分利用分散時間的活動。由於棋牌遊戲的遊戲時間靈活，且棋牌遊戲通常涉及至少兩名人士，在線棋牌遊戲成為人們的適當選擇，以滿足彼等的社會需求及充分利用彼等的休閒時間，這亦為該行業的一個重要驅動。

增加的娛樂需求

隨著經濟的不斷增長及持續城市化，人們用於娛樂的可支配收入及開支不斷快速增長且未來五年預計繼續增加。在線棋牌遊戲玩家有關在線棋牌遊戲的平均消費於二零二二年預計將達每年118.8元，自二零一八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同時，在線棋牌遊戲玩家未來預計將在玩在線棋牌遊戲上花更多的時間，於二零二二年達約每週7.2小時，自二零一八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這反映玩家的娛樂需求不斷增加，從而將推動中國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的發展。

3.7 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趨勢

在線棋牌遊戲的動員

在線棋牌遊戲的最大趨勢是動員，與網絡遊戲相同。原因主要有三個，首先，手機用戶的規模未來將繼續快速增長，這意味著在線棋牌遊戲的潛在玩家群亦不斷增長。第二，人們可免費玩在線棋牌遊戲，而並無任何空間限制。第三，由於技術的發展，無線互聯網連接越來越快且更加便宜。

增值服務及虛擬財產不斷增加

由於在線棋牌遊戲玩家現時的需求不斷多元化，遊戲運營商須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各類虛擬財產，以在市場中脫穎而出。常用增值服務及虛擬財產包括特別ID、遊戲道具、遊戲服裝及部分VIP服務。該等特別產品可提高在大量同質棋牌遊戲中的競爭力。遊戲運營商亦可透過增值服務及虛擬財產增加收入。

行業概覽

在線棋牌遊戲本地化

由於全國性在線棋牌遊戲同質且市場飽和，在線棋牌遊戲的本地化將為新的趨勢。仍有多數本地化棋牌遊戲僅可於線下玩，從而為在線遊戲開發商創造了巨大的增長空間。

4. 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概覽

4.1 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的介紹

與亦為在線編輯的其他線下遊戲相比，棋牌遊戲擁有獨特的發展軌跡。於棋牌遊戲在線編輯前，其歷史可追溯至幾百年前。紙牌遊戲及麻將根據遊戲規則及玩家人數等本地化為不同類型，且該等本地化遊戲在中國特定地區受歡迎，尤其是三、四線城市。由於智能手機及互聯網近幾年逐漸滲透三、四線城市，故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地化棋牌遊戲快速擴展。

4.2 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1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二零一七年，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行業市場規模佔中國總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約81.6%。高市場份額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大部分全國性在線棋牌遊戲為免費，故該分部產生的利潤較少。此外，房卡模式，當中玩家可就虛擬房間付費並邀請朋友與彼等玩紙牌或麻將，是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的巨大驅動。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助力是大部分在線棋牌遊戲為線下推廣，其涉及了解當地方言且可解決當地玩家特定需求的多數當地員工。目前，不帶有以虛擬代幣兌換現金服務的房卡模式可以在中國合法營運，這與在線賭博不同。

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25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3%。其主要是由於本地化棋牌遊戲的特別線下推廣模式的擴展及上述房卡模式的廣泛分佈。於二零二二年，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市場規模可能佔總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約65.0%。本地化棋牌遊戲佔總市場的份額預計將適當減少。首個原因是全國性棋牌遊戲將採用更多的盈利模式(如在线棋牌遊戲初步使用的房卡模式)。此外，全國性棋牌遊戲可被中國更多的玩家接納且彼等不受若干地理區域的限制。兩項因素將導致整個市場的本地化棋牌遊戲份額減少。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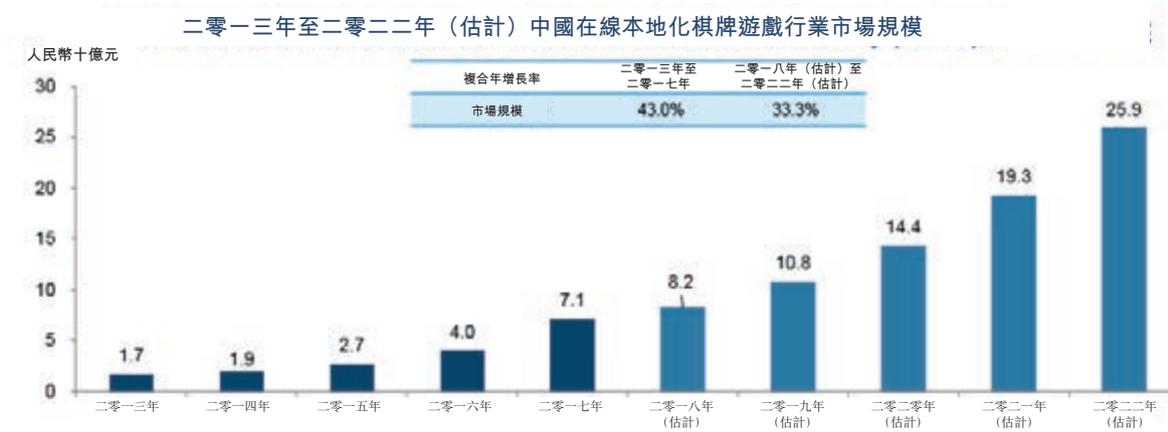


圖 10. 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3 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驅動

在線棋牌競技日益盛行

網絡遊戲競技日益盛行導致近幾年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的競技增長。遊戲公司亦將此視為推廣及獲取用戶的渠道。獎勵範圍是遊戲幣至家用電器不等。加入在線棋牌遊戲競技的文化已成為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增長的最重要驅動之一。

手機遊戲文化日益盛行

由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移動設備及移動應用程序不斷改進，在線手機遊戲在手機用戶當中越來越受歡迎，從而推動了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的增長。

4.4 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的市場趨勢

遊戲開發過程中的社會化

棋牌遊戲的玩家之間的大部分社會互動仍使用文字溝通進行。為滿足用戶的社會需求，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可能推出言語功能。此外，部分本地化棋牌遊戲平台甚至將推出視頻功能。

行業概覽

遊戲類型多元化

由於本地化棋牌遊戲的地理限制，遊戲公司須將遊戲類型或遊戲本地化版本多元化，以覆蓋更多地方並不斷擴展其市場份額。因此，本地化棋牌遊戲平台的遊戲多元化屬必要。

由PC遊戲轉為手機遊戲

如上所述，網絡遊戲將成為手機遊戲，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亦如此。智能手機較PC終端的使用更加方便且用戶可在無線互聯網信號的環境下玩遊戲。此外，隨著技術的進步，智能手機上的功能將增加，從而為玩家帶來更好的體驗。手機遊戲玩家群的擴展將推動手機本地化棋牌遊戲的發展。

4.5 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行業進入壁壘

分銷渠道壁壘

目前，中國大多數規模較大的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公司依靠線下渠道推廣遊戲。然而，建立線下分銷渠道需要大量投資，遊戲公司須在不同城市及國家僱用更多員工來獲得潛在的參與者。就在線分銷渠道而言，在線流量價格越來越高，導致用戶獲取成本增加。因此，在線及線下分銷渠道都存在進入壁壘。

市場反響壁壘

積累豐富經驗的現有市場參與者通常基於其長期對用戶反饋及從用戶收集的數據的分析，更好地了解用戶需求及偏好。在這種情況下，彼等通常能夠及時採取遊戲內部調整措施，如遊戲獎勵、特定功能、界面及其他措施。此外，彼等能夠根據廣告渠道調整市場策略，以緊跟市場動態。然而，新進入者可能在提供相應的服務及產品方面落後，及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5. 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的競爭格局

5.1 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行業排名

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市場在過去幾年經歷快速增長，市場競爭者相對較少。按前五大公司的收益計，該市場適度集中。二零一七年，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市場的市場

行業概覽

規模達約人民幣71億元，按收益計，前五大公司佔整個市場約30.5%。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佔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市場收益3.7%計，本集團在該市場排名第三。由於主要遊戲產品的先進技術及長生命週期，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預計繼續增加。

中國五大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計），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1,517	21.4%
2	公司 B	482	6.8%
3	本集團	261	3.7%
4	公司 C	251	3.5%
5	公司 D	65	0.9%

圖 11. 中國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行業公司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i) 公司 A 為一家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總部位於北京，提供全面的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 A 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公司 B 為一家本地化在線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主要專注於紙牌遊戲。公司 B 為一家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私人公司。
- (iii) 公司 C 主要專注於不同類型的紙牌遊戲，且其在三、四、五線城市的本地化紙牌遊戲覆蓋面較廣。公司 C 為一家私人公司。
- (iv) 公司 D 主要專注於湖南及江西省的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公司 D 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私人公司。

5.2 按本地化版本數量計的市場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

本地化版本數量是評估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的企業競爭力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在一定程度上，本地化版本越多，公司維持市場優勢的機會越大。本地化版本數量與遊戲公司在潛在用戶中的吸引力成正比，因為本地化版本越多意味著地理覆蓋範圍越廣。按本地化版本計，本集團及公司 C 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到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本地化版本為 243 及 240。公司 B、公司 E 及公司 A 依次排名第三至第五。

行業概覽

按本地化版本數量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一七年	
公司名稱	本地化版本數量
本集團	243
公司C	240
公司B	62
公司E	50
公司A	28

圖 12. 按本地化版本數量計的市場中五大市場參與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3 按所覆蓋的省級地區的數目計的市場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

到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提供的本地化棋牌遊戲覆蓋中國 24 個省級地區。按所覆蓋的省級地區計，本集團緊跟公司 A 及公司 C 之後。本集團與公司 C 密切合作，該公司於 25 個省份發展業務。公司 B 及公司 E 位列第四及第五，分別覆蓋 13 及 5 個省級地區。

按所覆蓋的省級地區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一七年	
公司名稱	玩法數量
公司A	28
公司C	25
本集團	24
公司B	13
公司E	5

圖 13. 按所覆蓋的省級地區的數目計的市場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5.4 按DAU計特定地區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本地化棋牌遊戲在中國東北地區及西南地區廣受歡迎，而東北地區及西南地區亦是該行業的兩個最重要地區市場。按二零一七年平均DAU計，本集團在東北地區及西南地區的表現卓越，均排名第二，DAU分別達1,480,000及1,350,000名。公司B及公司C則各自於此兩個地區排名第一。

二零一七年中國東北地區按DAU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中國西南地區按DAU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公司名稱	平均DAU (千名用戶)	公司名稱	平均DAU (千名用戶)
公司B	2000	公司C	1600
本集團	1480	本集團	1350
公司C	330	公司A	750
公司A	30	公司B	400
公司D	10	公司D	50

圖 14. 按 DAU 計特定地區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i) 每日活躍玩家 (DAU) 乃用作評估互聯網產品成效的其中一種方法。DAU 反映每日使用產品的特定產品用戶數量；
- (ii)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天津、北京；
- (iii)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貴州、四川、雲南、重慶及西藏。

5.5 按下載量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按下載量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位列第三位，下載量為 564,882 次。公司 A 及公司 C 分別位列第一位及第二位，下載量分別為 20,179,983 次及 4,526,615 次。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按下載量計 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名	下載量
1	公司A	20,179,983
2	公司C	4,526,615
3	本集團	564,882
4	公司B	436,466
5	公司D	102,350

圖 15. 按下載量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6 按月付費用戶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月付費用戶數是評估中國手機棋牌遊戲行業參與者收益流的一個極其重要的指標。按月付費用戶數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位列第三位，有 102.3 萬名月付費用戶。公司 A 及公司 B 分別位列第一位及第二位，分別有 694.6 萬名及 155.9 萬名月付費用戶。

二零一七年按月付費用戶計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名	月付費用戶 (千名用戶)
1	公司A	6,946
2	公司B	1,559
3	本集團	1,023
4	公司C	621
5	公司D	257

圖 16. 按月付費用戶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附註：

(i) 月付費用戶數據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中心提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最後修訂。電信許可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法律及法規。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未向用戶明示並

監管概覽

經用戶同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统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外商投資限制

於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取得工信部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另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取代目錄所述外商投資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外商投資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

關於網絡遊戲出版及運營的法規

監管機構及外商投資限制

《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現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一部分)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審批，一旦上網，則由文化部管理。

互聯網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出版)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皆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禁止外商投資。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全國「打黃掃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不得以獨資、合資或合

監管概覽

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若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情節嚴重者將吊銷相關許可證、註銷相關登記。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就「網絡出版服務」作出許可證規定，即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且「網絡出版物」即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尤其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依法經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網絡遊戲不得運營。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了通知。根據通知，倘若推出現有遊戲產品的新遊戲玩法或版本涉及升級作品及新資料片（指故事情節、任務內容、地圖形態、人物性格、角色特徵、互動功能等發生明顯改變，且以附加名稱改變遊戲名，如《[現有遊戲名稱]+副標題》、《新[現有遊戲名稱]》，或者《[現有遊戲名稱]2》等進行推廣宣傳），則該升級作品被視為新作品，並須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相關審批。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

監管概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495款手機遊戲產品信息進行的審查，及考慮到83項獲前置審批的登記未涵蓋的遊戲產品乃基於該等83項獲前置審批的登記涵蓋的遊戲產品開發並與該等遊戲產品屬同一類別，且並無涉及通知規定屬新作品的變動或升級，故本集團無須於推出該等遊戲產品前取得進一步審批。

網絡遊戲運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文化部進一步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透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遊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即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的單位進行審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辦法，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者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有效期屆滿，需繼續從事經營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30日前申請續辦。家鄉互動、吉林宇柯及吉林鑫澤各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網絡遊戲運營及虛擬貨幣發行。

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國產網絡遊戲運營之日起30日內應當向國務院文化部備案。對於未能遵守該規定的公司，主管機關可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已備案的國產網絡遊戲應當在其運營網站指定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電子標籤。網絡遊戲辦法並無對不構成通知所指新作品的國內網絡遊戲玩法提出任何事後備案要求。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當建立自審制度並配備專業人員，以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於二零一八年初，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代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成為負責授出國內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的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i)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全國的網絡遊戲發行審批及(ii) 文化部近期已於全國關閉中國國內網絡遊戲的在線事後備案登記系統。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資料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a) 任何暫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或暫停向文化部事後備案發行及

監管概覽

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或(b)涉及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的前置審批或事後備案規定的任何建議、經修訂或新的行政／監管審批程序。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信息，164款國內網絡遊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前置審批，另外283款、279款及93款國內網絡遊戲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獲得前置審批，表明暫停國內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已廢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方案」)，明確提倡拓展數字影音、動漫遊戲、網絡文學等數字文化內容，推進網絡遊戲轉型升級，以及規範網絡遊戲研發出版運營。雖然方案中未明確提及國內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及事後備案程序，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方案的頒佈表明預期將出台相關規則，因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國內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及事後備案預期為暫時性的，在可預見將來可能會恢復。

關於網絡賭博及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解決網絡遊戲涉及賭博以及虛擬貨幣可能被用於洗錢或非法貿易的問題，反賭博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收取或以「虛擬貨幣」的方式變相收取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b)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單位不得開設使用遊戲積分押輸贏及競猜等遊戲；(c)禁止兌換或以「虛擬貨幣」的方式變相兌換現金或財物；及(d)不得提供遊戲用戶間轉讓遊戲積分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12個其他中國監管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以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管理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是指由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a)（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於通知印發之日起3個月內透過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於提供該等虛擬貨幣服務時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任何未提交規定申請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i)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使用範圍僅限於兌換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ii)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保存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保存期限自用戶最後一次接受服務之日起，不得少於180日；(iv)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種類、價格、總量等情況按規定報送註冊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關於實名註冊、防沉迷系統及防控近視的法規

實名註冊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該規定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及其他網絡遊戲。倘網絡遊戲運營商違反前述規定，由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文化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

防沉迷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包括新聞出版總署、中央文明委員會辦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工信部、共青團中央、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在內的八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其中規定，為解決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問題，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

監管概覽

營商須開設防沉迷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累計在線遊戲時間3小時以內的為「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的為「疲勞」遊戲時間，及超過5小時的為「不健康」遊戲時間。倘遊戲用戶累計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須將其遊戲收益降為正常值的50%，於達「不健康」水平時降為零。

為確認遊戲用戶是否為未成年人並受防沉迷系統限制，須採納實名註冊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用戶於開啟遊戲前進行實際身份信息註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八個有關政府機關發出《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工作通知」），為防止未成年人使用虛假成年人身份信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網絡遊戲（不含移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須向公安部所屬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用戶的身份信息予以驗證。倘網絡運營企業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規定作出最嚴厲的處罰，即吊銷相關許可證。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指明，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適用於除移動網絡遊戲之外的所有網絡遊戲。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暫不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闡明，就申請出版網絡遊戲（暫時除移動網絡遊戲之外）而言，須引入已採納的防沉迷系統及防沉迷身份證驗證證明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皆為移動網絡遊戲，且因此我們無須就該等遊戲實施防沉迷系統。

防控近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八大全國政府級監管機構引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防範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計劃規範新的在線遊戲的數量並限制兒童花在玩電子設備上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執行實施方案的實施細則。因此，我們認為，截至目前，實施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大部分遊戲產品（即麻將及撲克類遊戲）並非針對兒童或青少年。因此，我們認為實施方案未來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信息保護及審查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人士會受到刑事處罰：(i) 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 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單位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辦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規定。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

監管概覽

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祕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程度。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獲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且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在履行職責中知悉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予以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任何未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違反該規定的，可以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股利分派的法規

中國外資企業鼓勵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二零一三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一九九零年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的實施細則、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以及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利。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中國境內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發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有關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附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操作指引，境內居民個人僅須就其直接擁有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該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禁止向中國股東分派溢利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代替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程序。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應委託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境內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境內個人統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外匯登記及其他程序。境內個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應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就該等收入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所得稅稅率。

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載列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及股息紅利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為(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其他管轄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判定滿足該

監管概覽

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如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判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財政部(「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稅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其優惠期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首次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服務範圍(包括稅目及稅率)依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於部分地區就部分「現代服務業」實行營改增並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關於增值稅試點項目發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增值稅條例並取消營業稅條例。於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後，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優秀作品的創作與傳播，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及物質文明建設以及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

監管概覽

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雖未意識到侵權，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持有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可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 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 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 在原網絡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 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 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 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e) 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

監管概覽

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資料，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即使不知情，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或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或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指出，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代替。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其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

監管概覽

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 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10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 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 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 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 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 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 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行政部門限定期間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 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 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 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 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 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或損失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

監管概覽

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其應遵守併購規則。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公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於其頒佈後代替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如「負面清單」)中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但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前提是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然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未具體規定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例如，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外商投資的定義，且於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控制權」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本權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少於50%的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本權益，但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擁有投票權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運營、

監管概覽

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其他業務運營的主要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就「實際控制權」而言，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同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本公司)採納以經營於中國的相關業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出於現行公司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下一步措施。截至此日期，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何時成為一項法律，最終版本與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有何區別以及於中國境內應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公司的潛在影響皆為不確定。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負面清單。

不同於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定義，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監管概覽

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不包含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中引入的任何「控制」定義或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下情況可能性較高：(i)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是對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作出的修訂及(ii)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尚未生效，而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不確定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是否或何時頒佈並生效，及如頒佈並生效，是否將在進一步的實施程序後以現有的草案形式頒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由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成立吉林鑫澤而創立，當時從事電腦遊戲的開發及營運，集中於中國東北部，覆蓋中國的吉林、遼寧及黑龍江各省。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共事程式編寫員時認識，該公司為一家集中於電力系統的軟件開發公司。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投入本身的財務資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創辦人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所載的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履歷。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發展及營運手機麻將遊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發了10款手機遊戲產品。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成立家鄉互動擴展至華南地區，然後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成立吉林宇柯擴展至私人遊戲房間業務。自此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系列猛增至459款各類本地化麻將、31種撲克遊戲玩法以及其他款經典休閒遊戲。

自成立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起直至緊接重組前期間，(i)創辦人共同及作為實益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或透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持有吉林鑫澤100%權益、家鄉互動92%權益，並透過長春新科樂(由創辦人擁有約88.6%權益)持有吉林宇柯約78.0%權益的間接實際權益及持有吉林宇柯88%權益，及(ii)在創辦人持有的權益中，由吳先生持有60%、蔣先生持有20%及蘇先生持有20%。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創辦人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76.8%權益，其將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有關代名人安排及創辦人實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一本集團的過往共同控制權」各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電腦遊戲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手機遊戲業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	我們在吉林省推出第一款本地化手機麻將遊戲。
二零一六年七月	我們擴展至中國南部及在貴州省推出多款本地化手機麻將遊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我們進一步開發70多款本地化麻將遊戲，以中國十多個省份不同縣級區域遊戲規則為特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我們引入私人遊戲房間至部分麻將遊戲玩法。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超過5,000萬。
- 二零一八年五月 我們在香港推出第一款遊戲微樂愛消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公司發展主要里程碑：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透過成立吉林鑫澤而創立本集團。
- 二零一五年八月 成立家鄉互動。
-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成立吉林宇柯。
- 二零一八年六月 成立家鄉香港。
- 二零一八年八月 成立家鄉中國。

有關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一節。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上市公司。下表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家鄉互動向蔣先生及蘇先生收購吉林鑫澤的80%及20%股權。並無支付收購吉林鑫澤股權的代價，因其由創辦人實益擁有100%。收購完成後，家鄉互動持有吉林鑫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家鄉互動向長春新科樂(由創辦人實益擁有88.64%權益及朱華明先生擁有11.36%權益)、門先生、丁先生及在線途遊分別收購吉林宇柯的88%、5%、5%及2%股權。並無向創辦人支付由創辦人透過長春新科樂實益擁有的吉林宇柯股權的收購代價。收購門先生及丁先生各自於吉林宇柯的直接權益以及[朱華明]先生透過長春新科樂於吉林宇柯擁有的間接權益所應付的代價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償付。應付在線途遊的代價人民幣4,195,600元以現金償付。收購完成後，家鄉互動持有吉林宇柯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 二零一八年一月 我們於中國成立吉林豫泰。吉林豫泰向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收購家鄉互動的100%股權。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由創辦人及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2%及8%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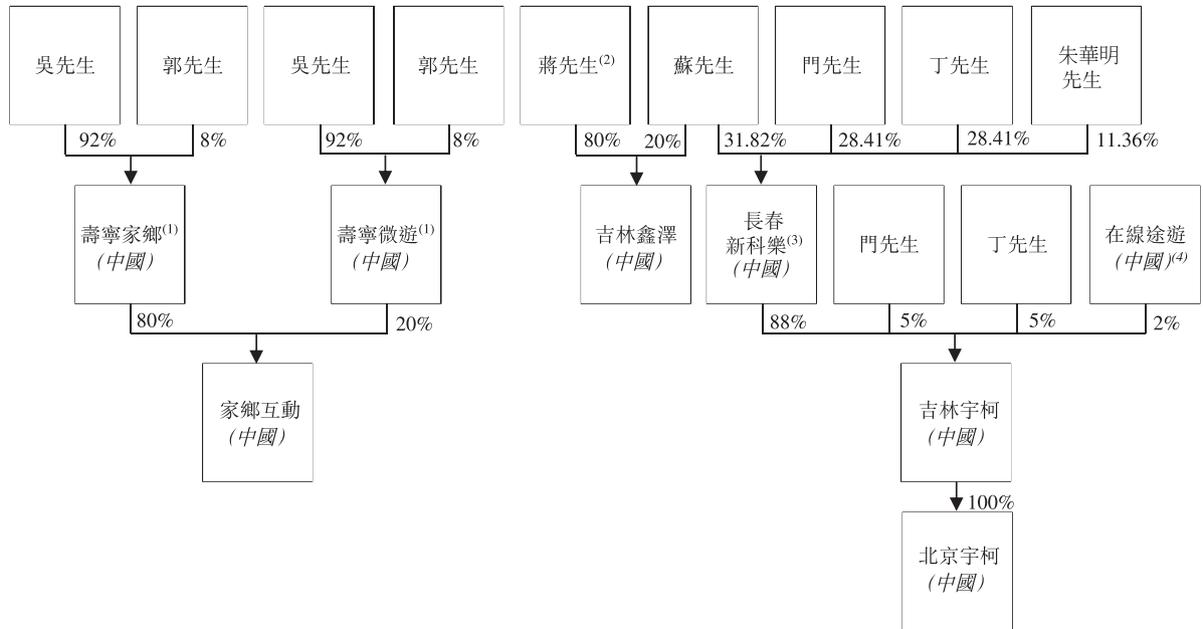
- 二零一八年五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家鄉BVI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一八年六月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家鄉香港作為家鄉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一八年八月 我們於中國成立家鄉中國作為家鄉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一八年八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各創辦人及向郭先生、丁先生、門先生及朱華明先生各自收購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全部股權的代價，由本公司按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益權益比例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 吉林宇柯的估值人民幣599百萬元及(ii)家鄉互動按合併基準(包括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的估值人民幣1,463百萬元向其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 二零一八年九月 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訂立合約安排。吳先生及郭先生作為吉林豫泰的最終合法擁有人，亦已向家鄉中國提供書面承諾，確保吉林豫泰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透過合約安排，家鄉中國將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二零一八年九月 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保持並將繼續保持嚴謹設計，我們將北京宇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宇柯為一家先前由吉林宇柯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而有關業務並不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由於有關轉讓及為挽留人才，北京宇柯的僱員均已終止與北京宇柯簽訂的僱傭合約，並與家鄉中國訂立僱傭合約。
- 二零一九年[●]月 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向獎勵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9,638,000股新股份代價由創辦人提供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須由獎勵代名人分別為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1)緊接實行重組前、(2)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及(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緊接重組前



附註：

- (1) 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由吳先生及郭先生持有92%及8%權益。吳先生為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的普通合夥人。

在吳先生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持有的92%權益中，55.2%（即92%的60%）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即92%的20%）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18.4%（即92%的20%）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的權益。

- (2) 蔣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於吉林鑫澤的60%權益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吉林鑫澤的20%權益及吉林鑫澤的餘下20%權益由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3) 長春新科樂由蘇先生、丁先生、門先生及朱華明先生分別持有31.82%、28.41%、28.41%及11.36%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蘇先生持有的31.82%權益中，19.092%（即31.82%的60%）由蘇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6.364%（即31.82%的20%）由蘇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6.364%（即31.82%的20%）由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在丁先生持有的28.41%權益中，17.046%（即28.41%的60%）由丁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682%（即28.41%的20%）由丁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5.682%（即28.41%的20%）由丁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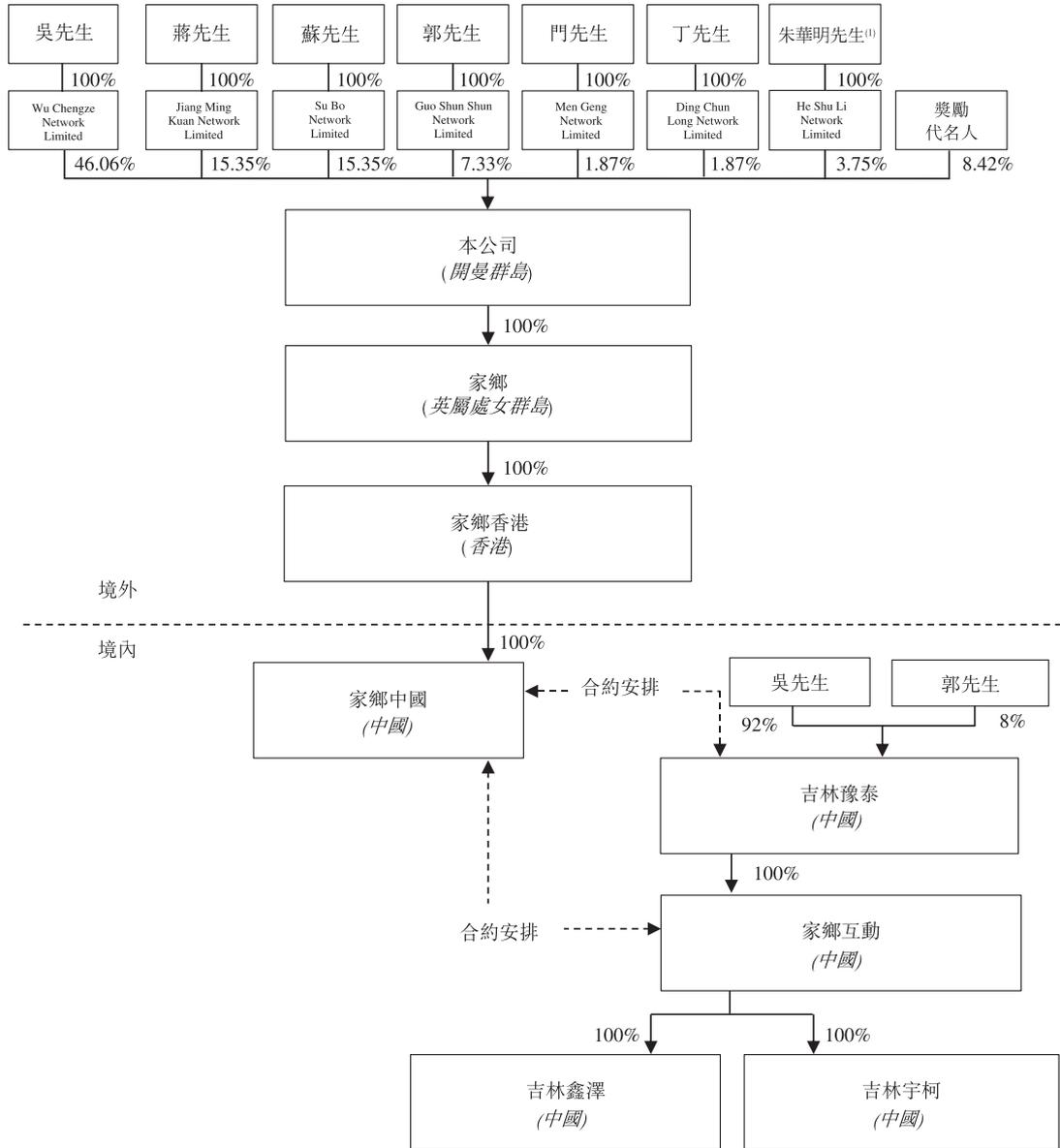
在門先生持有的28.41%權益中，17.046%（即28.41%的60%）由門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682%（即28.41%的20%）由門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5.682%（即28.41%的20%）由門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朱華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於長春新科樂的權益。

- (4) 在線途遊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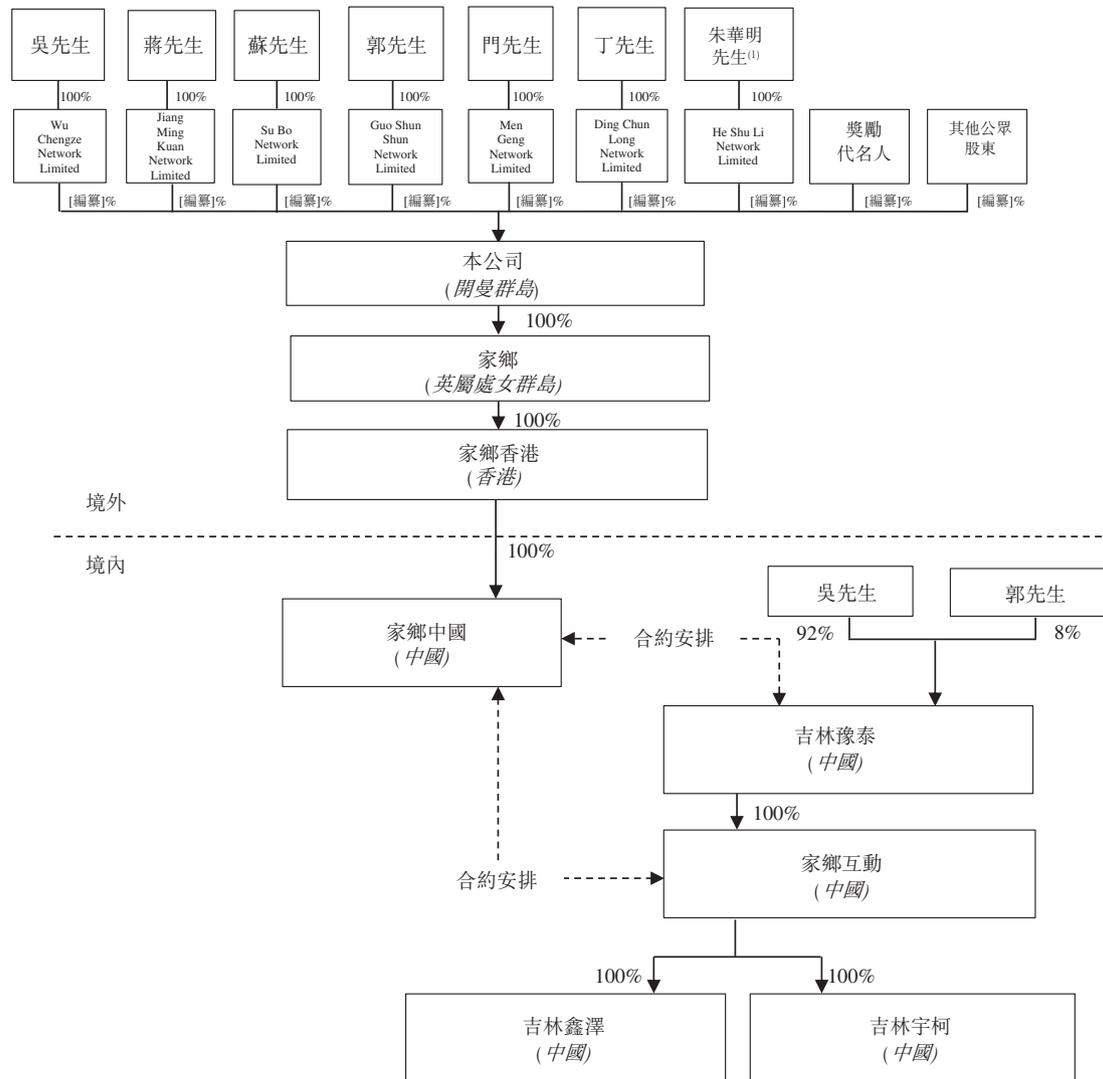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賀書理先生全資擁有。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 作為朱華明先生的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賀書理先生全資擁有。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作為朱華明先生的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職能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所有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共 471,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予下列股東及於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將發行合共 [編纂] 股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文件日期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216,921,000	46.06%	[編纂]	[編纂]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Su Bo Network Limited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34,509,000	7.33%	[編纂]	[編纂]
Men Geng Network Limited	8,831,000	1.87%	[編纂]	[編纂]
Ding Chun Long Network Limited....	8,831,000	1.87%	[編纂]	[編纂]
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	17,656,000	3.75%	[編纂]	[編纂]
獎勵代名人	39,638,000	8.42%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471,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開業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擁有權	主要活動
1	家鄉BVI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投資控股
2	家鄉香港	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3	家鄉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中國	100%	軟件開發
4	家鄉互動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透過合約 安排的 控制權	於中國南部開發及 營運手機遊戲，並 持有ICP許可證及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 證

家鄉互動的附屬公司

5	吉林鑫澤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00%	於華北地區開發及 營運手機遊戲，並 持有ICP許可證及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 證
6	吉林宇柯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中國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 戲及私人遊戲房間 業務，並持有ICP 許可證及網絡文化 經營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述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吉林鑫澤

吉林鑫澤成立

吉林鑫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吉林鑫澤為本集團旗下由創辦人成立的首家公司。自吉林鑫澤成立之日起，創辦人同意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由吳先生持有60%、蔣先生持有20%及蘇先生持有20%（「60-20-20原則」）。因此，吉林鑫澤的實益擁有權由吳先生持有60%、蔣先生持有20%及蘇先生持有20%。

於成立時，吉林鑫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由吳清秀女士（吳先生的已故姑媽兼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60%、蔣先生持有20%及蘇先生持有20%。

吳先生與吳清秀女士之間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由於吳先生對其已故姑媽吳清秀女士的尊敬，並希望其已故姑媽感到獲得良好照顧的安慰，吳先生決定於吉林鑫澤成立時，指定吳清秀女士作為吉林鑫澤的登記股東，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於吉林鑫澤持有權益。吳先生於吉林鑫澤成立時使用自有財務資源為吉林鑫澤註冊資本出資6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鑒於吳清秀女士當時的健康狀況，吳先生決定終止其與吳清秀女士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吳清秀女士將其持有的60%法定權益轉讓予吳先生。該法定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轉回予吳清秀女士有待吉林省交通運輸廳審批吉林鑫澤的ICP許可證年度檢查的續期申請，因為吳清秀女士為提交初步申請文件時吉林鑫澤60%股權的法定擁有人。在吉林鑫澤從吉林省交通運輸廳取得ICP許可證後，吳清秀女士持有的60%法定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轉讓予吳先生。概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兩家公司潛在收購本集團部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初，創辦人與兩家公司進行磋商，包括一家有意收購本集團部分業務（即家鄉互動的權益及從事的業務）的A股上市公司。預期收購將通過家鄉互動股份的股份互換完成，以換取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創辦人於此次交易中擁有權益，因為這將使彼等能夠保留於家鄉互動的間接利益，及通過保持對吉林鑫澤的權益，將使創辦人受益於家鄉互動及吉林鑫澤的協同效應。由於吳先生為家鄉互動大多數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認為吉林鑫澤將成為家鄉互動的關聯方，而吉林鑫澤從事的業務可能與家鄉互動的業務構成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爭。因此決定倘若完成收購，吳先生將其於吉林鑫澤的60%股權轉讓予蔣先生。由於預期收購完成，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將其於吉林鑫澤的60%股權轉讓予蔣先生。概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吳先生與蔣先生之間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由於前述收購事項是否將可完成的不確定因素(因為收購事項須取得股東及其他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批准)，進行轉讓的基準是吳先生僅轉讓法定權益而蔣先生將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直至收購家鄉互動完成為止。因此，吉林鑫澤60%股權以零代價獲轉讓予蔣先生以由其作為吳先生代名人持有。由於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蔣先生仍為吳先生於吉林鑫澤的60%權益的代名人。在A股上市公司進行收購失敗後，吳先生及蔣先生並無立即解除代名人安排，且蔣先生並無將其作為代名人持有人的吉林鑫澤60%股權轉回予吳先生，因為創辦人決定進行在香港上市。因此預期代名人安排將於重組時解除，而吳先生及蔣先生的實益權益將會按預先協定的60-20-20原則反映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上。

家鄉互動作為重組一部分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家鄉互動收購吉林鑫澤的100%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概無就收購吉林鑫澤的股權支付任何代價，因為創辦人實益擁有其10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家鄉互動持有吉林鑫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及吳先生與蔣先生有關吉林鑫澤的代名人安排已解除。

家鄉互動

家鄉互動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創辦人洞察一個擴充至不斷增長的華南棋牌遊戲市場的機會，並決定在廈門成立家鄉互動。彼等決定吳先生將連同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主要僱員(即王兵先生(「王先生」)、邢東海先生(「邢先生」)及郭順順先生(「郭先生」))成立及持有家鄉互動的法定擁有權。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邢先生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數據分析及營運管理，郭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如開發各類省級及地方特色的麻將)。王先生及邢先生獲得創辦人信任，因彼等在本集團已服務了一段期間，並獲提名出任家鄉互動的法定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成立後，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吳先生持有74%、王先生持有10%、邢先生持有8%及郭先生持有8%。根據60-20-20原則，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60%權益、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而王先生及邢先生各自作為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的代名人分別持有其權益的60%、20%及20%，如下：

- 吳先生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持有家鄉互動的44.4%股權(即74%的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4.8%股權(即74%的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4.8%股權(即74%的20%)。
- 王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家鄉互動的6%股權(即10%的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股權(即10%的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股權(即10%的20%)。
- 邢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家鄉互動的4.8%股權(即8%的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6%股權(即8%的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6%股權(即8%的20%)。
- 為表彰敦先生在本集團產品開發中作出的努力並激勵其持續服務，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分配權益。

總結而言，於成立後，家鄉互動的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姓名	法定權益	實益權益	作為代名人及代誰持有的權益
吳先生.....	74%	4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蔣先生持有14.8%• 代蘇先生持有14.8%
王先生.....	1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吳先生持有6%• 代蔣先生持有2%• 代蘇先生持有2%
邢先生.....	8%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吳先生持有4.8%• 代蔣先生持有1.6%• 代蘇先生持有1.6%
郭先生.....	8%	8%	0%

王先生、邢先生及創辦人之間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創辦人決定擴充至不斷增長的華南市場後，創辦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決定吳先生(即本集團最大控股股東)須以創辦人股東代表的身份牽頭成立家鄉互動並持有家鄉互動的大多數法定擁有權。當時，兩名僱員(即王先生及邢先生)與吳先生一同前往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門考察這一新的地理區域，並認為倘若主要僱員被視為家鄉互動的持份者，彼等將較容易推廣家鄉互動的業務。因此，王先生及邢先生獲提名為家鄉互動的法定擁有人，作為代名人代創辦人持有權益。王先生的法定權益為10%，略高於邢先生所持8%的比例，因為王先生級別高於邢先生。所有代名人安排均遵循60-20-20原則。

將家鄉互動的股權轉讓予兩家有限合伙企業

創辦人接獲外部顧問有關上文「吉林鑫澤」兩家公司潛在收購本集團部分業務」所述潛在收購事項的意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家實體的個別登記股東可能須支付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或股份轉讓完成前的所有稅項，但有限合伙公司的個別合伙人通常僅於取得有限合伙公司收入的實際分派時方須支付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或股份轉讓的所有稅項。因此，為加快進行有關上文「吉林鑫澤」兩家公司潛在收購本集團部分業務」所述潛在收購事項一旦實現時的相關稅項審批程序，吳先生、王先生、邢先生及郭先生轉讓彼等於家鄉互動所持股權的92%至壽寧家鄉及8%至壽寧微遊，然後再由壽寧家鄉轉讓其於家鄉互動的12%股權至壽寧微遊。概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吳先生為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公司，並由創辦人實益擁有92%及郭先生實益擁有8%權益。在吳先生分別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持有的92%權益中，55.2%（即92%的60%）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即92%的20%）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18.4%（即92%的20%）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郭先生以有限合夥人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其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的權益。

總結而言，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的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姓名	於壽寧家鄉／壽寧微遊的經濟利益		
	法定權益	實益權益	作為代名人及代誰持有的權益
吳先生.....	92%	5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蔣先生持有18.4%代蘇先生持有18.4%
郭先生.....	8%	8%	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創辦人之間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經考慮外部顧問就家鄉互動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提供的上述意見及創辦人已與兩家有意收購家鄉互動的公司進行磋商後，創辦人決定成立兩家有限合夥公司，即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並進一步簡化其於這兩家有限合夥公司中持有的實益權益，由吳先生繼續出任創辦人的股東代表並以信託形式代表其本身及另外兩名創辦人按 60-20-20 原則持有法定權益。

吉林豫泰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吉林豫泰向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收購家鄉互動的 100% 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請參閱上文「一重組」。概無就收購創辦人實益擁有的 92% 家鄉互動股權支付任何代價。郭先生於家鄉互動的權益已反映在其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內。吉林豫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並由吳先生持有 92% 權益（其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55.2%（即 92% 的 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18.4%（即 92% 的 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18.4%（即 92% 的 20%））及由郭先生持有 8% 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

總結而言，吉林豫泰的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姓名	法定權益	實益權益	作為代名人及代誰持有的權益
吳先生.....	92%	5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蔣先生持有 18.4%代蘇先生持有 18.4%
郭先生.....	8%	8%	0%

創辦人之間於吉林豫泰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了進一步簡化公司架構，創辦人透過吉林豫泰收購家鄉互動的 100% 股權以整合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所持股權。在重組期間，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實益權益將反映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內，創辦人決定吉林豫泰的法定權益須以鏡像方式反映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持有的經濟利益，因此，吳先生須繼續出任創辦人的股東代表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其本身及另外兩名創辦人按 60-20-20 原則持有於吉林豫泰的股權。吉林豫泰乃為持有家鄉互動股權而成立的一家控股公司。除此項投資外，吉林豫泰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吉林宇柯

吉林宇柯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人實現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潛力，為一種增強模式，允許玩家購買人遊戲房卡，並在虛擬「遊戲房間」啟動及支付遊戲時段，然後邀請其他已知玩家加入。

創辦人同意蘇先生，連同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主要僱員，即門耕先生（「門先生」）及丁春龍先生（「丁先生」），將成立吉林宇柯經營該業務。門先生及丁先生負責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營銷及推廣。門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私人遊戲房間業務。丁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創辦人決定透過有限合夥公司長春新科樂持有其於吉林宇柯的權益。蘇先生為長春新科樂的普通合夥人。

於成立後，吉林宇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長春新科樂持有88%、門先生持有6%及丁先生持有6%的法定及實益權益。

長春新科樂由合夥人持有，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1.82%、丁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8.41%、門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8.41%及朱華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1.36%。根據60-20-20原則，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於長春新科樂權益的20%、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60%及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而門先生及丁先生各自代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按60%、20%及20%的比例持有其於長春新科樂的權益，如下：

- 在蘇先生持有的31.82%權益中，19.092%（即31.82%的60%）由蘇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6.364%（即31.82%的20%）由蘇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6.364%（即31.82%的20%）由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在門先生持有的28.41%權益中，17.046%（即28.41%的60%）由門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682%（即28.41%的20%）由門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5.682%（即28.41%的20%）由門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 在丁先生持有的28.41%權益中，17.046%（即28.41%的60%）由丁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682%（即28.41%的20%）由丁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5.682%（即28.41%的20%）由丁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 創辦人將長春新科樂其餘權益轉讓予本集團顧問朱華明先生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總結而言，長春新科樂的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姓名	長春新科樂的經濟利益		
	法定權益	實益權益	作為代名人及代誰持有的權益
蘇先生.....	31.82%	6.3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吳先生持有 19.092%代蔣先生持有 6.364%
丁先生.....	28.41%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吳先生持有 17.046%代蔣先生持有 5.682%代蘇先生持有 5.682%
門先生.....	28.41%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吳先生持有 17.046%代蔣先生持有 5.682%代蘇先生持有 5.682%
朱華明先生	11.36%	11.36%	0%

於長春新科樂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創辦人實現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潛力及決定成立新經營實體經營該業務後，並經考慮吳先生已於家鄉互動作為股東代表及蔣先生已於吉林鑫澤作為股東代表，創辦人同意指定蘇先生作為創辦人於吉林宇柯的股東代表按 60-20-20 原則持有權益。此外，由於家鄉互動成立時採取的策略將若干主要僱員提名為經營實體的持份者證實成功，創辦人已指定主要負責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營銷及推廣的門先生及丁先生被提名為吉林宇柯的法定擁有人。

作為該業務的新參與者，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大多數為線下活動。為激勵門先生及丁先生，增強其對本集團的承擔及統一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創辦人向彼等各自分配吉林宇柯的 6% 股權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門先生及丁先生各自將其於吉林宇柯的 1% 股權出售予在線途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線途遊」)，為本集團希望引入作為股東的遊戲公司以提供有關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意見，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 920,000 元。在線途遊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家鄉互動收購吉林宇柯的 100% 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概無就收購創辦人透過長春新科樂實益擁有的 78.0% 吉林宇柯股權支付任何代價。門先生及丁先生各自於吉林宇柯的直接實益權益及朱華明先生透過長春新科樂於吉林宇柯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已反映在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內。家鄉互動向在線途遊支付人民幣 4,195,600 元作為收購其 2% 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家鄉互動與在線途遊參考(其中包括)吉林宇柯當時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產淨值及公平值、吉林宇柯的歷史表現及其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在線途遊收購2%股權已完成及收購代價已由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不可撤回地償付。收購完成後，家鄉互動持有吉林宇柯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北京宇柯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立北京宇柯，主要專注於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業務並不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北京宇柯成立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宇柯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吉林宇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嚴禁設計，我們將北京宇柯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7,158元，該代價乃參考北京宇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北京宇柯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由於該轉讓及為挽留人才，北京宇柯的僱員均已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協定於北京宇柯轉讓前終止與北京宇柯簽訂的僱傭合約，並將與家鄉中國訂立僱傭合約。

合約安排

家鄉互動、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各自持有進行我們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吉林豫泰、吳先生及郭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從而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的過往共同控制權

如上文所述，自成立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起直至緊接重組前期間，(i)創辦人共同及作為實益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持有吉林鑫澤100%權益、家鄉互動92%權益，並透過長春新科樂(由創辦人擁有約88.6%權益)持有吉林宇柯約78.0%權益的間接實際權益及持有吉林宇柯88%權益，及(ii)在創辦人持有的權益中，由吳先生持有60%、蔣先生持有20%及蘇先生持有20%。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創辦人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76.8%權益，其將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創辦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合作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彼等作出有關本集團策略及計劃的關鍵決策，包括共同成立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吳先生為董事長，並自成立之日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曾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之前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首席投資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行政事務，直至本集團聘任目前的首席財務官為止。

儘管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股權架構有所變動，各創辦人的實益權益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各創辦人對其代名人代其持有或其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已行使控制權。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經審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各創辦人的實益權益均無發生變化。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此外，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實際活動由創辦人支配，創辦人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6.8%權益，一直是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產生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核心團隊，並團結成為一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力。創辦人透過互相合作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股權架構變動並無改變創辦人對本集團管理層的控制或影響力。

由於創辦人共同成立了本集團並對本集團的擁有權有共同理解，彼等認為毋須簽立法律文件以反映各項代名人安排。此外，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各自於過往曾向其法定股本持有人按其法定權益比例支付股息，並基於代表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股權的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股息並支付予實益擁有人的理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創辦人及本集團簽訂[代名人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承認及確認有關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代名人安排，以及過往曾獲支付股息的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法定股本持有人將有關股息按其於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過往實益權益轉移至本公司股東（以反映創辦人及其他少數股東的實益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重組的相關股權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中國監管批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

誠如「監管概覽－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進一步規定，倘若出現(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個人居民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及合併或分拆事件等任何重大變動，須修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外匯管理登記工作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授權當地銀行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創辦人及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其他作為中國公民的各名最終股東均已因本集團重組而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妥善辦理登記。

合約安排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在線上棋牌遊戲遊戲業務，擁有支持72個移動應用程序的專有綜合移動遊戲平台，提供495款遊戲產品，包括由我們開發和運營的459款本地化麻將、31種撲克遊戲及5款休閒遊戲（「**主營業務**」）。因此，我們考慮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通過信息網絡運營的移動遊戲的生產或運營）。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各公司（即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分別持有開展上述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必需的相關牌照，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布及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包括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類別的所有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布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取代了目錄中規定的「限制」和「禁止」類外商投資，將有關限制／禁止類合併為一個清單，並就負面清單下的各行業提供訂製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指定的任何「禁止類」行業。倘彼等有意投資於其他非禁止類行業，換言之，即「限制類行業」，則須獲得外商投資准入的必要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確認：(i)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各自須就在線手機遊戲營運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持有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該業務為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的類別及(ii)由於在線手機遊戲的業務經營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為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且外商投資須事先審批及根據負面清單不得持有任何從事該業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的範圍，因此各中國經營實體亦須持有ICP許可證以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商務部發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各地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商務部發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應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而「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線上發行及運營而開發及製作的網絡遊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的性質，開發網

合 約 安 排

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所規定的互聯網文化產品製作範圍。因此，開發網絡遊戲為根據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禁止外商擁有的「互聯網文化活動」。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國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並且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各中國經營實體必須同時持有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從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營在線手機遊戲的角度看，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取得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互聯網文化營業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且我們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則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並持有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以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對經營移動遊戲平台、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以上所述及為籌備上市及於完成重組後，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註冊股東)各自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取得透過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的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合約安排」)。此外，吉林豫泰亦已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家鄉中國為代其行使家鄉互動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

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家鄉中國指示及監督，而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有效承擔。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故整體而言，家鄉中國享有家鄉互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穩健有效運作，且已被許多其他公司採用以實現同樣目的。因此，董事認為已經及須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按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

合約安排

集團的架構乃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業績紀錄期，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由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有營運人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運部門人員)均受僱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此外，於往績紀錄期，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的全部綜合收益。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的範圍狹窄，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夠開展網絡遊戲開發業務(為根據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禁止外商擁有的「互聯網文化活動」)及開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由於上述原因而分別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外商投資)。

資質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該辦事指南並無等同中國法律及規例的監管效力，及(ii)概無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執行計劃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

合約安排

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建立及累積海外營運經驗，包括(特別是)：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家鄉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於海外建立及擴張業務；
- 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旨在於香港及海外應用該等商標推廣我們若干移動遊戲；
-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香港用戶提供休閒遊戲微樂愛消除下載，並計劃在不久將來提供其他休閒遊戲，如捕魚及瘋狂牛仔；及
- 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海外網站，協助海外投資者及網站訪客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我們預期海外業務開拓及拓展方面所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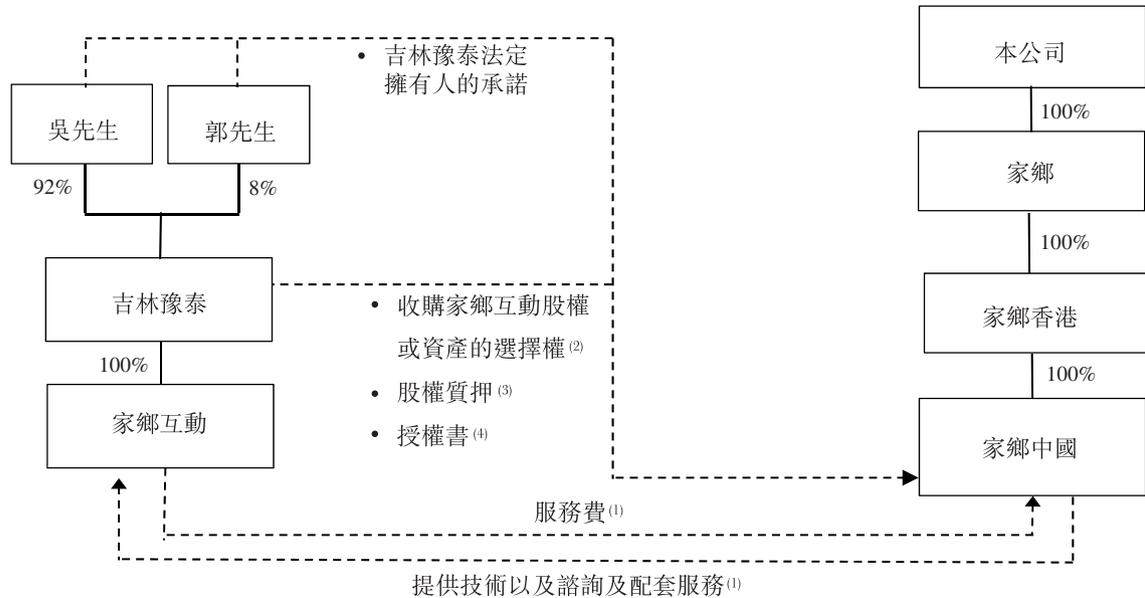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部門(即工信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吉林省通信管理局)訪談，在此期間，彼等確認概無有關資質要求的清晰定義或標準，及資質要求僅可依據每個個別情況考慮。

福建及吉林通信管理局是監管我們運營的電信增值服務的政府主管部門；在訪談中諮詢的官員乃具資格及有權執行工信部頒布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相關口頭確認的授權人士。基於上文所述及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以及工信部就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符合資質要求所採取的上述步驟屬合理及合適。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擴展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便我們已採取上述步驟以期符合資質要求，開展主營業務的各中國經營實體亦須同時持有ICP許可證及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這禁止外商投資且經主管政府部門確認，對於外商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國內企業並無相關程序或指引，亦不會予以批准。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圖表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從家鄉互動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請參閱下文「授權書」一節。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協議詳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家鄉互動同意委聘家鄉中國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家鄉中國須向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 允許使用若干軟件，(ii) 軟件及網絡技術的設計、開發、維護和更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iii) 網絡系統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和更新、硬件及數據庫設計，(iv) 對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v) 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和 research (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vi)

合約安排

商業管理諮詢，(vii) 營銷和推廣服務，(viii) 客戶管理和客戶服務，(ix) 租賃設備或物業，(x) 其他服務領域。此外，家鄉中國擁有在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產生和發展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對於家鄉中國、家鄉互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開發的所有此類知識產權，家鄉中國擁有使用的獨家專有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支付相當於家鄉互動綜合溢利總額100%的服務費，並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所需的金額。家鄉中國亦有權根據家鄉互動的實際業務狀況、營運及發展需要調整家鄉互動應付的服務費。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訂明，家鄉中國須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承擔所有風險。倘家鄉互動產生任何經營虧損或在其營運中有嚴重困難，家鄉中國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家鄉互動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家鄉互動能應該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要求及／或抵消所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家鄉中國有權要求家鄉互動終止其業務，及家鄉互動須無條件接受家鄉中國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家鄉互動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諮詢及服務。家鄉中國可委任其他可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協議的人士，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家鄉互動須促使其各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猶如其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協議之日起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家鄉中國通過給予家鄉互動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所有資產轉讓至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家鄉互動並無合約權利終止與家鄉中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家鄉互動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家鄉中國乃至本集團整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鄉中國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家鄉互動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諮詢服務，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綜合移動遊戲平台的運營及為經營主營業

合 約 安 排

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確保遵守中國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經營綜合移動遊戲平台的實體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授予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相關ICP及經營牌照之條件。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獨家購買權協議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共同及個別向家鄉中國授出(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家鄉中國(由其本身或上文規定的任何其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家鄉中國直接持有家鄉互動的股權，而家鄉互動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則家鄉中國有權隨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吉林豫泰及／或家鄉互動已同意於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家鄉中國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家鄉互動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持有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家鄉互動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合 約 安 排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之資產及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家鄉互動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家鄉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經營家鄉互動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作出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家鄉中國提供家鄉互動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家鄉互動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倘家鄉互動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家鄉互動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有關股東經家鄉中國批准下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十個營業日內無償向家鄉中國轉讓其收受的有關利益；

合 約 安 排

- (xiv) 於家鄉中國要求時，委任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家鄉互動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v)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家鄉互動不得解散或清盤；
- (xvi) 倘吉林豫泰或家鄉互動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下其稅務責任，妨礙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行使選擇權，則家鄉中國有權要求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並遵守所有稅務義務；及
- (xvii) 家鄉互動須促使其各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猶如其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吉林豫泰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吉林豫泰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吉林豫泰不得於家鄉互動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家鄉互動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不得批准家鄉互動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家鄉互動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家鄉互動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家鄉互動的任何有關根據本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及資產的決議案，及於家鄉中國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合 約 安 排

- (vi) 吉林豫泰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
- (vii) 於家鄉中國於任何時候要求時，無條件即時向家鄉互動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 (viii) 倘吉林豫泰收取家鄉互動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吉林豫泰須向家鄉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無償轉讓其所收受的有關利益；
- (ix) 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吉林豫泰保留於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所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或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的授權書項下的股權的任何權利，則吉林豫泰不得在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家鄉中國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家鄉中國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為確保吉林豫泰妥善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吉林豫泰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書並將有關授權書存置於家鄉中國，以便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委任為吉林豫泰的受委代表，以於吉林豫泰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時，簽立有關彼等各自於家鄉互動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或有關家鄉互動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及有關轉讓的其他輔助文件，並處理及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及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同意向家鄉中國質押其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家鄉互動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吉林豫泰違反或未

合 約 安 排

能履行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家鄉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已向家鄉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家鄉互動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家鄉中國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亦向家鄉中國聲明及保證，倘吉林豫泰清盤、破產或終止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形，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家鄉中國的權益，以避免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此外，倘家鄉互動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家鄉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吉林豫泰認購或收購家鄉互動的額外股權，則吉林豫泰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家鄉互動達成及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家鄉互動後終止，其後，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家鄉中國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家鄉中國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經營實體將解散：(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b)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c)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d)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強制解散。

中國經營實體的清盤程序如下：

- 中國經營實體因上述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中國經營實體的清算組應由其股東組成。

合約安排

- 清算組未在截止日期前設立以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立即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否則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解散及清算須經 Homeland PRC 書面批准。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授權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吉林豫泰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家鄉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吉林豫泰行使彼等各自於家鄉互動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根據授權書，將委任為吉林豫泰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吉林豫泰及其註冊股東、家鄉互動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授權書，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家鄉互動任何股東決議案；(ii) 根據適用法律及家鄉互動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ii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吉林豫泰所持的家鄉互動股權，(iv) 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家鄉互動的法人代表、董事、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 監督家鄉互動的經營業績、批准其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並隨時檢視家鄉互動的財務資料，(vi) 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書面決議案、會議記錄，(vii) 批准向主管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登記文件，(viii) 於家鄉互動解散或清盤後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作為吉林豫泰投票，(ix) 向吉林豫泰等董事提出訴訟，或對家鄉互動的任何董事或經理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對家鄉互動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及(x)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受委代表亦獲授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吉林豫泰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其他協議。

合 約 安 排

根據授權書，吉林豫泰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吉林豫泰仍為家鄉互動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吉林豫泰進一步確認並承諾，倘出現清盤、解散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家鄉互動股東權利的情形，其任何繼任人、控制人或吉林豫泰的實益擁有人須被視為授權書的訂約方，因而須受授權書項下吉林豫泰的所有責任所規限。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吉林豫泰或獲得其同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就根據授權書行使彼等任何股東權利的指定人士或吉林豫泰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將限於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鑑於本集團上市後的擬定企業及管理架構，建議任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門耕及余立文先生、張玉國或胡洋洋(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獨立於吉林豫泰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可根據授權書被指定擔任受委代表。

吉林豫泰最終法定擁有人的承諾

吉林豫泰的各最終合法擁有人，即吳先生(持有吉林豫泰92%股權)及郭先生(持有吉林豫泰8%股權)已向家鄉中國提供書面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其：

- (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吉林豫泰依法持有的任何股權；
- (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吉林豫泰依法持有的任何股權；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不得批准吉林豫泰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其於吉林豫泰持有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並應家鄉中國的要求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對該等法律行動進行抗辯；

合 約 安 排

- (v) 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批准吉林豫泰就根據合約安排達成及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責任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v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於吉林豫泰持有的股權；
- (vii) 應家鄉中國的要求，委任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吉林豫泰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倘彼自吉林豫泰收取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彼須向家鄉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無償轉讓其所收受的有關利益；
- (ix) 不從事任何與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吉林豫泰及任何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上述所有承諾並使促吉林豫泰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及彼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吉林豫泰履行合約安排下吉林豫泰為訂約方的各份協議項下責任的行動。

吳先生及郭先生亦各自確認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可能有權在其於吉林豫泰的股權獲取權益的人士，以及他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將被視為上述書面承諾的簽立方，並在其死亡、喪失工作能力、離婚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可能影響其行使吉林豫泰股東權力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繼承其所有權利及義務。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所涉每份協議規定，倘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書面決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貿仲委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家鄉互動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家鄉互動進行清盤，中國（即

合約安排

家鄉互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與家鄉互動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家鄉互動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貿仲委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家鄉互動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家鄉中國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家鄉互動或吉林豫泰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上市後實施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鑒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

合 約 安 排

- 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家鄉中國或本公司的僱員；
- (v) 由於合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於所發出豁免規定的條件；
- (vi)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 (viii) 為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家鄉中國及吉林豫泰就行使家鄉中國原獲授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及／或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家鄉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家鄉中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及非遊戲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合約安排

(x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可行地就主營業務的營運作出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允許主營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為確保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遵守合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審查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及
- (ii) 日後，執行董事吳先生、蔣先生、蘇先生及郭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各人分別，以及吉林豫泰的法家實益擁有人均須放棄於本公司或家鄉互動(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就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家鄉中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吉林豫泰須在家鄉中國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家鄉中國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蔣先生、蘇先生及郭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分別秉承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確保合約安排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情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乃狹隘地為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制定，令我們在與吉林豫泰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書，吉林豫泰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其身為中國公民的指定人士(家鄉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授權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惟不包括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任何其他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行使其於家鄉互動的所有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家鄉中國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家鄉互動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家鄉中國權力以控制家鄉互動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與吉林豫泰合作，因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家鄉互動的管控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吉林豫泰已向家鄉中國(由本身或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吉林豫泰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隨時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該等條文令家鄉中國可單方面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對本集團有受信責任及須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擔任代名人股東以隨時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家鄉互動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已向家鄉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家鄉互動的股權，所有該等質押已按照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吉林豫泰在家鄉中國不知情或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家鄉互動的股權而妨礙家鄉中國對家鄉互動的控制權；
- (iv)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家鄉中國，同時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允許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及更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被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所需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

合約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家鄉中國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須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須負責經營主營業務及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所獲授ICP牌照的條件將可令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及

- (v) 我們透過家鄉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家鄉互動經營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除家鄉互動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承諾外，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家鄉互動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僅經營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確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家鄉中國須分擔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各個中國經營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及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家鄉中國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中國經營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主營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規管機關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

- (i) 個別及共同均屬合法有效；
- (ii) 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包括彼等各自的承讓人或繼任人)，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
- (iv) 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亦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民法通則。由於我們並無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而該詞乃於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內被界定，及並無法律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規管的交易，上市的完成並無違反併購規定；及
- (v) 家鄉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彼等各自的成立有效、生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吉林豫泰作為登記股東，是一個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能力的正式成立實體；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以執行及執行合約安排所涉的協議。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正式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質押股權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轉讓家鄉互動的股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除外。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亦不得通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此類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如何實施並不明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與新聞出版總署發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布的《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其解釋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於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推出之前批准網絡遊戲，而文化部則獲授權管理及規管整個網絡遊戲行業。

與相關政府機關訪談

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合約安排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面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吉林省文化廳面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面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面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與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面談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吉林省通信管理局面談。

合 約 安 排

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口頭確認，其中包括：

- (i) 家鄉互動乃受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規管的實體之一，外國投資者持被禁止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認為合約安排是相關協議訂約方的民事行為，不受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的監察；
- (ii)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均為受吉林省文化廳規管的實體，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從事該進行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吉林省文化廳確認，合約安排構成訂約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不受到吉林省文化廳的監察，該等合約安排不涉及於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的任何直接股權投資，故不在考慮之列；
- (iii) 家鄉互動乃受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規管的實體之一，在發行其網上遊戲前須經當局事先批准，及外國投資者持被禁止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認為合約安排構成訂約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不受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監察，且其不會干預合約安排的訂立；
- (iv)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均為受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規管的實體，在發行其網上遊戲前須經當局事先批准，及外國投資者持被禁止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確認合約安排不受到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監察或規管，合約安排只要不涉及任何股權變動，不須遵循任何備案或登記規定或獲當局批准；
- (v) 家鄉互動乃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規管的實體之一，及須取得ICP許可證，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認為合約安排構成訂約方的一般商業及營運活動，倘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符合相

合 約 安 排

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登記股東並無變更，則合約安排不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監察；及

- (vi)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均為受吉林省通信管理局規管的實體，須取得ICP許可證，外國投資者持被限制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吉林省省通信管理局確認只要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股權變動及／或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登記股東並無變更，則不受吉林省通信管理局的監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吉林省文化廳、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吉林省通信管理局是負責監管我們所經營的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以及發行網上遊戲的主管政府機關；而在面談中諮詢的官員是獲授權執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營運的行業頒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且作出上述口頭確認的主管及獲授權人士。

從以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的角度看，根據本節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取得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互聯網文化營業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我們不能收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從事我們的主營業務並持有營運我們的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許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視作無效；及(i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因家鄉中國或家鄉互動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具體而言，根據與新聞出版總署地方部門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的有關仲裁法庭可能裁定的補救辦法及香港與開曼群島法院為支持仲裁提供臨時補救措施的權力的爭議解決條文外，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個別及共同而言)均對各訂約方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不會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失效。因此，我們不認為新聞出版總署會對我們與家鄉互動的合約安排採取行動，以使我們的合約安排僅基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無效。

合約安排

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與兩宗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起稿報告擬規管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例如我們)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然而，中國證監會會否正式發佈或提交報告至更高級別政府部門及報告當中有何規定以及會否採納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新中國法律法規及(若採納)當中有何規定並不明確。

此外，多篇報道(包括一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在紐約時報及另一篇在經濟觀察報發佈的報道)報導相關討論，稱近期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及上海兩宗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仲裁決定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出現疑雲。根據該等報道，中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決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境內實體訂立委託協議以讓該香港公司透過受委中國境內實體於中國的銀行作出股權投資屬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形成委託關係旨在規避禁止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屬於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做法。該等報道辯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案例的委託協議相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旨在「規避」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報道表示，該最高法院決定會加重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使用合約安排有效性之看法的不確定性。該等報道亦報導(未提供詳細信息)，上海貿仲委作出的兩宗仲裁決定令一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鑒於已報導的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據報導，合約安排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的事實屬有所區別，原因據報導，中國最高法院判決的委託協議中明確規定，香港公司授權國內公司可代表香港公司持有中國銀行認購股份，然而，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概無條文規定吉林豫泰授權家鄉中國指定人士代其行事及行使吉林豫泰所持有股權的全部權利(例如投票權)；

合 約 安 排

- (ii)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未必能視為在判定其他類似案件時所用的典據，原因是該案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指導性案例，指導性案例指中國國內所有下級人民法院須用作指引的案例；
- (iii) 判定及仲裁決定對合約安排不具有約束力，及合約安排基於上述判定及決定而被視為無效的風險相對地低；及
- (iv) 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亦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民法通則。

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

就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國物權法，家鄉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收自家鄉互動全部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收益，並包括向吉林豫泰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家鄉中國將在收到有關股息或分派作為服務費後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家鄉中國在中國向吉林豫泰收取的家鄉互動全部已抵押股權應計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其他稅務規定。其亦確認本集團在履行上述稅務規定上概無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基於(i)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部門發出的證書及(i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對本集團於合約安排訂立前的稅務責任產生負面而非有利的影響，訂立合約安排不應被視為試圖規避本集團的任何稅務責任，否則可能會受到稅務局或政府機關的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轉讓定價相關事宜遭調查、質疑或處罰。

綜合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的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合約安排

根據授權書，家鄉中國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家鄉互動行使控制權，包括(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家鄉互動任何股東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及家鄉互動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i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全部或部分股權，(iii)提交及／或任何將文件或資料送交相關政府機關(包括公司註冊處)登記，及(iv)選舉及委任家鄉互動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透過家鄉中國取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本公司可收取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根據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協定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支付相等於家鄉互動的綜合溢利總額(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需要的營運資金、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服務費。家鄉中國亦有權根據家鄉互動的實際業務狀況、營運及發展需要調整家鄉互動應付的服務費。因此，家鄉中國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上市業務的管理並無改變，且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故此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本集團視為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延續。此外，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通過參與家鄉互動來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家鄉互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家鄉互動。因此，就會計用途，本公司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如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則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綜合基準編製，並以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全部呈示期間的業務賬面值呈列。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綜合了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猶如根據合約安排彼等為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家鄉互動業績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3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定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构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接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界定，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合 約 安 排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 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士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利或職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合 約 安 排

不同於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定義，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不包含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中引入的任何「控制」定義或規定。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的影響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就經營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的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若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的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故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若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然而，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機構認定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合 約 安 排

(i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徵求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合 約 安 排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不確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可能性非常高。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本公司受創辦人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的間接控制。有關創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創辦人(各自為中國國民)共同有權於本文件日期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8%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的投票權。創辦人自本公司、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在行使彼等股東權利時為(並且一直)一致行動，而創始人已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合作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戰略及計劃作出關鍵決策，包括共同成立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因此，於本文件日期，創辦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總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確保合約安排會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獲得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創辦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相關承諾，即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將：

合 約 安 排

- (i) 作出所有可能必要的行動，以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頒佈及實施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
- (ii) 在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繼續維持或促使繼任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iii) 彼等任何一方處置或轉讓股權若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則須取得本公司關於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方會進行；及
- (iv) 倘彼等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彼等會(如相關)(a)促使承讓人提供一份條款及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的承諾及(b)證明使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合約安排繼續視為一項國內投資。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任何創辦人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或家鄉互動的實際控制人；
- (ii) 不再需要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最終頒佈者為準)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
- (iii) 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
- (iv) 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
- (v) 本公司解散並終止合約安排；或
- (vi)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合 約 安 排

倘因發生上段第(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導致只有一部分承諾不再需要遵守，則只有該部分承諾不再有效。

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會確保對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最終以現時形式生效)的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視作無效；及(ii)相關政府機構因家鄉中國或家鄉互動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獲得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可有效確保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生效時頒佈者為準)。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家鄉中國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基於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頒佈，我們能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家鄉中國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合法。因此，我們將能透過合約安排繼續取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此外，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可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形式頒佈，很可能(i)本公司及家鄉中國仍將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及(ii)由家鄉中國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而家鄉中國則由本公司控制，可依法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的「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中合法經營，因此，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國內投資並被允許繼續。

合 約 安 排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倘若並無適用法律法規解釋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國投資具體所指，或倘若適用法律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國投資不包括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且因此不會被納入「負面清單」，亦不會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家鄉中國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明確合約安排屬於一種「其他方式」外國投資，否則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為低。此外，慮到現時有若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監督合約安排及處理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的影響，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尚未生效且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若有其他相關法規明確其他方式外國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上述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家鄉互動，還適用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其他實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極有可能(i)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是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作出的修訂及(ii)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倘若其後頒佈)及最終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取採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或任何有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的法例。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

合 約 安 排

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於上市後未能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我們可能被要求處置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下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或作出必要的企業結構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主營業務的運作在「負面清單」上，且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國投資法被細改或偏離現行的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視乎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處理，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或不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主營業務，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因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上市而取消我們股份掛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現時有若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頒佈，有關當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國投資及處理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的影響，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上市後，當(i)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有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頒佈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投資法時，本公司會及時公佈對法例的清晰描述和分析，及本公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符合法例的具體措施，亦會交代新法例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注重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我們大多數遊戲均是對現實世界中擁有悠久歷史的經典遊戲的再創造，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廣泛而活躍的潛在玩家基礎。

我們已開發而目前提供72個移動應用程序，包含了在Android或iOS移動操作系統上運行的各種遊戲產品。我們豐富的遊戲組合包括495款手機遊戲產品，包括459款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31款撲克遊戲版本及5款休閒遊戲。我們的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至少覆蓋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的部分縣城，以吸引不同地域擁有不同傳統及喜好的玩家。我們擬開發更多本地化的區域性遊戲版本來不斷擴大我們的遊戲在中國的地域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本地化版本種類計，我們在所有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中獨佔鰲頭。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按本地化版本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中排名第三，及按該年度所有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所得收益計，我們擁有3.7%的市場份額。

我們採用統一的平台策略，以將我們的遊戲產品(包括麻將遊戲版本、撲克遊戲版本及其他遊戲)整合至綜合遊戲平台。我們的大多數遊戲產品目前在兩個綜合遊戲平台(即微樂遊戲及吉祥遊戲)上提供，而一小部分遊戲產品可供使用我們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玩家單獨或以小型遊戲包的形式遊玩。兩個綜合遊戲平台旨在提供具有不同包裝、遊戲規則及地理焦點的遊戲產品，以迎合廣泛的玩家需求，並可通過不同的網站訪問。我們72個移動應用程序中的54個乃為微樂遊戲平台而開發，另一個為吉祥遊戲平台而開發，其餘17個移動應用程序則為帶有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麻將遊戲版本及撲克遊戲版本而開發。我們設計的大部分移動應用程序可搭載多個遊戲產品。例如，我們微樂遊戲平台54個移動應用程序的一個搭載319個遊戲產品，其餘的移動應用程序則搭載最多37個遊戲產品。同樣，吉祥遊戲平台的一個移動應用程序搭載139個遊戲產品，為帶有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遊戲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序各自搭載最多5個遊戲產品。將遊戲產品分配予移動應用程序取決於移動應用程序的地理位置或名稱以及遊戲產品的規則。

我們正在將遊戲供應進一步優化至一個綜合平台，該平台擬以微樂遊戲之名營運。我們亦已建立一個集成的後端服務器，令玩家在一個遊戲應用程序中使用同一玩家賬戶便捷訪問，且在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毋須下載額外應用程序即可暢玩我們所有其他遊戲產品。玩家賬戶中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產品可在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我們所有其他遊戲產品中消費。作為我們平台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租用高性能的雲服務器，共同託管、管理及處理所有非核心運營數據，該等雲服務器充當網關，可防止本地數據直接訪問本地存儲的核心數據。

業 務

我們具備強大有效的線下營銷能力來推廣我們的遊戲，其中相當大一部分為縣級本地化遊戲產品。我們主要依靠自動生成的用戶流量，並透過自身網站或官方社交媒體賬戶分銷手機遊戲產品。我們亦利用手機製造商及主要在線應用商店等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來分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

我們所有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序均可免費下載。暢玩我們所有的遊戲產品(私人遊戲房間提供的遊戲產品除外)均需要虛擬代幣。我們最初每天為玩家免費提供少量虛擬代幣，玩家可購買虛擬代幣以延長遊戲環節或購買私人遊戲房卡以虛擬的「遊戲房間」開啟遊戲環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我們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中使用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銷售。二零一七年，我們在一些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中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此乃一種加強模式，允許玩家購買私人遊戲房卡，在虛擬的「遊戲房間」中發起遊戲並付款，然後邀請其他已知玩家加入。我們將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購買入賬列為遞延收益，購買僅於消費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時確認為收益。有關釐定消費方式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我們努力強化遊戲特色及功能的設計，以增加遊戲產品的吸引力，提高應用程序內的參與度及玩家留存率。我們相信，在我們目前的發展階段，穩健及與日俱增的玩家留存率至關重要，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未來的盈利機會，亦表明我們相對於其他類似移動棋牌遊戲運營商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281,000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08,000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096,000人。同期，我們的DAU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09,300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07,900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05,000人。我們的付費玩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8,800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8,500人，並達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6,200人。因此，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3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2%。

除自主開發遊戲外，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開始發行及分銷第三方手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平台上分銷五款手機遊戲。我們充當該等遊戲開發商的分銷渠道，並按固定比例與遊戲開發商分享我們平台上的遊戲產生的所得款項。由於我們並不開

業 務

發第三方手機遊戲，我們在開展這種遊戲分銷業務時產生極少的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遊戲分銷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7.1百萬元，約佔該期間收益的6.2%。今後，我們擬利用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通過仔細選擇深受歡迎及具有巨大流量推動潛力的遊戲繼續開展這種遊戲分銷業務。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平台貢獻穩定收益並吸引額外遊戲玩家。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經歷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5.1%，二零一七年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374億元。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34.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前將達致約人民幣6,351億元。我們相信，透過利用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先進的遊戲開發技術及本地化專長，我們能夠繼續利用該市場趨勢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及迅速增長，並將繼續有利於我們進一步鞏固在移動棋牌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

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注重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而目前運營495款手機遊戲產品，包括459款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31款撲克遊戲版本及5款休閒遊戲。我們目前提供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至少覆蓋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的部分縣城，以吸引不同地域擁有不同傳統及喜好的玩家。我們的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以縣級區域遊戲規則、計分規則及俚語為特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按本地化版本種類計，我們在所有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中獨佔鰲頭，而按本地化版本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計我們躋身前三。

我們所有遊戲產品均可免費下載任玩，該做法使我們能迅速吸引新玩家來體驗我們的遊戲產品。我們遊戲組合中的大多數均為長壽的經典棋牌遊戲，在中國擁有廣泛而活躍的玩家基礎。我們豐富的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使我們容易吸引不同地域初始玩家的興趣，並迅速聚集及擴大玩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中排名第三，及按該年度所有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公司所得收益計，我們擁有3.7%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線上棋牌遊戲行業迅速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4%，總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71億元。預計二零一八

業 務

年至二零二二年進一步按3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前達致約人民幣259億元。中國手機遊戲的玩家基礎由二零一三年的340.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80.0百萬元，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前進一步增至976.9百萬人。憑藉我們在中國確立的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可充分利用日益增長的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帶來的新機遇。

統一的平台策略及集成的後端系統，提升玩家體驗及盈利能力

我們採用統一的平台策略，以將麻將遊戲版本、撲克及其他遊戲整合至綜合遊戲平台。我們的大多數遊戲產品目前在兩個綜合遊戲平台上提供，而一小部分遊戲產品可供使用我們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玩家單獨或以小型遊戲包的形式遊玩。我們正在將遊戲供應進一步優化至一個綜合平台。憑藉我們的集成的後端系統，玩家能在一個遊戲應用程序中使用同一玩家賬戶便捷訪問，且在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毋須下載額外應用程序即可暢玩我們所有其他遊戲產品。玩家賬戶中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產品亦可在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我們所有其他遊戲產品中消費。我們將所有遊戲產品供應優化在一個單一遊戲平台的策略鼓勵由於在單一遊戲產品內所購買的虛擬物品使用受限而不願意付費的玩家成為付款玩家。此外，最初對一款遊戲產品感興趣的玩家可能會選擇體驗平台上容易上手的其他遊戲產品，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遊戲產品的玩家黏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集成的後端系統擁有並支持我們所有遊戲產品供應數以十萬計的同時在線玩家，這使玩家啟動遊戲環節並快速與實時多玩家匹配。此外，我們的專有算法會自動匹配具有類似特徵的玩家，如遊戲技能等級、地點或網絡環境等，從而創建更令人滿意的匹配。高效配對提供了優越的玩家體驗，進一步提高了玩家黏性。

較強的線下遊戲推廣能力

我們將重點放在開發及完善我們的遊戲推廣策略上。我們精心設計了最適合每個地點的推廣方法。通過多年的經驗，我們對我們運營所在地方市場有了很好的了解及建立穩固的關係，如當地手機遊戲市場的文化及當地目標受眾的喜好。為適應大量本地化遊戲的需求，我們主要通過走訪住宅及商業社區、辦公樓，並與目標受眾進行接觸，對我們的遊戲進行一對一的推廣來進行上門推廣、透過直接投遞郵件及傳單發放二維碼以及戶外廣告牌做廣告等傳統線下渠道進行遊戲推廣。我們認為，與在網絡渠道上投放廣告相比，在推廣本地化遊戲影響目標受眾方面，該等方式更有效、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我們能夠直接與目標受眾互動，更好地了解其偏好、親身體驗他們對遊戲的反應及現場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80%的銷售額來自我們的專有渠道，而我們注重線下推廣為我們帶來了可觀的自動生成的用戶流量，並提高了我們的利潤率。

業 務

為了配合我們的線下推廣，我們不時通過我們的遊戲應用程序發佈我們自身遊戲產品的應用程序內廣告。我們亦利用精選的高流量社交媒體平台及應用程序商店(包括華為、OPPO、Vivo及騰訊應用寶)來分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此外，我們透過與當地電視節目合作贊助現實世界的現場棋牌遊戲比賽來進一步提高我們在棋牌遊戲玩家中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注重線下推廣為我們帶來了可觀的自動生成的用戶流量。我們並不嚴重依賴第三方在線分銷渠道來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並從中盈利，線下推廣提高了我們的利潤率，因為使我們不容易受到該等渠道強加的佣金及手續費的波動以及條件及條款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1.7%、4.7%及16.4%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銷售所得款項來自於第三方分銷渠道。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2.1%、80.3%及76.5%。我們相信，我們最近推出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出色表現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線下遊戲的推廣能力。

擁有長生命周期及新功能的廣泛經典遊戲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目前提供495款遊戲產品。我們大多數遊戲(包括最受歡迎的麻將類遊戲及撲克類遊戲如《鬥地主》)均是對現實世界中擁有悠久歷史的經典遊戲的再創造。將策略重心放在具有完善規則的經典棋牌遊戲使我們能夠將與遊戲設計相關的開發成本降至最低。例如，我們每款麻將遊戲版本均有相同的基本特性，如麻將牌及多玩家，但有不同的玩法及計分規則。利用我們的成熟遊戲開發系統及程序，我們能在六週左右於採用具有現有圖形及視覺設計的標準化模板後加入各自地域遊戲規則來研發麻將版本。此外，由於我們遊戲的特性，我們的遊戲不需要頻繁升級或更新，儘管我們偶爾會修改遊戲產品的某些方面來提高玩家的體驗。

此外，為刺激玩家黏性，我們會不時發佈遊戲任務或事件，玩家在連續登陸一段時間或達到特定數量的累計遊戲時間／遊戲環節後，會獲得機會贏得登陸獎金，以及在完成相關任務後贏得獎金虛擬代幣、榮譽稱號及虛擬優惠券。我們分難度等級，以吸引不同技能水平的玩家。我們的遊戲產品亦提供一鍵式服務，以確保及鼓勵玩家在微信等熱門社交媒體上與親朋好友分享遊戲體驗、戰績及獎勵，從而吸引潛在玩家進入我們的平台。

業 務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熱愛遊戲，在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市場趨勢有深刻的理解。特別是，我們的創始人均為經驗豐富的程序員，積累了扎實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尤其在本地化編碼及編程方面。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敬業。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亦具備在其他領先的國內遊戲公司工作的經驗。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建立了一個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來激勵及鼓勵合作，我們相信這會引領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並有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主要競爭優勢是我們通過專有渠道產生的可觀的自有用戶流量。與競爭對手不同，我們憑藉自有用戶流量減輕對收取較高費率佣金費用的第三方分銷渠道的依賴。因此，我們能夠實現更佳的利潤率。利用自有用戶流量，我們能夠吸引聘請我們發行及分銷其遊戲的遊戲開發商，從而為我們提供額外收益並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及產品供應多元化。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我們在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擬透過以下戰略來實現此目標。

進一步開發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以提高玩家黏性

我們相信，經典棋牌遊戲在中國擁有龐大的玩家基礎。我們擬進一步利用我們積累的經驗，增加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的供應。為此，我們預計通過利用我們已有的品牌名稱及開發額外的本地化區域遊戲版本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底之前，將我們的本地化遊戲版本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全國，不包括台灣、西藏、青海、新疆、上海、廣州及深圳。此外，我們亦計劃推出更多休閒遊戲，以擴大我們的整體遊戲組合，吸引不同興趣的玩家。

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先進技術，加強遊戲特色及功能的設計，以提高遊戲產品的吸引力，提高應用程序內的參與度、玩家留存率及玩家整個遊戲時間價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已經證明是成功的。我們正為私人虛擬遊戲房間探索遊戲內的實時視頻功能，以提升玩家的體驗以及開拓實時視頻功能以加強客戶服務，以期在二零一九年推出此等功能。我們相信，在我們目前的發展階段，穩健及與日俱增的玩家基礎至關重要，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未來的盈利機會，亦表明我們相對於其他類似棋牌遊戲運營商的競爭力。

業 務

繼續加強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特別是在遊戲行業具備扎實工作經驗的人。我們將加大在技術方面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遊戲開發實力及基礎設施，尤為注重提升玩家體驗，從而有助於我們挽留玩家並提高玩家黏性。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網絡及遊戲應用程序的穩定性及安全性。此外，我們已著手開發及運營我們遊戲產品的HTML5版本，其將連接至各種支持HTML5的社交平台及網站。

加強營銷能力及提升品牌形象

我們將繼續採用線下遊戲推廣策略，要求我們在拓展新區域市場的同時加強營銷能力。我們亦預計投資於其他營銷活動，例如增加我們在流量大及網絡效應強的社交平台、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序上的影響力。例如，我們計劃在多個大型社交平台(如微信)上推出我們遊戲產品的HTML5版本，以利用其龐大的用戶群。我們將繼續贊助現實世界的現場棋盤遊戲比賽，以提高我們在棋牌遊戲玩家中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為配合在其他區域的運營及成為上市公司的需要，我們近期已成立專業的公共關係及政府關係團隊並計劃逐步建設該團隊，以協助改善我們的公眾形象，並促進與地方政府的合作。

策略性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以及拓寬國內外市場

我們可利用遊戲開發專業知識，識別及獲取有潛力並與我們目前遊戲組合互補的第三方手機遊戲，包括但不限於已建立玩家群的移動麻將及撲克遊戲，或其他可生成額外玩家流量的休閒遊戲。我們將特別注意帶有HTML5版本的遊戲，該版本使玩家毋須離開初始移動遊戲應用程序即可訪問該等遊戲，我們相信這將更加適合我們統一的平台策略。我們可能專注於我們新近進入或尚未進入的區域市場的遊戲。在接下來的兩年或三年，我們計劃通過有機增長以及戰略收購在包括廣西、四川、雲南、福建、河南、山東、陝西及安徽省在內的區域市場探索機會。此外，我們可能會審慎地尋求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互補收購機會，特別是中小規模的地方區域性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獲得其團隊、玩家基礎及專有技術，並快速進入當地市場。然而，我們目前尚無確定相關收購的具體目標。

業 務

此外，我們開始發佈及分銷多款流行的第三方手機遊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共分銷五款第三方手機遊戲。我們擬精心識別具有雄厚營銷資源、強大人氣及流量驅動潛力的遊戲，繼續該項遊戲分銷業務。我們亦將戰略性地選擇HTML5版本的遊戲，使玩家毋須離開我們的移動遊戲應用程序即可訪問第三方手機遊戲。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平台帶來穩定的收益，並吸引更多遊戲玩家。

此外，我們亦可利用我們的本地化能力，針對擁有大量華裔玩家基礎的特定海外市場（如香港）開發量身訂造的新遊戲。我們將根據不時出現的業務需求及商機仔細監控我們的收購計劃及業務發展。除動用[編纂]的部分[編纂]外，我們擬在需要時動用內部資源推行擴張計劃。

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組合

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分銷的少數第三方手機遊戲外，我們所有手機遊戲均為自主開發。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三類遊戲，即麻將、撲克及休閒遊戲。我們大多數遊戲（包括最受歡迎的麻將類遊戲及鬥地主類遊戲）均是對現實世界中有悠久歷史的經典遊戲的再創造。我們已經開發不同的麻將遊戲版本，該等版本以本地化的區域遊戲規則、計分規則及俚語為特色，迎合不同地方玩家的各種傳統及偏好。我們目前提供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至少覆蓋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的部分縣城。

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我們通過開發新手機遊戲及遊戲版本不斷擴大產品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運營495款遊戲產品，包括459款本地化麻將版本、31款撲克遊戲版本及5款休閒遊戲（包括《捕魚》、《消消樂》及《大菠蘿》）。我們目前提供72個移動應用程序，每個應用程序均包含我們在Android或iOS移動操作系統上運行的不同遊戲產品包。在我們的495款手機遊戲產品中，約2.0%、3.0%、9.7%、34.3%及49.7%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推出。我們採用統一的平台策略，將兩個綜合遊戲平台上的大多數遊戲產品進行整合，以吸引玩家毋須下載額外應用程序即可體驗更多遊戲產品。

我們所有手機遊戲應用程序均可免費下載。暢玩我們的遊戲產品（私人遊戲房間提供的遊戲產品除外）均需要虛擬代幣。我們最初每天為玩家提供少量虛擬代幣，玩家可購買虛擬代幣以延長及提升遊戲體驗。二零一七年，我們在一些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中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允許玩家在虛擬的「遊戲房間」中發起遊戲並付款，然後邀請其他已知玩家加入。玩家購買私人遊戲房卡以開通私人遊戲房間功能，而在私人遊戲房間無需虛擬代幣即可玩麻將或撲克遊戲版本。有關我們盈利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遊戲盈利」。

業 務

除某些預設的表情符號及問候信息，目前通常禁止玩家之間在遊戲內進行交流(私人虛擬遊戲房內玩家除外)，以確保我們的棋牌遊戲的公平比賽。

現有遊戲組合

我們大多數受歡迎遊戲的描述如下。



麻將遊戲

麻將在現實世界中有著數百年的歷史，是講中文人群中最受歡迎的遊戲之一。該遊戲具有大量的地域變化，由於其高度的影響力及知名度，如今已被改編成廣泛的網絡娛樂形式。



在傳統的麻將遊戲中，四名玩家手中各13張牌或16張牌，按照區域遊戲規則爭取通過依次配牌來和牌，最好獲得更高點值。為迎合全中國玩家不同的傳統及喜好，我們已開發及目前運營459款麻將版本，包括較為流行的《長春麻將》、《松源麻將》及《三打一》。除了傳統的四人麻將外，我們亦基於一套更靈活的國際麻將規則提供二人麻將。



在我們的麻將遊戲中，玩家互相競爭以贏取其他玩家的虛擬代幣。



自從我們的首款手機麻將遊戲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以我們的「吉祥遊戲」品牌名稱推出以來，我們已以「微樂遊戲」、「吉祥遊戲」及「可樂遊戲」三個品牌名稱開發及目前提供459款麻將遊戲版本，即為至少覆蓋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的部分縣城的本地化遊戲版本。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麻將遊戲版本在中國的地理覆蓋：



● 本集團麻將遊戲產品的本地化版本覆蓋這些省及直轄市

● 本集團無意開發遊戲覆蓋這些地區

業 務

撲克遊戲



《鬥地主》

《鬥地主》是基於現實世界在中國最流行的同名紙牌遊戲。我們的鬥地主包括兩人或三人版本。

在標準的《鬥地主》版本中，兩個玩家，即「農民」合作與第三個玩家，即「地主」作對。第一個沒牌的一方贏得遊戲，取得所有其他玩家的虛擬代幣。



《跑得快》

《跑得快》是一款基於傳統現實世界同名流行手機卡牌遊戲。受限於卡牌組合的適用遊戲規則，三名玩家依次出牌，目標是成為第一個沒牌的人。獲勝者將贏取遊戲中其他玩家的所有虛擬代幣。

休閒遊戲



《捕魚》

《捕魚》是一款休閒遊戲，基於一款受歡迎的傳統街機遊戲研發，有單人版本及多人版本。

在《捕魚》遊戲中，玩家捕到一定數量及類型的魚即可通關，並可收集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升級捕魚炮台。



《消消樂》

《消消樂》是最流行的經典方塊遊戲之一，對所有年齡段的玩家均有吸引力。玩家根據色彩或圖案組合遊戲規則安置及匹配方塊，盡可能多地完成遊戲步數。《消消樂》現有單人及多人版本。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香港推出遊戲微樂愛消除。

業 務

按虛擬代幣消費量計，麻將及撲克遊戲(包括眾多麻將遊戲版本)是我們的兩款最受歡迎遊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遊戲變現」。

研發中的遊戲

釐定擬開發的潛在遊戲產品時，我們會考慮玩家興趣及需求、類似遊戲產品的現有數量及變現潛力等因素。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開發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

首先，我們正開發額外的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我們預計，我們的麻將遊戲版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覆蓋全國，但不包括台灣、西藏、青海、新疆、上海、廣州及深圳。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正開發：

- 擁有約130種不同本地化版本且覆蓋22個省及直轄市的額外縣級麻將遊戲版本，以及近30個撲克遊戲版本。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底前推出此等遊戲版本；及
- 遊戲產品的HTML5版本(例如微信HTML5版本)，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推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推出。

其次，我們正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引入新的休閒遊戲，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前推出十款左右有關遊戲。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香港推出一款休閒遊戲，即《微樂愛消除》。

我們擬主要採用[編纂][編纂]為該等新遊戲產品開發及我們現有遊戲產品的持續提升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來自內部產生資金的營運資金用於提升我們現有的遊戲產品，但需要使用[編纂][編纂]完成新遊戲產品的開發計劃。

與遊戲預審批有關的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初，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代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成為負責授出國內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的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相關政府部門暫停國內網絡遊戲的授出前置審批及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資料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

業 務

策、法規或聲明：(a)任何暫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或暫停向文化部事後備案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或(b)涉及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的前置審批或事後備案規定的任何建議、經修訂或新的行政／監管審批程序。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網站發佈的資料，164款國內線上遊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預先批准，另外283款、279款及93款國內線上遊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取得預先批准，這表明國內線上遊戲預先批准的暫停已經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上文所述暫停批准程序之後取得新遊戲產品的任何前置審批。暫停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發行新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層面的最新前置審批，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最新遊戲。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文所述暫停批准線上遊戲的發行或事後備案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 (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通知，倘推出現有遊戲的新遊戲種類或版本涉及升級作品及新資料片(指故事情節、任務內容、地圖形態、人物性格、角色特徵、互動功能等發生明顯改變，且以附加名稱，如《[現有遊戲名]+副標題》、《新[現有遊戲名稱]》或者《[現有遊戲名稱]2》等變更現有遊戲名稱進行推廣宣傳)，有關升級作品視為新作品，應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應審批。由於本集團將推出的眾多遊戲版本僅涉及對現有遊戲規則的細微變更，並未涉及該通知所述的新資料片，因此我們毋須在推出有關遊戲版本前取得進一步審批；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83項遊戲登記取得並使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其涵蓋我們所有的495款手機遊戲產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495款手機遊戲產品信息進行的審查，及考慮到83項獲前置審批的遊戲登記未涵蓋的遊戲產品乃基於該等83項獲前置審批的遊戲登記涵蓋的遊戲產品開發並與該等遊戲產品屬同一類別，且並無涉及通知規定的將歸類為新作品的變動或升級作品，故本集團無須於推出該等遊戲產品前取得進一步審批。此外，我們目前共計就42項麻將、13項撲克及2項休閒遊戲登記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而尚未就此推出相關遊戲。麻將及撲克遊戲的多種本地化版本以及休閒遊戲可計入該等獲前置審批的遊戲登記中。根據未來兩年的市場狀況，我們估計該等獲前置審批的登記可涵蓋我們將推出的遊戲；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方案」)，明確提倡拓展數字影音、動漫遊戲、網絡文學等數字文化內容，推進網絡遊戲轉型升級，以及規範網絡遊戲研發出版運營。雖然方案

業 務

中未明確提及國內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程序，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方案的頒佈表明預期將出台相關規則；

- (iv)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網站發佈的資料，164款國內線上遊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預先批准，另外283款、279款及93款國內線上遊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取得預先批准，這表明國內線上遊戲預先批准的暫停已經解除；及
- (v)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遊戲辦法並無對不構成通知所指新作品的國內網絡遊戲玩法提出任何事後備案要求，在任何情況下，獲文化部前置審批的遊戲的事後備案僅僅是行政程序。

我們的分銷渠道

專有渠道

我們同時於安卓及iOS移動操作系統分銷我們的遊戲產品。我們主要依賴自有用戶流量，通過自有網站或官方社交媒體賬號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玩家可登錄我們的網站，通過輸入手機號碼及用手機掃描QR代碼的方式，下載及安裝我們的遊戲產品。

以下為我們網站及微信官方社交媒體賬號的截圖，顯示玩家如何安裝我們的遊戲。

我們網站的截圖：



業 務

在我們網站上掃描二維碼之後可以下載的遊戲截圖：



微乐福建麻将

斗地主、福州麻将、厦门麻将、宁德麻将等闽南地区流行的**游戏合集**，玩



微乐家乡棋牌

原汁原味的家乡玩法。免钻石，免房卡，随时随地和朋友约起来！还能抢



微乐捕鱼千炮版

《微乐捕鱼千炮版》是一款支持多人同时在线的休闲益智类捕鱼游戏，真



微乐斗地主

免费福利赛、免费锦标赛等你来参加。斗地主、二人斗地主、跑得快、血



微乐天津麻将

天津地道棋牌玩法合集，录像回放+GPS定位约局更放心，无需输入房号



業 務

微信官方社交媒體賬號截圖：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發行目前營運的所有遊戲產品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除27款遊戲產品外，我們已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的備案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項」。

業 務

第三方分銷渠道

此外，我們亦利用多種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包括手機製造商(例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線上應用商店(例如騰訊應用寶及Apple Inc.的應用商店)，分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我們與遊戲分銷渠道或身為分銷渠道授權代理的成熟網絡遊戲營銷公司訂立遊戲推廣服務協議。根據遊戲推廣服務協議，分銷渠道或授權營銷代理公司一般負責在指定平台發行及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以及審核及審查手機遊戲產品的內容。遊戲分銷渠道亦有責任確保其各自平台及系統的合法及妥善運營，並按照協議規定的具體安排在有關平台及系統展示我們的遊戲產品。我們在該等協議中承諾，我們遊戲產品的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對發行商因我們的遊戲產品不符合任何監管規定而遭受的任何虧損負責。我們的遊戲推廣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於歷年年末屆滿，一般可經雙方同意續期。我們向遊戲分銷渠道支付佣金，金額按我們扣除支付服務費後銷售所得款項的50%或60%計算。支付服務費介乎銷售所得款項的2.5%至5%，但有一個特定分銷渠道按25%收取支付服務費。因此，我們就第三方分銷渠道銷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為玩家支付款項減按上述費率計算的支付服務費後銷售所得款項的40%至50%。由於該等遊戲分銷渠道的性質及強大市場地位，與該等遊戲分銷渠道的安排一般為標準安排，我們所擁有的議價能力極小。鑒於應向第三方分銷渠道支付的較高費率的佣金費用以及我們在與該等渠道磋商分銷條款時的議價能力極小，我們決定主要通過專有渠道供應遊戲，其次依賴第三方分銷渠道。

我們一般按月與此等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結算銷售虛擬代幣的所得款項，所收取所得款項總額須經雙方確認，且應扣除佣金及支付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第三方分銷渠道銷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而同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294.8百萬元及人民幣454.5百萬元。

業 務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我們透過專有渠道及第三方分銷渠道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有渠道	49,136	88.3	280,946	95.3	379,989	83.6
第三方分銷渠道						
華為	—	—	230	0.1	11,943	2.6
OPPO	1,120	2.0	3,294	1.1	9,055	2.0
Vivo	—	—	—	—	7,706	1.7
騰訊應用寶	—	—	3,815	1.3	24,393	5.4
Apple Inc. 的 應用商店	5,410	9.7	6,476	2.2	8,391	1.8
其他	—	—	—	—	13,010	2.9
小計	6,530	11.7	13,815	4.7	74,498	16.4
總計	<u>55,666</u>	<u>100.0</u>	<u>294,761</u>	<u>100.0</u>	<u>454,487</u>	<u>100.0</u>

二零一三年我們與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首次建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中國有大量應用因 Apple Inc. (我們的第三方發行平台之一) 開展的檢查而從 Apple Inc. 的應用商店移除。我們有 19 款遊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從 Apple Inc. 的應用商店下架。在這 19 款下架遊戲應用中，有 18 款是由於內容及功能與我們或其他開發人員向應用商店提交的其他應用重複，餘下一個是由於申請該應用所用名稱與擁有或授出該應用提供的服務的知識產權的法律實體不匹配，儘管申請所用名稱與擁有該知識產權的法律實體同屬於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1 款手機遊戲應用可從 Apple Inc. 的應用商店下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從中國法律角度在 Apple Inc. 的應用商店中剔除本集團遊戲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法律影響。過往已下載我們移動應用的玩家可繼續通過已下載的移動應用登陸及暢玩我們的遊戲產品，但用戶將無法在 Apple Inc. 的應用商店找到及下載這些已被下架的應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通過 Apple Inc. 的應用商店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金額分別僅約為人民幣 5.4 百萬元、人民幣 6.5 百萬元及人民幣 8.4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 9.7%、2.2% 及 1.8%。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來自 Apple Inc. 應用商店發行渠道，我們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支付供應商

我們向通過專有渠道進入遊戲產品的玩家提供多種靈活便利的支付選項，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手機支付及易寶。

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按其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合約。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到期自動續期，除非一方發出不續期的事先書面通知。此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按統一費率（一般不可商議，費率為玩家通過此等支付供應商付款總額的1%至4%）向我們收費。我們不向玩家退還通過此等支付供應商作出的任何付款。根據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協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一般負責其支付系統的運作及管理，確保妥善、及時提供支付服務。我們一般有責任盡合理努力維持支付供應商支付系統的完整性及安全性，例如確保用戶賬戶安全及我們的網絡及網站安全，以及就支付供應商的欺詐檢測及其他風險管理安排與支付供應商合作。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通過支付供應商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劃分的支付供應商。

排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轉付銷售 所得款項	佔轉付銷售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轉付銷售 所得款項	佔轉付銷售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轉付銷售 所得款項	佔轉付銷售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微信支付	33,781	68.7	251,840	93.5	365,729	96.2
2	支付寶	11,532	23.5	15,909	5.9	14,258	3.8
3	聯動優勢	3,716	7.6	1,535	0.6	—	—
4	易寶	107	0.2	12	0.0	—	—

遊戲變現

我們的所有手機遊戲產品應用均可免費下載。我們允許玩家在無預付費的情況下玩我們的遊戲產品，因而能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產品，藉以擴大玩家基礎。玩家一旦對我們的遊戲產品感興趣，可選擇繼續遊戲及／或購買虛擬代幣提升體驗。

業 務

通過我們的綜合後端系統，玩家可下載一款應用並使用同一玩家賬號，登錄並暢玩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的所有其他遊戲產品，無需下載其他應用。一個玩家賬號中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產品亦可用於同一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

虛擬代幣

暢玩我們的遊戲產品(私人遊戲房間提供的遊戲產品除外)需要虛擬代幣。我們在首次安裝時向玩家提供少量虛擬代幣，每日最多五次。當日免費代幣用完後，玩家可選擇另行購買虛擬代幣以繼續遊戲或進入更高級別的遊戲或以其他方式增強其遊戲體驗。

虛擬代幣可用於兌換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體驗，但不可在線下或遊戲應用外兌換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除向每名玩家提供少量免費虛擬代幣外，我們亦不時推出遊戲任務或活動，讓玩家有機會在連續登錄一定時間或達成一定累計遊戲時間／遊戲局數贏取回歸獎賞，以及在完成任務時贏取虛擬代幣獎賞、榮譽頭銜及虛擬優惠券。累計一定數量的虛擬優惠券後，玩家可獲授禮券，用於兌換現實世界的小禮品，例如手機充值卡及小型電子產品。這些現實世界的小禮品的貨幣價值各不相同，從人民幣20元到1000元不等，具體取決於用於兌換的禮券數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實世界禮品的貨幣總額(包括微信紅包、手機充值卡及向玩家發放的其他小型電子設備)為分別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兌換不違反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理由為(i)獎勵並非因玩家支付任何現金或花費虛擬代幣而授出；及(ii)禮券僅可由玩家通過完成若干遊戲內任務並累計一定數量的虛擬優惠券後獲得。該等禮券並非私人遊戲房間或虛擬代幣中記錄的遊戲點數亦不能由其兌換。

私人遊戲房卡

鑒於手機遊戲社交功能需求與日俱增，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我們的部分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這是一個強化模式，允許玩家付費開設一個虛擬「遊戲房間」，而後邀請其他已知玩家通過開房玩家向其發送的密碼進入房間。我們就每局遊戲向開房玩家收取固定費用。玩私人遊戲房間環節中的遊戲版本無需虛擬代幣。

業 務

我們現時為《鬥地主》等少量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提供私人遊戲房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銷售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我們將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購買金額列為遞延收益，購買僅於消費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時確認為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我們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考慮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可行性，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推出該功能前，花費了幾個月進行產品開發，包括分析該功能的遊戲產品類型、界面及特點、目標受眾及推廣策略。推出前，我們已進行幾輪測試及調整，以確保將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缺陷控制到最小。在我們推出帶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遊戲產品不久之後，該等遊戲產品在吉林省受到歡迎，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銷售私人遊戲房卡產生大額收益。

除我們在推出前進行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籌備工作外，我們相信，我們成功推出私人遊戲房卡亦歸功於第三方外包機構進行的營銷及推廣工作以及向市場推出帶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遊戲產品的戰略時間。通過我們的市場調查及實地研究，我們按年齡層、位置及職業確定我們的目標受眾。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委聘三名小型的地方第三方代理在我們認為目標受眾覆蓋面更廣的地點根據目標受眾的具體要求進行私人遊戲房卡的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三名第三方代理為乾安縣昊天網絡科技公司（「昊天」）、濟南迎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迎樂」）及長春市騰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騰越」）。昊天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吉林省乾安縣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僱員約10名。迎樂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僱員約10名。騰越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僱員約25名。昊天、迎樂及騰越各自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乃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深知，本集團（上文披露的第三方代理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除外）及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聯繫人與該等第三方代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往來或擁有其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年度，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代理支付的推廣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與其各自訂立外包協議。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年期	一或兩年
第三方代理責任	<p>開展推廣活動，例如張貼橫幅廣告、派發傳單、通過分發紙巾及打火機等小禮品鼓勵玩家在微信上分享我們的遊戲產品及在購物中心周圍及大中型批發市場進行我們遊戲產品的一對一推廣。</p> <p>我們認為購物中心及批發市場乃我們可針對我們認為有更多閒暇時間暢玩我們遊戲產品的家庭主婦及工人的區域。此外，我們亦針對麻將館及附帶麻將設施的洗浴中心的鄰近區域，我們認為在該等區域能招攬對我們的遊戲產品更感興趣的玩家。</p>
地理覆蓋範圍	昊天、迎樂及騰越將根據我們的指示在特定省市(即通遼市、荷澤市及黑龍江省)開展私人遊戲房卡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提供培訓	我們向第三方代理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培訓，以便其能熟悉我們帶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遊戲產品。
推廣費用釐定	<p>第三方代理負責所有推廣活動相關費用，包括紙巾及打火機等小禮品的費用以及準備傳單、橫幅廣告及其他推廣材料的所有現金支付開支。因此，推廣費用參考根據相關外包協議進行的推廣活動多少、相關費用以及第三方代理能帶來的活躍或付費玩家數量釐定。</p> <p>我們認為使推廣費用金額與第三方代理帶來的活躍或付費玩家數量相符會激勵其為我們帶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遊戲產品推薦用戶。</p>

業 務

推廣費用結算

應向三名第三方代理支付的推廣費用金額由我們按月或根據現行外包協議的條款在合約期限結束時確認。我們須在其後五個工作日內結算推廣費用。

我們亦受益於用戶在微信等社交媒體上分享我們帶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遊戲產品進行推薦而令私人遊戲房卡的銷售額增加。此外，我們戰略性地將正式推出帶私人遊戲房間功能遊戲產品的時間定於三月（該月吉林省天氣寒冷），原因是我們認為目標受眾在這種天氣狀況下可能會從事室內活動。我們僅就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營銷委聘第三方代理，並無就私人遊戲房卡的銷售委聘任何第三方代理或分銷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私人遊戲房卡的營銷慣例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手機遊戲運營商委聘第三方代理進行線下營銷及推廣乃常見的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產品：						
虛擬代幣	51,946	100.0	149,825	57.2	199,302	48.3
私人遊戲房卡	—	—	111,926	42.8	213,149	51.7
總計	<u>51,946</u>	<u>100.0</u>	<u>261,751</u>	<u>100.0</u>	<u>412,451</u>	<u>100.0</u>

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定價及銷售

我們對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玩家在目標市場的購買習慣及競爭對手類似遊戲或功能中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價格。我們可根據市場及競爭對手定價的變化調整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價格。我們亦可修改遊戲規則，更改某種遊戲產品或某局遊戲所需的虛擬代幣數量。我們可不時推出促銷活動，就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提供折扣。為維持玩家虛擬代幣的價值，我們會密切監察定價系統及不時向玩家授出的免費或獎賞代幣的次數或金額。目前，每次購買虛擬代幣的最低付款為每60,000個虛擬代幣人民幣6.00元，並提供批量購買折扣。玩家向賬號充值越多，其享受的VIP服務檔次越高，

業 務

使其能夠獲得更大折扣、更多免費虛擬物品(如emoji表情)，藉以提升遊戲體驗及進行較高賭注的遊戲。私人遊戲房卡的價格介乎150張卡人民幣200元到200張卡人民幣400元不等，倘若在同一個月內再次購買，則可享受折扣。

目前，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是玩家可以現實貨幣在自主開發遊戲產品中購買的僅有的兩種物品。

遊戲內消費

我們分難度等級，以吸引不同技能水平的玩家。我們以虛擬代幣形式按不同費率向玩家收取服務費，具體視所玩的遊戲產品及級別而定。我們就同一款遊戲產品設計不同的級別，迎合具備不同技能的玩家，每個級別以虛擬代幣金額的特定區間劃分。玩家可基於代幣區間及賬號可用餘額選擇遊戲級別。

玩家玩一輪遊戲，其賬號會贏取或損失虛擬代幣。當玩家開始一局遊戲，我們即會按不同預定費率從每名玩家的賬號扣除虛擬代幣。

每張私人遊戲房卡可讓玩家玩8局麻將遊戲或12至16局撲克遊戲。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玩家、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及現金流動及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典型經濟情況：



由於我們的統一平台策略及綜合遊戲平台，玩家可用單一賬號購買虛擬代幣及使用虛擬代幣玩我們同一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同樣地，私人遊戲房卡可於不同遊戲產品中使用。玩家可用單一應用登陸不同遊戲產品。我們於消費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時確認收益。由於(i)虛擬代幣的定價受到本集團提供的免費虛擬代幣及／或折扣的影響且相同的虛擬代幣(無論價格高低)可以用於不同的遊戲產品；及(ii)虛擬代幣的價值亦可能取決於所設計的遊戲規則(這決定了每局遊戲中該等虛擬代幣的消耗金額及速度)，故此無法確定每個遊戲產品貢獻的收益。

業 務

我們大多數遊戲(包括最受歡迎的麻將類遊戲及撲克類遊戲(例如《鬥地主》))均是對現實世界中擁有悠久歷史的經典遊戲的再創造。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亦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麻將、撲克及休閒遊戲產品的平均生命週期分別為587天、498天及302天。根據該等產品的推出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麻將、撲克及休閒遊戲產品的平均使用壽命為450天、544天及302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共有3,226,238名付費玩家。由於相同的虛擬代幣或私人遊戲房卡可以用於暢玩不同的遊戲產品且玩家暢玩不同遊戲產品符合我們的利益，收集及分析與個別遊戲玩家暢玩的個別遊戲產品有關的數據並不切實可行，我們並未這樣做。然而，根據該等付費玩家的首次註冊日期以及彼等各自上一次消費虛擬代幣或私人遊戲房卡的日期，消費虛擬代幣的付費玩家的平均關係期限為270天，私人遊戲房卡則為243天。

為說明主要遊戲產品對我們的相對重要性，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20大遊戲產品的名稱、類型、推出時間、排名及佔虛擬代幣總消費金額的百分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的20大遊戲產品(按按虛擬代幣消費金額計)以及過往期間排名前20的遊戲合共佔各期間虛擬代幣總消費金額72%以上。

遊戲產品名稱	遊戲類型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作出預 先審批的日期	向文化部進行事 後備案的日期	開始營運的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虛擬 代幣總 消費 金額的 百分比	排名	佔虛擬 代幣 總消費 金額的 百分比	排名	佔虛擬 代幣 總消費 金額的 百分比	排名
					排名	百分比	排名	百分比	排名	百分比
微樂捕魚	休閒遊戲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	-	13	2.2%	1	11.6%
鬥地主	撲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2	10.7%	3	9.8%	2	7.3%
拼十	撲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3	10.5%	2	11.2%	3	5.9%
長春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4	7.2%	4	6.8%	4	5.0%
松原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5	6.4%	6	4.5%	6	4.8%
二人鬥地主	撲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8	4.6%	9	3.4%	7	4.6%
德州撲克	撲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1	28.0%	1	25.4%	5	3.6%
三打一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7	5.3%	5	4.6%	8	3.3%
跑得快	撲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6	5.3%	7	4.4%	10	3.3%
金三順	撲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	-	-	9	3.0%
二人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9	3.9%	10	3.1%	11	2.7%

業 務

遊戲產品名稱	遊戲類型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作出預 先審批的日期	向文化部進行事 後備案的日期	開始營運的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虛擬 代幣總 消費 金額的 百分比	排名	佔虛擬 代幣 總消費 金額的 百分比	排名	佔虛擬 代幣 總消費 金額的 百分比	排名
填大坑.....	麻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10	3.9%	8	3.6%	12	2.5%
南昌麻將.....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1	3.3%	12	2.5%	13	2.3%
東北刨么.....	麻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12	2.9%	11	2.7%	14	2.2%
三門峽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	18	1.0%	15	1.4%
定西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	-	-	-	17	1.2%
狗級.....	撲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	-	-	-	16	1.2%
血流成河.....	麻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	-	17	1.1%	19	1.1%
二七王.....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	-	-	-	18	1.1%
凱里麻將.....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	-	-	-	20	1.0%
遵義麻將.....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3	1.5%	14	1.7%	92 ^(附註1)	0.1%
新民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	15	1.3%	42 ^(附註1)	0.6%
二丁拐.....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4	1.4%	16	1.3%	24	0.8%
農安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15	1.2%	19	0.9%	62 ^(附註1)	0.3%
三丁拐.....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6	1.2%	20	0.8%	49	0.5%
榆樹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7	0.5%	25	0.5%	79	0.1%
四冲.....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18	0.4%	33	0.2%	74	0.1%
天津麻將.....	麻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19	0.4%	28	0.3%	66	0.3%
血戰到底.....	麻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20	0.3%	44	0.1%	93	0.1%
總計.....						98.8%		93.3%		72.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遊戲的相對受歡迎程度顯著下跌，大致是因為本集團在同期推出了246種額外新遊戲產品，包括具有附近地區的地區規則的麻將遊戲版本。因此，由於新推出的遊戲產品更加受惠於我們經增加的廣告及線上線下促銷活動，故此等遊戲的相對受歡迎程度下跌。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大遊戲產品的名稱、類型、推出時間、排名及佔私人遊戲房卡總消費金額的百分比。於各該等期間，5大遊戲產品合共佔該期間私人遊戲房卡總消費金額80%以上。

遊戲產品名稱	遊戲類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作出預先審批的日期	向文化部進行事後 備案的日期	開始營運的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附註)		二零一八年	
					排名	佔私人遊戲房卡總 消費金額的百分比	排名	佔私人遊戲房卡總 消費金額的百分比
長春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	48.4%	1	36.6%
天天踢	麻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3	15.1%	2	16.6%
松原快聽	麻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	15.1%	3	14.4%
吉林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4	5.2%	4	7.7%
梨樹麻將	麻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5	4.4%	5	5.1%
總計						88.2%		80.4%

附註：私人遊戲房間功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

變現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下列措施提升我們手機遊戲產品的變現能力：

擴大玩家基礎

我們豐富的本地化遊戲組合，加上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成熟的品牌，令我們能夠不斷吸引新玩家及擴大我們的玩家基礎，同時留住現有玩家。此外，得益於我們的統一遊戲平台策略，最初對一款遊戲產品感興趣的玩家可輕鬆選擇體驗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其他遊戲產品，這可進一步提升玩家黏性及潛在變現機會。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開發覆蓋其他地區的額外本地化遊戲版本，以吸引更多玩家，尤其是三四線城市或縣城。

業 務

此外，我們的遊戲產品亦提供一鍵式服務，以確保及鼓勵玩家在微信等熱門社交媒體上與親朋好友分享遊戲體驗、戰績及獎勵，從而吸引潛在玩家進入我們的平台。

將非付費玩家轉化為付費玩家

我們在首次安裝時向玩家提供少量免費虛擬代幣，每日最多五次，以吸引玩家試玩遊戲產品並允許玩家在無任何初始成本的情況下玩遊戲。倘玩家覺得遊戲產品好玩，玩家會被鼓勵購買額外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以提升遊戲體驗。我們相信，我們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定價合理，可鼓勵非付費玩家作出首次購買。

此外，在一個賬號內購買的虛擬代幣可用於我們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最初不願就某款遊戲產品付費的玩家可能會願意購買代幣用於其他遊戲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新註冊玩家的消費模式，可能增加初次發放的免費虛擬代幣，激勵新玩家成為付費玩家。

增加付費玩家的付費

我們已採取措施增加現有付款玩家的付費。例如，我們偶爾會推出遊戲內促銷活動，例如提供獎賞虛擬代幣及推出遊戲任務或活動，讓玩家有機會贏得現實世界的小禮品。我們通常在假期及特別事件前後進行促銷。視乎個別玩家的消費模式，我們亦可能提高其VIP地位或以其他方式吸引彼等玩較高賭注的遊戲。此外，我們計劃就其他虛擬物品(如emoji表情)收取現金。

事實證明，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選定遊戲產品推出的私人虛擬遊戲房間極受歡迎，令付費玩家數量及付費金額雙雙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累計註冊玩家、付費玩家、DAU及ARPP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累計註冊玩家.....	16,281,439	53,607,886	97,096,281
DAU.....	1,709,305	4,607,861	5,204,977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付費玩家	878,834	3,128,514	3,226,238
ARPPU (人民幣)	4.93	6.97	11.36

憑藉我們強大的線下推廣能力，我們的專有分銷渠道幫助我們以相對較低成本有效獲取玩家。付費玩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8,834人增加2,347,404人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6,238人。按照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計算，我們產生總額為人民幣94.3百萬元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在此期間新增2,347,404名付費玩家，玩家獲取成本約為每名付費玩家人民幣40.2元。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註冊玩家及付費玩家數量持續增長，因為我們在此期間大大加強了營銷力度，以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展。然而，快速的玩家獲取吸引了大量新玩家，他們受到各種遊戲內促銷的誘惑而不願進行額外購買，因此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ARPPU正常化。我們的ARPPU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反映出我們付費玩家組合的黏性增加。同樣地，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數量越來越多，且受歡迎程度越來越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DAU繼續增長。

遊戲開發及運營

研發團隊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內部遊戲開發團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遊戲開發及研發團隊共有67名成員。由於我們戰略性專注於麻將及撲克遊戲的本地化版本，我們已建立專門的棋牌遊戲分部，成立多個團隊專門基於遊戲版本所在地對麻將及撲克遊戲進行本地化。我們的研發人員平均有逾5年行業經驗。我們的遊戲研發人員中，約42%持有信息技術、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其他相關專業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郭順順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產品開發。有關郭順順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審查及分析從當地遊戲文化及規則的現場研究中收集的資料。對一款潛在遊戲進行初始實地考察及現場研究通常需要一至兩週的時間。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分析與技術相關的市場情報，包括潛在競爭手機遊戲的技術參數(如有)。我們的研發人員亦負責新遊戲的用戶界面設計及測試，以及IT基礎設施的多項日常內部技術支持及維護。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遊戲開發團隊一起開展核心研究及開發活動，包括遊戲規則的建立，以及針對不同移動設備操作系統的遊戲編程及編碼。與本地化規則只可微小修改的真實麻將及撲克遊戲不同，倘若干基本規則及算法發生變化，移動遊戲的編程及編碼可能需要大量的額外工作。此外，任何新遊戲均可能將新玩家帶入我們的平台，因此帶來新玩家對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卡的額外購買或消費。我們依賴研發團隊確保遊戲環境不會因推出任何新遊戲或啟動任何新遊戲規則而受到不利干擾或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力投資於研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2%、8.9%及7.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相關開支.....	2,556	20,806	26,895
外包及技術支持服務開支.....	2,601	2,348	6,274
其他 ⁽¹⁾	161	155	91
總計.....	5,318	23,309	33,26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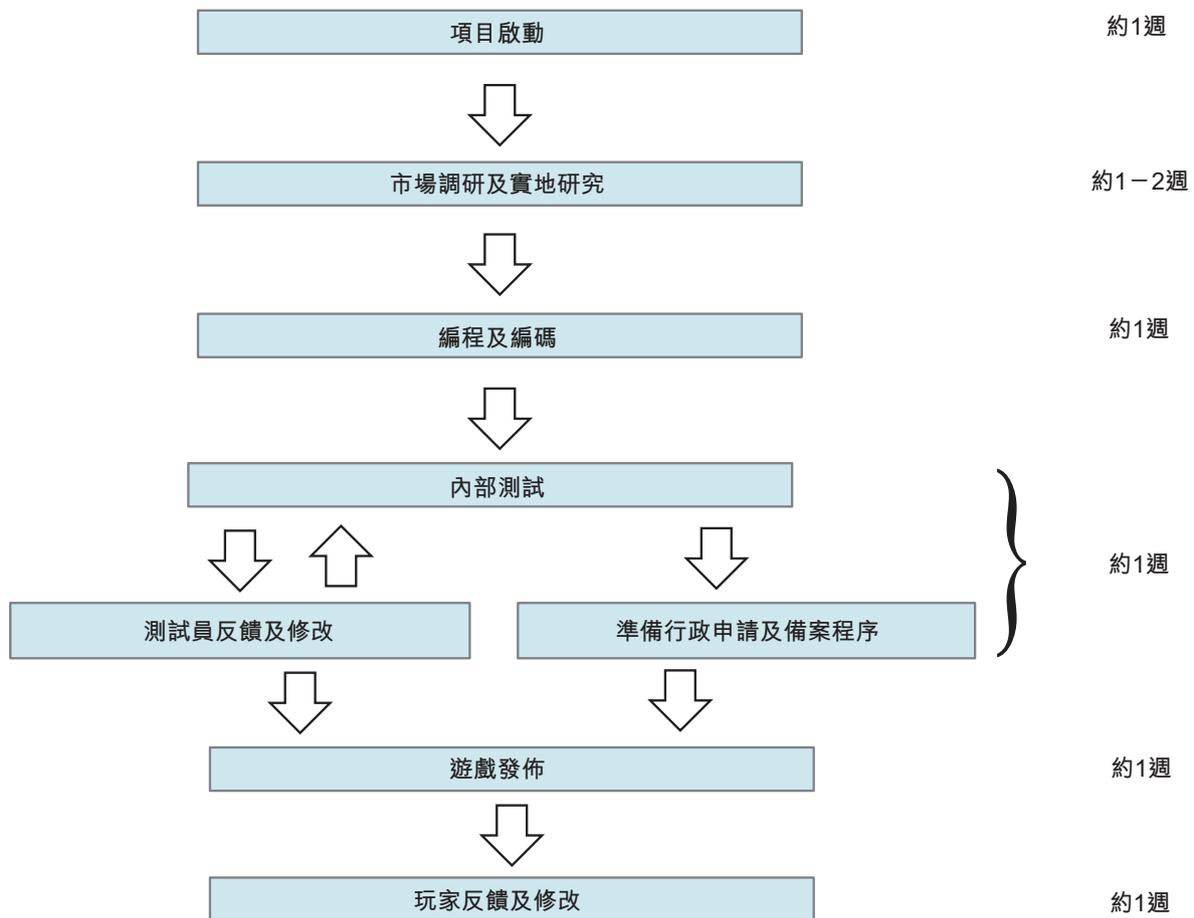
(1) 主要指軟件評估及測試開支。

業 務

遊戲開發流程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結構性及系統性遊戲開發流程。我們的遊戲(包括最流行的麻將及《鬥地主》遊戲類別)大多數是現實世界經久不衰經典遊戲的翻版。因此，該等遊戲有成熟的規則，令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綜合遊戲開發系統及程序將遊戲設計相關成本降至最低。例如，我們的各個麻將遊戲版本具有共同的基本特徵(如麻將牌及多個玩家)，但又有截然不同的遊戲及計分規則。我們能在六週左右研發一個麻將遊戲版本，即採用有現成圖案及虛擬設計的標準化模板，嵌入相關地方遊戲規則即可。

下圖呈列我們遊戲開發流程：



業 務

由於我們特別專注於針對區域市場的本地化手機遊戲，我們極為重視有關本地手機遊戲市場文化、本地人口及其購買力、本地目標受眾的偏好及需求、本地遊戲規則，以及現有類似產品及其競爭力的實地研究。我們的產品總監兼執行董事之一郭順順先生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監督遊戲開發與研發團隊。開發中的各潛在遊戲產品將獲分配專門的開發團隊。

於初步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合併從現場研究搜集的數據並分析新遊戲產品的擬定主要特徵及設計)完成後，負責遊戲開發團隊將準備項目建議書，其中包括對核心遊戲玩法機制、市場定位、目標玩家群及與可資比較遊戲競爭的分析。項目建議書將由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產品官，以及其他負責遊戲開發、設計及營銷的人員)進行檢討。

一旦新遊戲產品項目建議書獲批准，相關開發團隊將負責進行編程及解碼以及測試實施。各新遊戲產品隨後將由我們測試部進行內部測試。於測試過程中，在遊戲產品中發現的改進及缺陷反饋將被發回予遊戲開發團隊，而遊戲開發團隊將根據反饋進行調整並修正已發現缺陷。經過幾輪測試及於取得滿意結果後，我們將通過將遊戲包上傳到我們自有遊戲平台的服務器網絡及我們各遊戲發行渠道供玩家訪問及下載的方式正式發佈新遊戲產品。我們的營銷團隊亦將於早期階段參與設計最適合遊戲產品及目標區域市場的宣傳活動。

遊戲維護及升級

於遊戲產品發佈後，我們將繼續監控其表現並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我們有工程師持續為每款正在運行的遊戲產品提供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持續收集及分析我們玩家的遊戲行為及購買模式，這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玩家的需求及偏好，改善我們的遊戲功能並增強玩家體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數據分析」。

由於我們遊戲產品的性質，我們遊戲不需要經常進行升級或更新。然而，根據玩家的反饋，我們偶爾會修改遊戲的規則、圖像及其他方面，以改善玩家體驗。

業 務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於自主開發的綜合遊戲開發系統及程序中進行大量投資，以為遊戲開發及愉快的玩家體驗建立堅實的基礎。綜合遊戲開發系統及程序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降低與遊戲設計相關的開發成本，原因為我們的大多數遊戲產品共享基本功能及既定規則。我們的綜合後端系統支持我們的全部遊戲產品，而我們玩家能夠在一個遊戲應用程序中使用同一個玩家賬戶，無需下載其他應用程序即可在同一綜合遊戲平台方便訪問及玩我們所有其他遊戲產品。單個玩家賬戶下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產品亦可於我們同一綜合遊戲平台上的所有其他遊戲產品中使用。

我們的遊戲組合及玩家基礎由穩定而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提供支持。我們所有的遊戲產品均涉及實時互動，要求我們的服務器網絡低延時即時做出回應。我們有專門的團隊不斷監控我們服務器的表現及安全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 50 個服務器在北京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該等服務器存檔並支持我們的主要算法。我們亦委聘中國知名雲服務器供應商以支持登錄服務器。我們已與數據中心及雲服務器服務供應商簽訂每年可重續服務協議。該等服務供應商一般負責提供可滿足我們需求的擁有穩定電力供應的服務器託管服務、互聯網連接設施及防火牆監控服務。我們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服務費，通常以所使用的帶寬為基準計算。對於服務器的租賃，服務費以我們租用的服務器數量為基準。我們對於在服務器上儲存及發佈的內容及信息負全部責任，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我們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目前可同時支持數十萬名玩家。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網絡設施為我們提供充足容量以開展我們當前運營，且我們能夠擴展該等設施以相對快速地以最低增量成本滿足額外的容量需求。

數據分析

我們使用數據分析收集及分析各種數據，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我們的遊戲產品及玩家體驗。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進行數據分析。

我們追蹤及分析玩家的遊戲內行為，如遊戲時間、遊戲次數或遊戲會話、購買模式及對宣傳活動的接受程度。通過更好地了解我們玩家的特徵，我們能夠評估及改進我們的遊戲功能、優化我們的營銷工作、通過調整遊戲規則改變遊戲經濟、增加玩家黏性、提升非付費玩家至付費玩家的轉換並增加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銷售額。例如，我們仔細審

業 務

閱及分析二零一八年中國新年期間推出的各種促銷活動的營銷效果以及相關的玩家反饋。該等見解使我們能夠在未來改進類似促銷的設計，以更好地吸引目標潛在玩家及實現預期效果。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分析功能，以更準確地收集更廣泛的數據。

抗攻擊系統及數據安全性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對我們的遊戲運營、玩家體驗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強大的網絡安全系統，以防範DDoS及其他類型的惡意攻擊。除我們的內部能力外，我們亦將網絡安全服務外包予一家專業機構，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該專業機構為我們提供一系列廣泛的網絡安全服務，範圍包括反DDoS專業服務、域名系統保護以及一周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企業客戶支持。此外，我們租用高性能雲服務器，以集體託管、管理及處理我們所有的非核心運營數據，該等數據充當網關及防止對我們本地儲存核心數據進行直接現場數據訪問。

儘管如此，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遇多次黑客攻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遭遇1,186次、2,314次及976次敵對攻擊。該等攻擊概無導致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採用的外包網絡安全服務將在一定程度上自動檢測並解決受到攻擊的DDoS及DNS。一旦發現嚴重攻擊，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將立即向我們發出警報，我們的技術團隊將立即其進行協調，以診斷及解決問題。我們的遊戲操作概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亦未曾出現任何玩家信息洩露。

我們亦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措施，以保護我們玩家賬戶及玩家行為及購買數據的安全性。該等數據通過訪問控制被加密及保護。我們亦保留數據備份，以減少數據丟失的可能性及影響。

我們已制定以下與防攻擊系統及數據安全管理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i) 我們已根據「ISO/IEC 27001：2013」要求、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工委員會聯合出版的信息安全國際管理標準制定信息技術（「IT」）安全政策及數據安全政策，以管理我們的防攻擊系統及數據安全，其中包括：

- 密碼管理要求；
- 用戶賬戶訪問管理程序；及
- 信息安全事故管理程序。

業 務

我們所有員工均有權享有上述政策，當中規定IT安全及數據安全要求。

(ii) 只有我們客戶服務部門的授權人員及數據庫管理員才能訪問玩家的賬戶及獲取個人數據。此外，我們已實施防火牆，防止未經授權的用戶從外部網絡以不正當的途徑獲取數據庫及信息系統。詳情如下：

- 存儲家鄉互動及吉林鑫澤玩家賬戶數據的服務器由北京木樨園數據中心管理。數據中心已配置防火牆以保護我們的網絡安全。我們亦為服務器啟用Windows操作系統的內置防火牆功能；及
- 家鄉互動及吉林鑫澤的充值系統及吉林宇柯的系統託管在阿里雲服務器及RDS數據庫上。我們依靠阿里雲的網絡安全服務，包括DDoS防禦及Web應用層防火牆來保護任何網絡攻擊。經參考由服務審核員開展的數據安全評估的系統及組織控制報告，阿里雲已建立及實施對數據中心物理安全、網絡分離、漏洞掃描及威脅防禦的控制。

遊戲環境法規

我們已採納政策並實施各項措施規管我們的遊戲環境，並防止我們認為可能對玩家體驗及遊戲操作產生不利影響的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不當、未經授權或違法活動。我們已建立一套用戶服務條款，詳細列出有關玩家行為的政策及違反我們用戶政策的後果。玩家須在玩遊戲產品前接受我們的服務條款。

我們使用各種方法監測玩家作弊。我們的系統嵌入GPS功能，可根據IP地址監控玩家的位置。除私人虛擬遊戲房間的玩家外，我們的系統自動禁用兩名玩家在一定距離內進行匹配。我們所有的遊戲會話均會自動記錄，且可由每名玩家在提出要求後進行重玩。我們亦鼓勵我們玩家通過我們的網站或電話、電郵及即時消息服務報告可疑活動。

此外，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不允許玩家出售或轉讓虛擬代幣、私人遊戲房卡或其他虛擬物品，故此在我們的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我們不允許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促使任何通過未經授權第三方銷售及／或購買我們的虛擬代幣、私人遊戲房卡及其他虛擬物品，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真實世界財產。我們利用我們的集中數據系統監控異常玩家活動及不正常代幣餘額波動。

業 務

我們的分析系統會向相關人員報告屢次違反我們的政策的玩家賬戶供彼等進一步調查。一旦發現並證實作弊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視乎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玩家賬戶的追蹤記錄，我們可永久終止玩家賬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麻將及紙牌遊戲未必構成賭博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賭博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賭博司法解釋」)第9條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進行帶有少量財物輸贏的娛樂活動，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娛樂場所只收取正常的場所和服務費用的經營行為等，不以賭博論處。因此，遊戲(包括麻將、紙牌或其他遊戲)的押注(不論線上或線下且不論通過本集團的私人遊戲房卡或其他)未必構成賭博行為。

我們的私人遊戲室僅允許購買私人遊戲房卡的玩家邀請其他認識的玩家在私人遊戲室玩麻將或撲克遊戲。我們嚴格禁止玩家在本集團提供的遊戲中從事非法賭博活動，包括私人遊戲室的賭博活動，無論是線下或遊戲之外。我們亦頻繁發佈遊戲內通知，以提醒玩家禁止賭博。我們的內部政策亦嚴格禁止參與任何賭博活動或為賭博活動提供便利服務。

此外，私人遊戲室中不使用虛擬代幣，且遊戲積分僅可由玩家用於記錄遊戲結果，不能在現實生活中兌換成現金或具有貨幣或內在價值的其他物品。我們不收取遊戲室環節的佣金。因此，私人遊戲室僅為玩家的娛樂提供虛擬場所，我們只收取私人房卡的固定費用作為使用私人遊戲室功能的費用，而與遊戲的結果無關，符合賭博司法解釋第9條的規定。因此，私人遊戲室功能不會被視為「賭博」，我們的相關遊戲應用程序不屬於「賭博網站」的規定，亦不會被視為在線賭場或賭博工具。即使若干玩家通過線下渠道對使用本集團私人遊戲房卡建立的遊戲產品的下注不構成賭博活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會對該等玩家的違法行為負責，本集團亦不會被視為參與賭博活動。

我們發佈遊戲內通知提醒玩家不要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這與《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告》相符。此外，雖然上文說明我們不會對玩家的任何賭博活動負責，倘若其他玩家已向我們報告任何賭博活動或我們發現玩家進行的任何賭博活動，有關玩家的賬戶將會被永久封號。

業 務

我們有效規管遊戲環境的能力對我們一貫維持對所有玩家健康及愉快的遊戲體驗至關重要。

我們已向吉林省文化和旅遊廳直轄單位吉林省文化市場稽查總隊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自註冊成立當日起直至書面確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一直遵守文化產業規管方面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吉林省文化和旅遊廳(負責監督文化市場及互聯網市場)直轄單位吉林省文化市場稽查總隊為負責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所從事線上遊戲經營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

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吉林省文化和旅遊廳直轄單位吉林省文化市場稽查總隊長、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數字出版處處長及吉林省通信管理局網絡安全管理處主任進行會談。上述政府部門各自口頭上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其並無發現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包括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以及我們的私人遊戲房功能)構成賭博或為賭博提供便利的行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吉林省文化和旅遊廳、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各自為監督線上遊戲經營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在會談中諮詢的受訪者有主管權力且為代表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上述口頭確認的授權人士。

經考慮吉林省文化市場稽查總隊的上述書面確認以及吉林省文化和旅遊廳、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吉林省通信管理局的口頭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以及我們的私人遊戲房功能)並不構成賭博活動。

業 務

第三方手機遊戲分銷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開始發佈及分銷多款第三方手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平台上分銷五款第三方手機遊戲，所有該等遊戲都是休閒遊戲。根據我們與遊戲開發商之間的合作協議，遊戲開發商授權我們於自己的遊戲平台上發佈此款手機遊戲，雙方將共同維護此遊戲的運營。遊戲開發商負責遊戲運營的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其後端遊戲服務器的安全及穩定。遊戲開發商亦負責客戶服務，包括解決玩家的任何查詢及投訴。該等手機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定價由遊戲開發商釐定。另一方面，我們負責在平台上為此手機遊戲設計及進行各種促銷活動。於扣除若干適用開支(如稅項開支及第三方支付服務費)後，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分享該等遊戲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與相關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預先商定比例通常為75%至80%及20%至25%。我們於相互確認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後，每月與遊戲開發商結算銷售所得款項。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

由於我們並無開發該等第三方手機遊戲，故我們在尋求此遊戲分銷業務時僅產生很少的資本支出。展望未來，憑藉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我們擬審慎選擇具有很強人氣及產生流量潛力的遊戲來繼續此遊戲分銷業務。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平台帶來穩定的收益並吸引更多遊戲玩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遊戲分銷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約佔有關期間收益的6.2%。

我們的玩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玩家

我們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我們已透過提供豐富的最經典棋牌遊戲組合的綜合遊戲平台吸引龐大及多樣化的玩家群。憑藉我們強大的線下促銷能力，我們的專有分銷渠道幫助我們以較低成本有效獲取玩家。付費玩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8,834人增加2,347,404人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6,238人。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計算，我們產生總額為人民幣94.3百萬元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在此期間新增2,347,404名付費玩家，玩家獲取成本約為每名付費玩家人民幣40.2元。

業 務

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281,000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096,000人。我們DAU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09,30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05,000名。我們的付費玩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8,8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6,000名。

由於我們龐大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名最高付費玩家合共貢獻遠低於已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

客戶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客戶服務團隊由48名僱員組成。玩家可通過我們遊戲內客戶服務系統、我們的網站或我們客戶服務熱線進行查詢、提出投訴或提交反饋意見。

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我們客戶服務團隊將對此事宜進行調查，以便在一個小時內提供初步答覆。倘我們客戶服務團隊無法充分解決，則會將其提交予我們的運營、技術或其他相關團隊。在部分情況下，客戶投訴可能會上報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來自我們玩家的重大投訴，導致對我們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玩家的反饋對我們產品開發及改進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出色的客戶服務在挽留玩家及鼓勵彼等成為付費玩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營銷及宣傳我們的遊戲。我們精心設計最適合每個地點的宣傳方法。為適應我們大量的縣級本地化遊戲，我們主要通過傳統線下渠道宣傳我們的遊戲，如透過我們的內部營銷團隊或透過外包第三方走訪住宅及商業社區、辦公樓，並與目標受眾進行接觸，對我們的遊戲進行一對一的推廣來進行上門促銷、通過直接郵件及傳單分發QR碼、設立臨時街舖以及戶外廣告牌廣告。我們相信，與線上渠道廣告相比，宣傳本地化遊戲對到達目標受眾有效率且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我們能夠直接與目標受眾互動，更好地了解其偏好、親身體驗他們對遊戲的反應及現場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80%的銷售額來自我們的專有渠道，而我們注重線下推廣為我們帶來了可觀的自動生成的用戶流量，並提高了我們的利潤率。

業 務

為補充我們的線下宣傳活動，我們不時通過我們的遊戲應用程序發佈我們自有遊戲的應用程序內廣告。我們亦於選定的高流量社交媒體平台(如今日頭條)及應用程序商店投放線上廣告宣傳我們的遊戲。此外，我們通過與當地電視節目合作贊助現實生活棋牌遊戲比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棋牌遊戲玩家中的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18.1%、16.9%、14.9%及10.6%。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第三方遊戲發佈渠道、付款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內部數據中心供應商以及線上及線下廣告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約37.6%、36.5%及31.2%。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4.2%、13.9%及9.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概約 關係時長 (年)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 A.....	1,321	14.2	2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供應商 B.....	646	6.9	3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的大型企業的線上支付平台
供應商 C.....	615	6.6	2	為遊戲分銷提供平台的分銷渠道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概約 關係時長 (年)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 D.....	603	6.5	3	從事電子商務、雲計算及數字媒體業務的大型企業旗下的雲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 E.....	315	3.4	6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內容交付網絡(CDN)、數據中心管理、互聯網交換中心運營及雲託管服務
總計	<u>3,500</u>	<u>3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概約 關係時長 (年)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 F.....	7,206	13.9	1	提供互聯網安全產品
供應商 D.....	4,280	8.3	3	從事電子商務、雲計算及數字媒體業務的大型企業旗下的雲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 B.....	3,285	6.4	3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的大型企業的線上支付平台
供應商 G.....	2,249	4.4	1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的大型企業
供應商 C.....	1,830	3.5	2	為遊戲分銷提供平台的分銷渠道
總計	<u>18,850</u>	<u>36.5</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概約 關係時長 (年)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 G.....	9,263	9.0	1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的大型企業
供應商 H.....	8,421	8.2	1	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的提供商
供應商 D.....	5,103	4.9	3	從事電子商務、雲計算及數字媒體業務的大型企業旗下的雲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 C.....	4,991	4.8	2	為遊戲分銷提供平台的分銷渠道
供應商 I.....	4,457	4.3	1	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商以及遊戲發行平台運營商
總計	<u>32,235</u>	<u>31.2</u>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最受歡迎的其中兩款遊戲麻將及鬥地主於現實世界擁有悠久歷史且在中國廣受歡迎。中國市場上該等遊戲以及其他棋牌遊戲的手機版競爭激烈且分散，乃由於其巨大增長潛力及相對較低准入門檻所致。

我們主要與專注於本地化棋牌遊戲(特別是麻將、鬥地主及其他撲克遊戲)的開發商及運營商競爭。由於我們有眾多本地化遊戲變體，我們亦與各區域位置的本地小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競爭。我們許多的發佈渠道亦發佈由我們競爭對手開發及運營的遊戲。此外，目前未經營由我們提供遊戲的其他遊戲公司日後可能進入市場並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

業 務

對手。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擁有更大遊戲組合、更多財務及技術資源以及與行業參與者(如分銷商)建立更穩固的關係

我們主要基於我們統一平台戰略、強大的具吸引力遊戲組合、雄厚產品本地化研發能力、深入本地文化洞察力、在我們主要省級市場建立領先地位以及有效本地化及線下營銷策略及渠道進行競爭。有關行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商品名、商標、軟件、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運營及成功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 於中國有 21 個註冊商標及 158 個待批商標申請及於香港有 1 個待批商標申請；
- 於中國有 364 項註冊軟件版權及 52 項註冊作品版權；
- 於中國有一項註冊專利權；及
- 於中國有 17 個註冊域名。

我們的註冊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商品名「微樂家鄉遊戲」及「吉祥遊戲」以及我們的域名 www.weile.com。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採納有關獲取及使用資料的內部政策以及與我們的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協議。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在中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索償。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 76、338 及 407 名全職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5	19.8	45	13.3	67	16.5
遊戲開發	28	36.8	107	31.7	139	34.2
技術支持	—	—	34	10.1	60	14.7
客戶服務	7	9.2	48	14.2	51	12.5
營銷	9	11.8	67	19.8	37	9.1
運營及一般行政管理	17	22.4	37	10.9	53	13.0
總計	<u>76</u>	<u>100.0</u>	<u>338</u>	<u>100.0</u>	<u>407</u>	<u>10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全面培訓、有吸引力前景及友好工作環境，這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管理團隊並培養不斷壯大的員工隊伍。我們根據各種因素招聘人員，包括教育背景或培訓、工作經驗、其動機及個性，以及我們的職位空缺及業務需求。我們的僱員平均年齡在30歲以下。我們的大多數僱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為新入職人員提供導覽及培訓，並為初級僱員提供持續的內部培訓，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生產力。

我們利用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補償員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我們須按員工工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至多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此外，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這些協議通常包括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義務及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其僱傭條款。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針對我們的尚未解決重大勞工法律訴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吉林鑫澤在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擁有一處物業，總面積為544.1平方米。我們將該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物業。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我們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及房產證。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合法擁有該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廈門及長春租賃總建築面積2,339.27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一至五年，到期日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五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備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就每份未登記租約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最高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元，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已獲授權免費使用長春物業若干地址作為吉林鑫澤的註冊地址，為期五年。該物業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公告，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就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的規定，因為我們的每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總資產的15%。

業 務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責任保險，而根據我們掌握的信息，我們認為這與中國手機遊戲公司的慣常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投保不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倘適用法律規定或行業慣例發展，我們將考慮在日後投購有關保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企業層面和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公司層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報告管理

我們已採納與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相關的綜合政策及程序。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遵守及實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團隊包括12名僱員，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領導，彼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成員均具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經驗。

信息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並防止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技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建立標準的操作及維護流程。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負責保護我們的用戶數據，並確保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法律合規管理

我們擁有一支法律團隊，負責監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化，尤其是規管遊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在我們發佈新遊戲時申請並維持我們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以及採取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製作供內部用的法律及合規手冊，以向有關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及確保採納一致的常規。

業 務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制定有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採用嚴格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新招聘人員的質素。我們根據各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的員工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及預防欺詐和腐敗的指引。此外，人力資源政策訂明，人力資源部門負責關注最新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確保有關要求在目前的操作中得到體現。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恰當及有效。

補救措施

此外，我們採取了若干具體措施，以防止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內部控制」。

牌照、許可及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而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屬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同時不存在可能導致任何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被撤銷或註銷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在續期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的詳情：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ICP 許可證	家鄉互動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家鄉互動	福建省文化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ICP 許可證	吉林鑫澤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吉林鑫澤	吉林省文化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ICP 許可證	吉林宇柯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吉林宇柯	吉林省文化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為了廣播及分銷第三方手機遊戲而取得任何額外許可證。我們毋須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因為相關第三方網絡遊戲的遊戲開發商已經委聘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第三方發行服務供應商發行其遊戲。中國法律顧問與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進行會談，該等政府部門確認我們在不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向公眾廣播及分銷該等網絡遊戲並以持有相關許可證的第三方發行服務供應商擔任正式發行商的業務安排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反賭博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提供任何遊戲積分交易服務，或以遊戲積分或虛擬貨幣兌換現金、財物或其他企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獎勵(真實世界小禮品，如微信紅包、手機充值卡及其他小型電子設備)可使用禮券兌換，而禮券只能由玩家通過完成若干遊戲內任務並累計一定數量的優惠券獲得。該等禮券並非私人遊戲房間或虛擬代幣中記錄的遊戲點數亦不能由其兌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認為，我們並無違反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中有關利用網絡遊戲進行賭博的規定，且我們的手機遊戲並不構成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的賭博活動，同時我們並無將我們的手機遊戲作為賭博工具提供或推廣。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以下非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潛在影響
<p>1. 未能向文化部完成備案程序且未能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准</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科樂遊戲」品牌名稱下30款手機遊戲產品中的三款(目前已停止運營)尚未按互聯網出版措施的要求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能按網絡遊戲措施的要求在限期內提交我們目前運營的495款遊戲產品中的27款遊戲產品的備案材料。</p>	<p>作為一家私營公司，我們缺乏足夠的知識，並且並無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特別是在我們營運啟動階段的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因此，我們無意中忽略了我們先前的三款手機遊戲產品尚未按互聯網出版措施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且我們目前運營的27款遊戲產品的備案材料尚未按網絡遊戲措施的要求在限期內提交。</p>	<p>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未能在發佈遊戲產品之前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相關遊戲產品的運營，並使我們所有非法所得及違法出版活動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用工具遭沒收，同時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對於未能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預先批准的三款先前手機遊戲產品，我們已終止該等遊戲產品，並在我們發現不合規後立即停止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往績記錄期及該等遊戲產品停止營運前來自這三款遊戲產品的虛擬代幣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5,700元及人民幣195,300元，總計約人民幣220,000元。由於(i)虛擬代幣的定價受到本集團提供的免費虛擬代幣及／或折扣的影響且相同的虛擬代幣(無論價格高低)可以用於不同的遊戲產品；及(ii)虛擬代幣的價值亦可能取決於所設計的遊戲規則(這決定了每局遊戲中該等虛擬代幣的消耗金額及速度)，故此無法確定三款手機遊戲產品各自貢獻的收益。</p>	<p>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我們在獲得預先批准之前開始運營網絡遊戲產品可能會導致相關遊戲產品的運營終止。按虛擬代幣銷售所得款項計，相關遊戲產品對本集團的貢獻微不足道，且該等遊戲產品的營運已終止。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因在三款目前已終止營運的遊戲產品營運前未能獲得預先批准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風險較低。</p> <p>然而，倘我們被處以三款遊戲產品所得收入最高10倍的罰款，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20,000元的收入可能被沒收。</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潛在影響
			<p>對於我們未能按網絡遊戲措施的規定在限期內提交相關材料的27款手機遊戲產品，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向文化部提交有關該等遊戲產品的所有相關材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根據網絡遊戲措施執行所有備案程序。由於商務部的國內網絡遊戲備案自二零一八年初起持續暫停，因此到目前為止，商務部尚未完成27款遊戲產品的備案後流程。</p>	<p>所有未備案的27款遊戲產品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播總局的預先批准。因此，毋須就這27款遊戲產品進行進一步檢討或批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完成與文化部辦理備案後過程的未完成過程僅僅是行政程序。因此，暫停新網絡遊戲的預先批准對這27款遊戲產品並無影響。</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潛在影響
	<p>此外，儘管我們採取了補救措施，但文化部一直在重組當中，導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暫停中國國內網絡遊戲的備案程序。</p>	<p>根據文化部實施的網絡遊戲措施，未能在發佈國內手機遊戲產品後限期內完成備案後程序，可能會對我們處以每個實體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相關法規並無訂明須沒收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完成材料備案的相關企業從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p>	<p>我們已提交我們在中國提供所有手機遊戲產品所需的備案材料，並將於未來及規定時限內提交我們將於中國提供的所有新遊戲產品的備案材料。</p> <p>此外，我們亦獲得了主管機關福建省及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地方分支及廈門思明區文化市場綜合執法大隊及吉林省文化部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網絡出版及網絡文化經營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政府機關有權並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互聯網文化運營或網上出版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且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有關我們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內部控制」。</p>	<p>此外，鑑於(i)我們已向文化部提交了27款手機遊戲產品的所有相關材料；(ii)相關法規並無訂明沒收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及(iii)根據網路遊戲措施我們將就每種情況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就27款手機遊戲產品遭受處罰且每項處罰均按最高處罰作出，最高處罰將為人民幣540,000元，故董事認為該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再者，根據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本集團將努力遵守有關網絡出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該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潛在影響
<p>2. 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未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p> <p>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估計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及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3,858,000元及人民幣6,364,000元。</p>	<p>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是因人力資源部門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而造成。</p>	<p>倘僱主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機關可以要求其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僱主亦可能須按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時應計的未繳金額按日支付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款項，相關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倘僱主未能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機關有權責令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則可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我們獲得了主管機關即廈門市思明區稅務局、廈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長春市社保局南關分局、長春市社會醫療保險管理局、長春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收費處(Department of Collection)、長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長春省直住房公積金管理分中心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社會保障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而受到處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政府機關有權並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的供款或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p> <p>有關我們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內部控制」。</p>	<p>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3,858,000元及人民幣3,364,000元。</p> <p>根據僱員及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本集團將努力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該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董事適用性，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經與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的不合規事件性質、原因及結果；
- (b) 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提高公司管治的措施及改正及／或防止再次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 (d) 經董事確認，概無不合規事件屬故意或有意；
- (e) 董事已於上市前參加中國法律顧問就線上棋牌遊戲行業進行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且董事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不時必要的具體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f) 全體董事於手機棋牌遊戲開發及經營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與上市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覆核。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在若干方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覆核，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採購、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於內部控制檢討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確定了多項發現並提供建議，包括制定(i)利益關係聲明、企業管治、管理層薪酬、風險管理、書面領導或管理層繼任計劃及公司層面的反洗錢機制；(ii)監控社會保險基金的付款責任的機制及政策；(iii)玩家付款記錄與第三方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對賬機制及政策；及(iv)銀行結餘及預算與實際現金流金額之間差異的對賬機制及政策。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解決內部控制檢討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瑕疵。後續內部控制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及內部控制顧問於後續檢討後注意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無重大問題。

業 務

我們已採納以下關鍵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特定內部控制措施幫助防止再次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

(I) 已採納的關鍵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若干公司層面或上市規則規定、財務報告及經營程序(包括安排處理該等程序的專業員工)的政策及程序，以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管治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有關政策及程序已經獲授權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 2) 已制定額外控制措施，如獨立審閱及核查及分離財務報告及經營程序的職責。
- 3) 正式規定保存審查及核准文件。
- 4) 本公司已加強IT系統安全措施(如用戶賬戶管理、訪問權控制、密碼設置、病毒保護、系統更改管理及IT外包管理)，以降低風險並為潛在網絡攻擊作充分準備。

(II) 幫助防止再次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的特定內部控制措施：

未能向文化部完成備案程序且未能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准

在發佈手機遊戲產品之前，我們應在限定時間內審核並提交所需材料。我們已經加強了針對手機遊戲產品的合規措施，以便將來不會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遊戲發行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管治該程序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政策訂明所有遊戲產品將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批准，規定郭先生負責監督遊戲向有關政府部門(如有必要)取得前置審批及事後備案的情況，以確保遊戲的有關前置審批及事後備案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完成。此外，我們的首席通訊官楊璐女士將定期審查業務運營所需的任何牌照。我們新的合規政策要求我們保留中國法律顧問並與該顧問討論我們將進入的每個新業務領域的監管及法律合規事宜。

業 務

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倘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我們將支付未償還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對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以來，我們的員工手冊、人力資源政策及所有新的僱傭合同均明確規定僱主及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已制定一項法律及合規政策，以管治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峻峰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規定。法律及合規政策應由董事會每年至少審閱一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創辦人」或「創辦人集團」）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原始創辦人。截至本文件日期，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Su Bo Network Limited（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06%、15.35%及15.35%，因而可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6%的投票權。此外，創辦人合共持有家鄉互動92%股權，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創辦人及家鄉互動的其他註冊股東分別訂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若干協議。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創辦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彼等已共同作出有關我們策略及計劃的主要決策，包括成立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此外，創辦人已成為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產生財務業績的核心團隊，且共同作為一組能夠對本集團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的控股股東。創辦人透過彼此之間的合作對本集團行使控制。因此，創辦人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本文件日期，創辦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控股公司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及Su Bo Network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及Su Bo Network Limited將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創辦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控股公司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及Su Bo Network Limited）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蔣先生、蘇先生、郭先生及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及／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且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但我們仍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除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上市時或之後短時間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開展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仍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家鄉互動的控制性權益，惟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東權利，而我們有權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並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家鄉中國已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自行或透過任何指定人士(i)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家鄉互動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按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鄉互動有關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收購(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前述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家鄉中國取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且合約安排足以確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基準綜合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別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可從外界渠道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維持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的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上市後本集團(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穩健高效營運及執行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市規則涵義的詳情。

合約安排

按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作為外國投資者，我們不得持有家鄉互動及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遊戲的開發和運營業務（「主營業務」）及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的股權。家鄉互動及其經營附屬公司（即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均持有開展上述服務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訂立合約安排，在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透過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間接開展主營業務。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有效控制家鄉互動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夠於上市後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家鄉中國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及／或資產。鑒於我們透過家鄉互動（由其登記股東吉林豫泰控制）經營主營業務且並未直接持有家鄉互動任何股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合約安排，將家鄉互動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三項協議（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及吉林豫泰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吉林豫泰委任家鄉中國的一名授權董事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繼任人（須為中國公民）為吉林豫泰的代理人，代為行使其於家鄉互動的股東權利。此外，吉林豫泰的最終法定擁有人（即吳先生，持有吉林豫泰的92%股權）及郭先生（持有吉林豫泰的8%股權）已各自向家鄉中國提供一份書面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其中包括）(i)不會出售、轉讓、增設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合法持有的吉林豫泰任何股權，(ii)將在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的董事會批准吉林豫泰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各項協議及其於合約安排所涉各項協議下的責任而將採取的所有必要行

持續關連交易

動，及(iii)促使吉林豫泰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其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吉林豫泰履行於吉林豫泰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涉各項協議下的責任的行動。三項協議、授權書及承諾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創辦人(合共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家鄉互動的9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各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可持續確保(i)家鄉中國有效控制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家鄉中國獲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iii)預防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家鄉互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重續(「**新訂集團內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會帶來過分繁重的負擔，並不可行，且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持續關連交易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就(a)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家鄉中國的費用豁免嚴格遵守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b)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合約安排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修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修改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可修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可修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修改，即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再度修改。然而，有關合約安排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依舊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可通過下列方式讓本集團繼續獲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在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下，家鄉互動的絕大部分利潤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毋須設定家鄉互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家鄉中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家鄉互動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任何現有或本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情況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會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現有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以及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合約安排相關條款訂立，且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利潤歸家鄉中國所有，(ii) 家鄉互動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家鄉互動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然後向董事發出函件並抄送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家鄉互動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將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家鄉互動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家鄉互動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紀錄及附屬公司的相關紀錄(倘適用)供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所涉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對家鄉互動根據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應收／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合約安排仍然存續，家鄉互動將繼續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家鄉互動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由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且有利，對本集團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以上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家鄉中國可有效控制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家鄉中國可取得源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規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制訂股息分派建議、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董事						
吳承澤.....	33歲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制訂、執行 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及 業務規劃， 監管本集團 整體發展 及運營	無
蔣明寬.....	36歲	首席營運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監管本集團運營	無
蘇波	33歲	首席投資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監管本集團策略 發展及擴張規劃	無
郭順順.....	30歲	首席產品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監督遊戲開發 及製作	無
門耕	2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監督本集團的私 人遊戲房間業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余立文.....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委任自 上市日期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張玉國.....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委任自 上市日期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胡洋洋.....	2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委任自 上市日期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高峻峰.....	45歲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首席財務官 職務)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聯席公司秘書， 該委任將於上市 後生效)	監督本集團的 財會及公司 秘書事務	無
楊璐.....	36歲	首席通訊官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管理公共關係	無
李偉.....	35歲	首席執行官顧問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協助本集團 首席執行官 執行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及 業務規劃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3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之前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家鄉互動總經理。吳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北京家鄉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由於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有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並已處於不活躍狀態超過六個月，其商業登記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被撤銷。

蔣明寬先生，3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運營。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首席營運官職務。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吉林鑫澤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之前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蔣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

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學業。

蘇波先生，3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擴張規劃。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首席投資官職務。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本集團監督財務、法務及行政事務的負責人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蘇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蘇先生亦在長春工業大學擔任研究生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學業。

蘇先生為北京家鄉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由於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有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並已處於不活躍狀態超過六個月，其商業登記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被撤銷。

郭順順先生，30歲，為本集團首席產品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遊戲開發及製作。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任吉林鑫澤的遊戲設計及開發主管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職於家鄉互動董事會及棋牌遊戲業務部。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同日起擔任首席產品官職務。郭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吉林省睿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程序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其高中學業。

門耕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門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私人遊戲房間業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吉林鑫澤的技術顧問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北京宇柯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門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四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納斯達克：CYOU) ChangYou.com Limited的引擎開發軟件工程師。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門先生在北京掌順科技有限公司任遊戲開發工程師。

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長春理工大學的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積逾2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經驗。余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從保證部成員到高級經理。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亞太國際運營部副總裁。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曾擔任勝達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負責監控直接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任職於Sino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余先生一直為 VisTreasu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的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任命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資深會員。

余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Rui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顧問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的理由為業務終止

余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作出的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此外，Rui Capital Limited 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張玉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就職於吉林大學，現任中國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副教授。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吉林大學行政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胡洋洋先生，28歲，於二零一九年[●]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門聯繫人，主要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公司財務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加入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安永華明上海分所金融服務組織，主要負責進行財務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成員：

高峻峰先生，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會及公司秘書事務。高先生積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中國公眾公司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務。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高先生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AT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學大教育集團(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XUE)，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及除牌)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高先生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楊璐女士，36歲，為本集團首席通訊官。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公共關係。楊女士擁有逾15年營銷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楊女士曾就職於孟州市源茂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楊女士曾就職於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校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李偉先生，35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顧問。彼負責協助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吉林鑫澤的營銷總監。彼積逾12年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北京易彩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亞洲金控(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發展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李先生於耐特康賽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業務發展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的電子商務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有關高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梁雪綸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自上市起生效。梁女士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女士在法律、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領域積逾十年專業經驗。彼目前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6)，並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助理公司秘書。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梁女士任職於KPMG Tax Limited。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梁女士任職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及胡洋洋先生。余立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管審核流程、評審監管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及胡洋洋先生。余立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及胡洋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承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履行上述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民族、教育背景、職業經歷及不時相關的其他因素，以達成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吳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豐富的遊戲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綜合管理，自公司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充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成，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須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的豁免」一節。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對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峻峰先生資格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詢問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本公司發放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及人民幣2,44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所載的薪酬總額中(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餘四名、兩名及三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元、人民幣881,000元及人民幣1,56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酌情花紅除外)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獎勵計劃

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增強本集團的發展，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預期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向獎勵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9,638,000]股股份(代價由創辦人出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由獎勵代名人就若干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39,638,000股股份外，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獎勵任何獎勵股份。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容許我們於上市後向經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²⁾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吳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6,921,000	46.06%	[編纂]	[編纂]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6,921,000	46.06%	[編纂]	[編纂]
蔣先生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⁴⁾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Su Bo Network Limited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⁶⁾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509,000	7.33%	[編纂]	[編纂]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⁶⁾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09,000	7.33%	[編纂]	[編纂]
滙聚信託有限公司 ⁽⁷⁾ ...	本公司	信託受託人	39,638,000	8.42%	[編纂]	[編纂]
WL Universe Limited ⁽⁷⁾	本公司	其他人士之 代名人	39,638,000	8.42%	[編纂]	[編纂]
吉林豫泰 ⁽⁸⁾	家鄉互動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⁸⁾	家鄉互動	受控法團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編纂]	[編纂]
蔣先生 ⁽⁸⁾	家鄉互動	其他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⁸⁾	家鄉互動	其他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吳先生持有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蔣先生持有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先生持有 Su Bo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Su Bo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 Su Bo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郭先生持有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即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直接持有 WL Universe Limited (即獎勵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WL Universe Limited 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授出的 [編纂] 股獎勵股份。
- 8) 吉林豫泰持有家鄉互動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吉林豫泰由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 92% 及 8%。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中擁有權益。在吳先生於吉林豫泰持有的 92% 權益中，55.2% (即 92% 中的 60%) 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 (即 92% 中的 20%) 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及 18.4% (即 92% 中的 20%) 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美元	佔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47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4,710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已悉數行使[編纂])：

47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4,710.00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別股份，所有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類別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政策或有不同。

本節所列並非摘錄或轉載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尤其是有關「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兩節的資料，乃摘錄或轉載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並無載入本文件)或其他記錄。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化手機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尤其專注於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我們大部分遊戲是對現實世界中有著長久歷史的經典遊戲的再創造，這為我們提供了廣泛而活躍的潛在玩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豐富的遊戲組合，及經營72個移動應用程序，該等應用程序含有在Android或iOS移動操作系統上運行的不同遊戲產品。我們許多遊戲變種已經本地化，至少覆蓋中國24個省市的部分縣市。

憑藉我們遊戲開發的統一平台策略以及強大而有效的線下營銷工作，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281,0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08,00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960,000名。同期，我們的日活躍用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09,3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07,90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04,977名。我們的付費玩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8,8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8,500名，並達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6,200名。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部分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很快在玩家中受到歡迎。私人遊戲房卡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益總額的42.8%及46.6%。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3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9%。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2%。

我們主要依靠自生成用戶流量及通過自身遊戲平台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此外，我們亦藉助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該等渠道包括手機生產商(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在線應用商店(如騰訊應用寶及蘋果公司的App Store)。該等平台向我們收取佣金，而我們亦須承擔服務費。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支付系統向付費玩家收取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銷售所得款項，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我們收取支付手續費。我們的主要支付供應商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聯動優勢。

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我們亦已開始發行及分銷第三方手機遊戲並與遊戲開發商分享在我們的平台上分銷該等遊戲所得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手機遊戲分銷的收益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的收益約6.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及之後，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包括私人遊戲房間業務)(「上市業務」)由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開展，該等公司均由我們創辦人控制。由於重組，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以及上市業務由我們創辦人及最終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

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從事其他業務，其業務經營並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是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無導致業務實質或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或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化。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使用所示各個期間內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編製。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

財務資料

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且相關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一直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多項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下文所討論的因素：

-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
- 我們玩家基礎的擴大
- 我們增強及擴大手機遊戲組合的能力
- 我們玩家基礎的變現
- 與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有關的開支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未來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尤其是手機棋牌遊戲行業)的持續強勁增長。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近年來增長迅速，主要受多種因素帶動，包括技術進步、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滲透率提高、互聯網連接增強及中國政府對本土文化產品的支持。為保持現有市場地位和使業務增長，我們須預測及應對競爭格局的快速變化，並有效適應不斷演變的玩家興趣及偏好。我們面對日益增加的壓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玩家偏好及移動技術，這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變得更加困難。此外，中國市場上手機遊戲及手機遊戲開發商的數量增多亦使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因此，我們開發、運營及推廣現有及新款手機遊戲的能力，將會顯著並日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忠實玩家基礎的擴大

我們的玩家基礎規模反映我們遊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是我們持續增長的基礎。我們主要按成立以來的累計註冊玩家及日活躍用戶來評估玩家基礎。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281,0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08,00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096,000名。同期，我們

財務資料

的日活躍用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09,3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07,90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05,000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日活躍用戶量約為3,944,000名。該等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數量增加及在玩家中的接受度提高、遊戲變種成功實現地域擴張以及強大的營銷實力。

麻將及撲克遊戲是傳統遊戲且引人入勝，為我們在中國提供了廣泛而活躍的潛在玩家基礎。我們出色的本地化能力使我們能快速開發針對不同地方玩家的遊戲變種，這進一步促進了我們向區域市場的擴張及滲透。此外，我們的應用程序起初免費下載，讓我們能快速獲取新玩家，而我們集合各種遊戲包的統一平台策略，有效吸引現有玩家嘗試我們的其他遊戲產品，並購買虛擬代幣以持續遊戲會話。我們認為，我們藉助現有競爭優勢持續擴大高忠誠度玩家基礎的能力，對於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增強及擴大手機遊戲組合的能力

我們近年來的成功及快速增長歸功於豐富的遊戲組合，其中大部分是現實世界中有著長久歷史的經典遊戲的再創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運營74、243及489款遊戲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擴展至495款遊戲產品。

我們過往已從強大的本地化能力中受益，並將繼續依賴這種能力物色及開發新的本地化區域遊戲變種。除我們麻將及撲克遊戲的地域覆蓋外，我們亦迫切希望開發其他類型的經典及休閒遊戲，以吸引有著不同偏好的潛在玩家。然而，我們的新遊戲未必會像現有遊戲一樣成功。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趨勢及迎合玩家需求並推出受歡迎的經典及休閒遊戲，則我們的業務、品牌及長期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玩家基礎的變現

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將玩家基礎變現的能力。我們的付費玩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8,8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8,50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6,200名。同期，我們的ARPPU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93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97元，並進一步達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註冊玩家及付費玩家數量持續增長，因為我們在此期間大大加強了營銷力度，以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展。然而，快速的玩家收購吸引了大量新玩家，他們受到各種遊戲內促銷的誘惑而不願進行額外購買，因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ARPPU趨於正常化。我們的ARPPU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反映出我們付費玩家組合的粘性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銷售。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成功受到玩家歡迎，促進了我們的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為增強遊戲變現，我們將繼續通過改進遊戲產品的質量、開展更多遊戲內促銷及推出新的遊戲特色，刺激玩家的興趣及付費意願。

與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有關的開支

雖然我們主要依靠自生成用戶流量，但我們亦藉助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該等渠道包括手機生產商(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在線應用商店(如騰訊應用寶及蘋果公司的App Store)。我們預期會繼續藉助該等渠道的全國用戶基礎獲取新玩家。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主要是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聯動優勢)向付費玩家收取付款。我們的遊戲分銷渠道通常亦會使用該等支付供應商。我們保持並深化與該等遊戲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關係，對於日後發展十分重要。

此外，該等遊戲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會向我們收取佣金及支付手續費，一般按相當於我們玩家通過該等支付渠道所支付總金額一定百分比的統一費率收取。該等費用條款由上述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設定，一般不可磋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會就與遊戲分銷渠道及付款供應商的合作產生更多開支。此外，中國的手機遊戲分銷模式及移動支付方式亦在快速演變。倘我們須把握市場趨勢及藉助新的遊戲分銷模式或新的移動支付方式，則可能面臨額外開支。因此，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依賴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會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有著重大影響。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形下，對該等項目的釐定要求管理層根據資料及財務數據(在未來期間可能會出現變動)作出判斷。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取；(ii)影響該等政策適用情況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之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會計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從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及在我們的遊戲平台上分銷的第三方手機遊戲獲得收益。對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我們的收益來自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銷售。使用虛擬代幣可以玩全部該等遊戲產品，並可以兌換成該等遊戲產品中的其他虛擬物品。私人遊戲房卡讓玩家可在虛擬「遊戲房間」中發起遊戲會話並付費，隨後邀請他人加入。我們的收益在客戶獲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客戶使用虛擬代幣玩遊戲或使用私人遊戲房卡啟動遊戲功能玩遊戲產品時）確認（視情況而定）。虛擬代幣或私人遊戲房卡銷售所得款項一經收取，即初步列作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益，直至有關玩家消費該等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釐定消費時，我們會參考各期末玩家在手機遊戲產品中所使用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數量及公平值。我們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就我們遊戲業務確認的收益扣除任何折扣。由於破損並無確認任何收益，而所有收益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內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使用而確認。玩家購買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並無到期日。

對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我們承擔遊戲營運、提供客戶服務及託管遊戲伺服器（如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的主要責任。我們因此視本身為主事人，且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所得收入乃以總額入賬。支付第三方分銷渠道的佣金費用入賬列為收入成本。

對於第三方手機遊戲，我們僅負責營銷平台的相關遊戲，為玩家提供支付網關，以通過購買及轉換我們第三方手機遊戲的虛擬產品（即鑽石）購買相關遊戲的虛擬代幣，以及向付費玩家提供有限的基本售後技術支援。在我們的平台上分銷的該等遊戲由相關遊戲開發商獨立託管、維護、操作及更新，我們無法存取第三方手機遊戲中消費細節及虛擬代幣或商品類型的數據，我們對遊戲體驗亦無任何義務。在該等安排中，我們視自身為代理人，並在有關第三方手機遊戲中將我們平台上的虛擬鑽石兌換成虛擬代幣或商品的時間點確認收益（扣除與第三方手機遊戲開發商共享的收益部分）。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使用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後或當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各類物業的估計殘值率及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殘值率	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20年
傢具及設備	0%至5%	3至5年
汽車	5%	4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5年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財務資料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在能夠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我們不會確認政府補貼。倘應收政府補貼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我們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以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按照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詳細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有用資料。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財務資料

我們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固定金額或可確定金額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當)。

金融資產成本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i)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財務資料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餘，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即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當員工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即被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或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除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時我們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列項目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51,946	100.0	261,751	100.0	439,530	100.0
銷售成本	(9,315)	(17.9)	(51,693)	(19.7)	(103,308)	(23.5)
毛利	42,631	82.1	210,058	80.3	336,222	76.5
其他收入	41	0.1	812	0.3	5,109	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	0.1	(194)	(0.1)	208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90)	(16.9)	(38,888)	(14.9)	(46,646)	(10.6)
行政開支	(3,827)	(7.4)	(17,111)	(6.5)	(26,052)	(5.9)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3	58.0	154,677	59.1	253,139	57.6
所得稅開支	(5,866)	(11.3)	(21,933)	(8.4)	(36,606)	(8.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4,237</u>	<u>46.7</u>	<u>132,744</u>	<u>50.7</u>	<u>216,533</u>	<u>49.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3,256	44.8	118,569	45.3	204,091	46.4
本公司擁有人	981	1.9	14,175	5.4	12,442	2.9
非控股權益	<u>24,237</u>	<u>46.7</u>	<u>132,744</u>	<u>50.7</u>	<u>216,533</u>	<u>49.3</u>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從自行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及在我們的遊戲平台上分銷的第三方手機遊戲獲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自行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中消費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銷售。對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我們的收益在客戶獲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客戶使用虛擬代幣玩遊戲或使用私人遊戲房卡啟動遊戲房功能玩遊戲產品

財務資料

時)確認(視情況而定)。銷售虛擬代幣或私人遊戲房卡所得款項一經首次收取，即初步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按照玩家於各期末未使用虛擬代幣及公平值予以確認。對於第三方手機遊戲，我們充當代理，為玩家提供支付網關通過購買及兌換我們的第三方手機遊戲產品(即鑽石)在有關遊戲中購買虛擬代幣。我們在有關第三方手機遊戲中將我們的虛擬鑽石兌換成虛擬代幣或商品的時間點確認收益(扣除與第三方手機遊戲開發商共享的收益部分)。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遊戲類別及付費玩家人數增加。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大幅增加亦是由於我們推出受歡迎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

按虛擬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自行開發遊戲產品的兩類虛擬產品，即(i)可用於所有遊戲產品及兌換我們遊戲產品中其他虛擬物品(如表情符號)的虛擬代幣；及(ii)私人遊戲房卡，其可幫助我們的玩家在虛擬「遊戲房間」啓用遊戲會話並就此付費及邀請其他人加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迅速受到玩家的青睞，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42.8%及48.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虛擬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自行開發的手機遊戲：						
虛擬代幣	51,946	100.0	149,825	57.2	199,302	45.3
私人遊戲房卡	—	—	111,926	42.8	213,149	48.5
第三方手機遊戲	—	—	—	—	27,079	6.2
總計	<u>51,946</u>	<u>100.0</u>	<u>261,751</u>	<u>100.0</u>	<u>439,530</u>	<u>100.0</u>

由於我們的統一平台策略及綜合遊戲平台，我們的玩家可使用單一賬戶購買虛擬代幣並將之用於在相同平台上暢玩所有遊戲產品。同樣，私人遊戲房卡可用於不同麻將玩法。我們的玩家可通過單一應用程序登錄不同遊戲產品。此外，當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被

財務資料

使用時，我們方會確認收益。由於(i)虛擬代幣的定價受本集團提供的免費虛擬代幣的可得性及／或折扣的影響，且相同虛擬代幣(不論其價格)可用於不同遊戲產品；及(ii)虛擬代幣的價值亦可能取決於所設計的遊戲規則(決定該等虛擬代幣在各遊戲環節中消耗的數額及速度)，故無法釐定各遊戲貢獻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自行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中消費虛擬代幣所得收益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手機遊戲組合增加及付費用戶群擴大所致。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初推出私人遊戲房卡以來，自其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認為該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推出之前的精心籌備、營銷及推廣工作以及向市場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戰略性時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變現－私人遊戲房卡」。我們亦開始發佈及分銷受歡迎的第三方手機遊戲，以及與遊戲開發商共享我們平台上的該等遊戲分銷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佔該年收益約6.2%。

有關主要遊戲產品對我們的相對重要性的相關數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遊戲變現－遊戲內消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佣金及費用；(iii)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費用；及(iv)折舊及攤銷。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而業務持續增長是由於覆蓋中國更多地區的遊戲數目增加，註冊及付費玩家人數增加、遊戲功能及特點不斷提升。尤其是，由於吉林宇柯的成立(其主要從事經營新推出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我們的總體僱員福利開支及支付予第三方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佣金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984	5.7	22,416	8.5	41,303	9.4
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						
供應商收取的佣金及費用	2,944	5.7	9,335	3.6	41,209	9.4
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費用	2,753	5.3	17,234	6.6	17,245	3.9
折舊及攤銷.....	473	0.9	2,553	1.0	3,460	0.8
其他 ⁽¹⁾	161	0.3	155	0.0	91	0.0
銷售成本總額.....	<u>9,315</u>	<u>17.9</u>	<u>51,693</u>	<u>19.7</u>	<u>103,308</u>	<u>23.5</u>

附註：

(1) 主要指軟件評估及測試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直接參與我們遊戲開發及運營的人員支付的薪金、獎金及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經營的員工人數以應對快速增長的業務。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設立吉林宇柯，以經營我們最近推出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遊戲開發、研發及技術支持團隊的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43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86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人。

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佣金及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的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包括手機生產商(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網絡應用商店(如騰訊應用寶及蘋果公司的App Store))收取的佣金費用，其採用扣除支付服務費後的銷售所得款項的50%或60%的百分比計算(除一個發行渠道按25%收取支付服務費外，通常介乎銷售所得款項的2.5%至5%)及(ii)對於通過我們的專營渠道進行購買，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聯動優勢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的支付手續費通常為銷售所得款項的1%至4%。我們並無就付款向玩家作出任何退款。

財務資料

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費用主要包括服務器租賃及託管服務費用、帶寬成本、網絡安全費及外包及外部技術支持費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更多服務器及帶寬支持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因我們開始委聘專業網絡安全服務提供商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而產生網絡安全費。我們不時將若干特定技術及平面設計工作外包予外部專業第三方，我們承擔外包及外部的技術支持費用。我們預計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費用將因我們業務的增長繼續增加。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所擁有的物業、服務器及設備及我們取得的遊戲軟件的版權有關，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及為手機遊戲運營業務購買更多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我們預計物業、服務器及設備將繼續增加。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貼	—	—	580	0.2	3,755	0.9
廣告收入	—	—	—	—	691	0.2
利息收入	15	0.0	232	0.1	691	0.2
其他	26	0.1	—	—	—	—
其他收入總額	41	0.1	812	0.3	5,109	1.2

政府補貼主要指自地方政府取得的多個行業特定補貼，如創新高科技企業補貼及開發及推出專有手機遊戲補貼。往績記錄期的政府補貼亦包括退還就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代扣代繳服務費。政府補貼為非經常性，我們未必會進一步取得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小程序中插入若干遊戲內廣告時段並與該等小程序平台運營商（主要是微信）分享收入，該等收入通常按用戶點擊量計量。

財務資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與為數不多的透過 Apple Pay 以外幣購買的玩家的支付有關。絕大部分付費玩家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購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ii)玩家遊戲內宣傳開支，(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與用戶驗證及其他服務的SMS通知有關的SMS服務收費。

下表載列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廣告開支	1,797	3.5	10,266	3.9	26,758	6.1
玩家遊戲內宣傳開支	6,397	12.3	21,933	8.4	11,764	2.7
僱員福利開支	573	1.1	6,299	2.4	7,620	1.7
SMS 服務費用	23	0.0	390	0.2	504	0.1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8,790	16.9	38,888	14.9	46,646	10.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電視廣告植入及在流行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廣告產生廣告開支。根據新遊戲推出及推廣的需要，我們按需要植入廣告，以補充我們自身線下營銷工作。尤其是，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在受歡迎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初通過與當地電視節目合作贊助遊戲比賽。再者，二零一八年的廣告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加強線下營銷。

我們為玩家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玩我們的遊戲產品。我們會不時推出遊戲任務或活動，讓玩家有機會在連續登錄一定時間或達成一定累計遊戲時間／遊戲局數贏取回歸獎賞，以及在完成任務時贏取虛擬代幣獎賞、榮譽頭銜及虛擬代幣券。收取此類獎賞的機率是隨機的。累計一定數量的虛擬代幣券後，玩家可獲授禮券，用於兌換現實世界的小禮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些現實世界的小禮品會不時變動，並包括微信紅包、手機充值卡及其他小型電子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玩家遊戲內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因獲得

財務資料

該等禮品而產生的開支)大幅增加，反映我們加緊努力去吸引和挽留玩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玩家遊戲內宣傳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可比期間下降，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玩家遊戲內宣傳開支活動取得成功後控制及削減營銷力度。尤其是，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不再發微信紅包。該終止是由於本集團改變策略以應對玩家的反饋，這些玩家表示相較於僅包含較小金額的微信紅包，其更偏好價值更高的現實世界禮品。

銷售及營銷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吉林宇柯的成立及經營而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營銷僱員福利開支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廈門的營銷職能擴充，當中平均工資相對較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如吉林)高。

SMS服務費主要與用戶驗證及其他服務的SMS通知有關。有關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其與玩家基礎的擴展一致。

我們能夠持續吸引新玩家並將其轉為付費玩家，部分由於我們強大而精準的營銷及推廣能力。有關我們營銷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及「業務－遊戲變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持續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6.9%、14.9%及10.6%，整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收益增幅遠超同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物業管理開支；(iii)一般及行政人員產生的辦公費、差旅、交通及招待開支(iv)核數師薪酬用於中國法定審計；(v)與我們就法律合規、財務及其他相關事宜委聘的諮詢服務有關的其他專業費用；(vi)房產稅、若干社會保障付款、印花稅及其他雜項費用；(vii)延遲納稅利息；及(viii)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902	1.7	6,034	2.3	11,245	2.6
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 物業管理開支.....	736	1.4	2,553	1.0	3,678	0.8
辦公費、差旅、交通及 招待開支.....	709	1.4	4,028	1.5	5,908	1.3
核數師薪酬.....	8	0.0	166	0.1	328	0.1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1	0.2	1,099	0.4	2,253	0.5
延遲納稅利息.....	485	0.9	1,323	0.5	627	0.1
房產稅、若干社保支出、 印花稅及其他雜項費用...	601	1.2	637	0.2	417	0.1
OPPO 客戶維護費 其他 ⁽¹⁾	265	0.6	1,271	0.5	1,596	0.4
行政開支總額.....	3,827	7.4	17,111	6.5	26,052	5.9

附註：

(1) 包括招聘開支、銀行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行政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一般及行政員工的工資、獎金及福利有關。我們的行政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尤其是，我們增加員工人數，以應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快速擴展及吉林宇柯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經營。

租金、水電費及物業管理開支、辦公費及差旅及招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吉林宇柯於二零一七年開支經營。

核數師薪酬主要指為中國法定審計作出的付款。我們產生其他專業服務費，其主要與我們就法律合規、財務及其他相關事宜委聘的諮詢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應付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差額產生延遲納款利息，有關款項於相關期間後悉數支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入有關的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實體須按 25.0% 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往績記錄期內，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六年被評為「雙軟企業」，倘每年都符合雙軟企業標準，則獲豁免繳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鄉互動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零、零及 12.5%。此外，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吉林鑫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有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15%。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 25% 的稅率計提吉林鑫澤的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吉林宇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有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1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 25% 的稅率計提吉林宇柯的企業所得稅。由於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我們分別節省所得稅人民幣 2.9 百萬元、人民幣 18.4 百萬元及人民幣 21.2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純利的 12.1%、13.8% 及 9.8%。

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 16.5% 納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19.5%、14.2% 及 14.5%。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稅務部門的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通知。

非控股權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包括郭先生間接持有的家鄉互動 8% 的股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亦包括獨立第三方在線途遊、丁先生及門先生分別持有的吉林宇柯 2%、5% 及 5% 的股權（其已由家鄉互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及朱華明先生持有的長春新科樂（其持有吉林宇柯 88% 的股權）的 11.36% 的股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加6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手機遊戲運營業務整體增長；(ii)付費玩家人數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128,5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226,200人，原因為遊戲組合日益擴大及品牌越來越受歡迎；及(iii)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迅速受到玩家的青睞。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增加部分亦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的遊戲分銷業務。遊戲分銷業務的收益貢獻於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27.1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約9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尤其是，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第三方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支付的佣金及費用與業務迅速增長步伐一致，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增加使用第三方發行渠道去分銷我們的遊戲；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迅速增長拓展遊戲開發、研發及技術支持團隊，人數由二零一七年的186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66人，部分亦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的私人遊戲房間功能的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增加約6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持續強勁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3%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5%，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我們的遊戲導致所支付的佣金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52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從當地政府獲得的特定行業補貼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部分亦由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廣告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小程序中加入若干遊戲內廣告欄位並與該等小程序平台營運商(主要為微信)分享收入(通常按用戶點擊計量)。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主要與為數不多的透過Apple Pay以外幣購買的玩家的支付有關。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所致。二零一八年錄得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其次是由於我們的玩家使用蘋果公司的App Store日益頻繁(儘管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多個應用程序從蘋果公司的App Store下架)。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約1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營銷力度以爭取及挽留玩家，例如在受歡迎社交媒體平台(包括HTML5及其他小程序)投放廣告及通過與當地電視節目合作贊助遊戲比賽，以及加大線下營銷力度而令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被玩家遊戲內宣傳開支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抵銷，原因是我們調整營銷策略以更專注於廣告以及我們透過自二零一八年初授出禮券(可兌換現實世界的小禮品)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不再派發微信紅包而逐步減少營銷力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5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令行政人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與我們所委聘的各項諮詢服務有關的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物業管理開支、辦公費及差旅及招待開支整體增加，均是因二零一八年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為籌備本次[編纂]，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約63.7%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59.1%減至二零一八年的57.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從而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尤其是僱員福利開支、廣告成本以及向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支付的佣金及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66.9%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2%及1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約6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率分別為50.7%及49.3%。溢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而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較低所得稅開支。由於家鄉互動的該等非控股權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吉林宇柯的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加約7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403.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2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手機遊戲運營業務整體增長，原因是遊戲產品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的74款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43款；(ii)付費玩家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約878,830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128,514人，原因為遊戲組合日益擴大及品牌越來越受歡迎；及(iii)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迅速受到玩家的青睞。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454.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尤其是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大遊戲開發及運營團隊以配合我們的快速增長，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ii)我們開始聘請專業網絡安全服務提供商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令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費用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產生的網絡安全費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與玩家的支付隨著我們的不斷增長而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392.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持續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82.1%減至二零一七年的80.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展遊戲開發及營運團隊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0.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與為數不多的透過Apple Pay以外幣購買的玩家的支付有關。二零一七年的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342.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玩家遊戲內宣傳開支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送贈現實世界的小禮品(包括遊戲產品內微信紅包及其他小型電子設備)大幅提高營銷力度，(i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通過電視廣告及在熱門網站及

財務資料

手機應用上發佈廣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手機遊戲，令廣告開支(亦包括新成立的吉林宇柯就其線下宣傳活動產生的外包廣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ii)我們的營銷人員總數(亦包括新成立的吉林宇柯招聘的營銷及客戶服務人員)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短信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玩家基礎擴大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347.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令行政人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ii)辦公費、差旅、交通及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期內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令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此外，增加亦歸因於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就法律合規、財務及其他相關事宜委聘的諮詢服務有關)以及稅項滯納金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413.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總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58.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9.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273.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5%及14.2%。該下降主要是因為吉林鑫澤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447.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溢利率分別為46.7%及50.7%。由於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的該等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409.8%至同期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2百萬元，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已於[●]宣派且預計上市後將獲分派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及我們預期自本次[編纂]收取的[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我們現時預期我們的資本資源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下文「一流動資產淨值」及「一股息及股息政策」。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40	180,806	209,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22)	(17,291)	(3,4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5,122)	(138,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518	128,393	67,2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3</u>	<u>22,591</u>	<u>150,98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91</u>	<u>150,984</u>	<u>218,195</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3.1百萬元，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折舊及利息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作出調整。影響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促使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銷售增加，從而使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3.0

財務資料

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8百萬元所抵銷)、租賃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與就本次[編纂]預付專業費用及為配合業務增長擴大辦公室空間預付租金增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的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4.7百萬元，乃就若干非現金折舊及利息收入項目人民幣2.3百萬元作出調整。影響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特別是推出私人遊戲房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體業務增長，特別是吉林宇柯投入營運)、有關創辦人個人銀行賬戶所收取的玩家付費增加的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租賃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1百萬元，乃就若干非現金折舊及利息收入項目人民幣0.5百萬元作出調整。影響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因收購微樂星空的遊戲軟件版權令應付微樂星空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遞延收益因家鄉互動投入營運及我們的虛擬代幣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租賃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由有關創辦人個人銀行賬戶所收取的玩家付費增加的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因家鄉互動投入營運及我們順應業務增長使用的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自微樂星空購買遊戲軟件版權的應付結餘人民幣4.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百萬元及為滿足我們藝術總監的個人資金需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供予彼的一筆人民幣1.9百萬元住房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期限為三年。(部分由股東還款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包括向股東墊款人民幣39.4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3百萬元，部由股東還款人民幣2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百萬元及向股東墊款人民幣1.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包括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29.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包括派付股息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股東墊款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即因為本年內股東墊款由同等金額的預付款項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34	9,674	22,387	19,0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2	11,764	38,878	39,428
應收股東款項.....	22,401	29,4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1	150,984	218,195	262,603
流動資產總值.....	54,958	201,842	279,460	321,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1	39,451	35,530	36,578
應付股東款項.....	920	7,26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71	71	—	—
遞延收益.....	5,105	36,298	39,269	37,029
應付稅項.....	8,877	9,366	9,183	8,555
流動負債總額.....	24,504	92,446	83,982	82,162
流動資產淨值.....	30,454	109,396	195,478	238,95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均因我們業務顯著增長而大幅增加，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嚴格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政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60天內，這亦由於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該等持續增加被與銷售所得款項相關的遞延收入增加（此與付款玩家基礎擴大一致）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運營不斷增長帶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遊戲發行平台的支付系統及支付供應商向玩家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

我們一般授予遊戲發行平台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與同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234	8,861	21,768
31至60天.....	—	813	619
合計	2,234	9,674	22,38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嚴格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政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中大部分的賬齡為30天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即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已全部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4	8.3	13.3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某個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天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天，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透過微信結算的銷售所得款項比例上升，而此結算方式7天的結算週期通常相對較短。我們的私人遊戲房卡付款大部分是透過微信支付的支付系統進行，而我們與微信支付之間的結算約為7天。因此，隨著私人遊戲房卡的收益貢獻比例自二零一七年初推出以來上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應減少。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天，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所有銷售所得款項中透過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比例增加，且該等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的付款結算週期一般更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	5,410	6,517	21,525
向僱員墊款	833	1,324	4,679
遞延發行成本	—	—	4,548
預付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費用預付款項	230	491	1,227
商標費用預付款項	—	—	1,000
支付寶賬戶結餘	1,170	2,183	813
廣告收入應收款項	—	—	725
服務器相關費用預付款項	40	903	595
其他	49	346	987
總計	<u>7,732</u>	<u>11,764</u>	<u>38,878</u>

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往績記錄期內廣告及但宣傳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向一家第三方廣告公司預付的宣傳費人民幣5.4百萬元，而擬議的合作被中止，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將該款項悉數收回。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額外的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包括我們就贊助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棋牌中心(the Chess and Card Division)及若干地方電視台欄目組織的比賽(還未正式開始)作出的支付。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與地方電視頻道及線上媒體平台的合作進行的宣傳活動而向廣告代理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反映了我們使用的廣告代理增加。該等增加一定程度上亦因為對比過往做法，自二零一八年起，越來越多廣告代理開始收取預付款項。

向僱員墊款。向僱員墊款主要指我們向僱員提供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小額現金墊款。

財務資料

遞延發行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發行成本指我們就本次[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預期於日後期間計入權益。

預付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付上市開支指我們就本次[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將於日後期間進行支銷或資本化。

租賃費用預付款項。租賃費用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我們的辦公場所作出的租賃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費用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大租賃面積，以配合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

商標費用預付款項。商標費用預付款項指我們向第三方作出以在中國獲得註冊商標的預付款項。

支付寶賬戶結餘。支付寶賬戶結餘指玩家通過支付寶支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已結算但尚未從我們的支付寶賬戶轉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廣告收入應收款項。廣告收入應收款項指小程序平台運營商(主要是微信)就我們二零一八年在小程序中插入遊戲內廣告時段而與我們結算的款項。

服務器相關費用預付款項。服務器相關費用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向雲服務器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底服務器相關費用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雲服務器服務提供商訂立的網絡安全服務協議。該協議於合約期內按比例攤銷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價值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器相關費用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日益頻繁地使用雲服務器(亦包括相關的帶寬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	228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437	10,635	18,242
應計推廣開支	986	7,649	4,883
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	—	4,762
其他應付稅項	2,597	4,814	4,085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廣告開支	253	6,029	600
遊戲平台收購應付款項	—	4,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4,196	—
其他	227	1,900	2,134
總計	5,531	39,451	35,530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期末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服務器相關服務(包括網絡安全服務)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重大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指期末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僱員薪酬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大幅增加所致。

應計推廣開支。應計推廣開支指微樂星空之前代表我們支付的微信紅包，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開支已結清。

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我們開始發佈及分銷第三方手機遊戲，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指於扣除我們產生的若干開支後，將按預先協定的比例與第三方手機遊戲開發商分享的金額。

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收益應計的營業稅，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其他應付稅項亦包括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

財務資料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指我們就本次[編纂]應付專業人士的應計費用。

應計廣告開支。應計廣告開支指尚未向第三方廣告代理支付的有關宣傳我們的玩家遊戲內宣傳活動的服務費。應計廣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主要是因為對比過往做法，自二零一八年起，越來越多廣告代理開始收取預付款項。

遊戲平台收購應付款項。遊戲平台收購應付款項指與家鄉互動二零一六年收購微樂星空遊戲軟件版權有關的尚未償還款項。該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餘下人民幣4.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結清。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家鄉互動向長春新科樂、丁先生、門先生及在線途遊收購吉林宇柯的100%股權，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其中，就收購在線途遊的2%股權而將向其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付款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償清，向在線途遊收購2%股權一事已經完成。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30天以內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0.6	0.9	0.4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照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0.6天，於二零一七年保持相對穩定，為0.9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略微減至0.4天，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均於二零一八年底以前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股東款項

往績記錄期應收股東款項主要包括使用我們創辦人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以結清支付寶和其他支付系統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的付款。由於我們處於發展初期，尚未建立嚴謹的內部控制政策，過往在與部分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進行引導連接測試期間，我們的創辦人最初是利用其個人銀行賬戶連接支付供應商的支付系統，由於一般而言個人賬戶的開立、操作及維持涉及的步驟和程序較少，從管理角度來看更為高效，故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才轉為使用本公司的公司賬戶。我們使用蘇先生的銀聯銀行賬戶連接。對於其他若干支付系統，我們使用蔣先生的銀行賬戶連接，通過 Apple Store、支付寶及其他若干支付系統支付。這些個人銀行賬戶在我們使用後，便一直處在我們財務部指定人員的控制之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辦人代表本集團收取的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零。同期涉及的付款交易數目分別為607,651、382,175及零。作為就手機遊戲產品中發起的付款與 Apple Store、支付寶及銀聯各自建立連接的過程的一部分，生成一個獨特的交易代碼並分配至相關個人銀行賬戶，該賬戶連接特定支付渠道進行結算。與 Apple Store、支付寶及銀聯連接的該等獨特交易代碼一直由本公司控制，且相關創辦人並無使用相同的交易代碼供個人用途。因此，我們的玩家通過該等支付渠道作出的所有付款可通過從銀行對賬單中識別特定的獨特交易代碼來追蹤。該等創辦人的個人賬戶用於接收我們手機遊戲產品產生的付款，儘管創辦人亦將該等賬戶用於個人目的。利用 Apple Store、支付寶及銀聯的獨特交易代碼，我們能夠識別與我們手機遊戲產品相關的所得款項的相應金額。創辦人將該等賬戶用於個人目的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損失。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停止使用任何個人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轉為使用本公司的公司賬戶後，創辦人僅將賬戶保留作個人使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我們已完全停止使用創辦人的個人銀行賬戶。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確保我們財務會計系統的完整性，我們採取內部控制政策，明確禁止使用任何個人賬戶為及代表本集團付款。如需新的公司付款賬戶，負責人應向財務部提交經相關部門主管簽署的申請，由財務部部長審批。

所有應收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8 所載有關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

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我們創辦人為及代表本集團所支付的個人銀行賬戶及支付寶和其他支付系統賬戶內涉及我們營運的餘額以及其他雜項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辦人代表本集團支付的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2 百萬元、人民幣 12.8 百萬元及零。同期涉及的交易數目分別為 68、55 及零，主要為購買現實世界的小禮品以激勵玩家繼續玩我們的遊戲產品而作出的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及營銷開支」。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就購買遊戲軟件版權錄得應付微樂星空款項人民幣 4.0 百萬元。我們的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其於微樂星空的權益後，微樂星空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為確保創辦人為本集團收取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已妥為入賬並已歸還本集團或由本集團退還，我們的財務部門利用針對各相關支付渠道建立的獨特交易代碼將本公司的賬戶系統與創辦人個人賬戶的交易歷史進行對賬。財務部門亦將創辦人個人賬戶中記錄的金額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記錄的金額進行對賬。對於通過創辦人的個人賬戶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該等款項已與供應商的相應發票進行對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我們已停止使用創辦人的個人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有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0 所載有關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禁止就存放實體的資產或資金的目的以個人名義開立銀行賬戶。由於用以代表我們收取或作出付款的創辦人個人賬戶為既有銀行賬戶，創辦人亦就個人用途使用有關銀行賬戶，該等銀行賬戶並非為存放本集團的資產或資金而開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通過使用創辦人的個人賬戶代表我們收取或作出付款，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賬戶管理辦法**」）適用於儲戶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結算賬戶，而其中的「儲戶」指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結算賬戶的企業及自然人。根據賬戶管理辦法，儲戶不得出租或出借其銀行結算賬戶。使用創辦人的個

財務資料

人賬戶代表本集團收取或作出付款並不涉及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因此使用創辦人的個人賬戶不受賬戶管理辦法所規限，從而不會構成對其的任何違反。創辦人使用其個人賬戶代表本集團收取或作出付款或會被主管機構視作賬戶管理辦法下的「出租或出借其銀行結算賬戶」，儘管本集團或創辦人均未就此接獲任何主管機構的通知。此外，根據賬戶管理辦法，對非企業儲戶(包括創辦人)出租或出借其銀行結算賬戶，應予以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我們已停止使用各自創辦人的個人賬戶，故並無針對創辦人採取任何行動，根據賬戶管理辦法可能對創辦人施加的最高處罰微不足道，以及本公司並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創辦人的此類行為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創辦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業務運營使用股東個人賬戶情況：

- 已更新現金及資產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規定禁止將股東個人賬戶用於業務運營；
- 所有收支交易須經財務部門的授權管理人員審核，該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營運不使用股東個人賬戶；及
- 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記錄的充值金額與本公司銀行賬戶中記錄的充值金額之間的對賬。相關對賬證據(包括財務部門的授權管理部門審核的對賬)應予以保留。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是指因購買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向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截至相關期間末已經就該等購買行為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遞延收益不斷增加乃由於手機遊戲產品數量不斷增加及日益受歡迎使得付費玩家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虛擬產品類別劃分的遞延收益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	1,696	5,105	36,298
加：			
購買虛擬代幣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55,355	153,544	244,401
購買私人遊戲房卡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	139,400	198,100
減：			
消費虛擬代幣確認的收益.....	51,946	149,825	226,381
消費私人遊戲房卡確認的收益.....	—	111,926	213,149
於年末.....	<u>5,105</u>	<u>36,298</u>	<u>39,269</u>

應付稅項

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業務快速增長，應付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繼續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的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或者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鈎並歸類為所有人股權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及承諾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傢俬及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方面及購買遊戲軟件的版權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傢俬及設備	580	970	1,449
汽車	—	3,525	—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7,563	—	1,546
電腦及遊戲軟件的版權	4,600	1,287	92
總計	<u>12,743</u>	<u>5,782</u>	<u>3,087</u>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先前市價於租期末續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4	986	2,146
第二至第五年	65	300	8,581
總計	<u>619</u>	<u>1,286</u>	<u>10,727</u>

債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債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不計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券、貸款、已動用或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⁴⁾
流動比率(倍) ⁽¹⁾	2.2	2.2	3.3
股本回報率(%) ⁽²⁾	56.6	106.0	101.8
總資產回報率(%) ⁽³⁾	36.0	61.0	73.0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年內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
- (3) 年內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2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至3.3倍。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均是我們業務增長的結果)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6%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快速增長。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0%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該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增加而應計廣告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乃由於我們的純利快速增長。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0%，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純利持續增加。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其中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設有控制政策，該等風險的敞口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持續監控。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了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該項風險，我們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彼等均是中國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款項。倘與該等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彼等修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我們付款方面遭遇財務困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方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項風險，我們與該等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實現有效的信用控制。鑒於合作歷史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應收該等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款項的未收回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減值。

就應收第三方、股東、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減值。

財務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我們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間有關應收第三方、股東、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作出該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以及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造成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管理層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信貸風險並屬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我們的財務部通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餘下期間，將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8
應付股東款項	9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71
總計	<u>6,45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59
應付股東款項	7,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
總計	<u>26,3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31
應付股東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總計	<u>23,931</u>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並面臨多種貨幣(主要是有關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通過持續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限制我們外幣所面臨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財務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頭寸。

於報告期末我們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32	6,558	946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由於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換算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期內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

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期末所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期內所面臨的風險。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根據多項因素(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資金需求、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假設並無影響此等因素的重大不利事件，我們擬採納穩定的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0%的股息。我們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運營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計劃。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用於業務經營的再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於二零一七年向彼等的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餘下人民幣9.8百萬元以應收吉林鑫澤股東的款項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家鄉互動、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均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財政期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派。

此外，於[●]，我們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177.0百萬元，此股息於上市後方可作實及按60：20：20的比例向我們的創辦人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金額釐定。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上市後一個月內支付，並將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由於創辦人於上市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最大貢獻且為推動及負責上市準備的主要人士，經本公司全體八名股東於批准該等股息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時協定，該等股息將僅支付予創辦人。

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於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與[編纂]有關的上市費用，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不包括[編纂])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再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的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的 估計[編纂] ⁽²⁾⁽⁴⁾		人民幣 ⁽⁴⁾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10,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10,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2.0百萬元。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4元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減去向非投股股東郭先生及獎勵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達致，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且並無[編纂]獲行使。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55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宣派的股息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上市後一個月內按60:20:20的比例向我們的創辦人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177.0百萬元的影响。下表載列經計及相關特別中期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對每股金額的影响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釐定。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55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經計及特別 股息，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獲得上市地位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具有策略重要性，乃由於上市將(i)提升我們的競爭能力，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眾多競爭對手已經在聯交所上市；(ii)為我們提供募集擴充計劃所需資本的渠道；及(iii)提升我們的公司概況及品牌知名度，這將有利於我們實施持續增長業務策略及進一步業務擴充。董事亦認為上市將會：

- (i) 提升本公司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能力；
- (ii) 使本公司能夠為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如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因此，我們將能夠更好地以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連的激勵計劃激勵僱員；
- (iii) 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以及提高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從而幫助吸引更多用戶群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遊戲開發商亦將對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更有信心，故上市將會鞏固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業務關係；及
- (iv) 增強本集團與潛在供應商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作為上市實體，我們的業務夥伴將對以下方面更有信心：(a)我們的財務實力及信譽，以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b)營運及財務申報的透明度；及(c)規管及監察營運的內部控制系統，原因為我們將對證券監管機構及公眾股東負責。

由於我們屬於輕資產業務模式，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為約[編纂]百萬元。因此，我們並無充足的固定資產可用於抵押(通常為獲取銀行融資以為業務擴充融資所需)。我們認為難以按商業可行條款自銀行取得債務融資，且我們尚未能自我們以進行初步接洽的銀行獲得貸款條款指示。此外，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6百萬元，但我們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177.0百萬元(須待上市後作實)，將於上市後一個月內支付。日後，我們擬採納穩定的股息政策，每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的股息。我們已分配上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以尋求與本地中小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潛在合作或對其進行收購。由於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我們無法確定尋求該策略目標所需的金額，而收購成本可能超過[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任何短缺撥款。因此，我們認為僅憑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將不足以令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及[編纂][編纂]對於鞏固我們的財務地位及推進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而言起著必要及關鍵的作用。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確立我們為中國領先本地化手機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地位後，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維持專注於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的業務策略不變。作為我們實現業務擴充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開發額外本地化區域遊戲版本，原因在於我們認為這將令我們能夠吸引新玩家並有效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從而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計劃推出更多休閒遊戲以擴充我們的遊戲組合並吸引喜好不同的玩家。因此，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擬用於進一步擴充及開發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擬分配：
 - 約[編纂]百萬港元開發約315款額外縣級麻將遊戲版本，其中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發約65種覆蓋26個省及直轄市的不同本地化版本；
 - 約[編纂]百萬港元開發約170款新撲克遊戲版本，其中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發約15款新撲克遊戲版本；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開發約61款新休閒遊戲，其中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發5款新休閒遊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行業預計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3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二年達致約人民幣259億元。中國手機遊戲的玩家基礎由二零一三年的340.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80.0百萬元，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前進一步增至976.9百萬人，而移動麻將及撲克遊戲的用戶數量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58.1百萬人增至二零二二年的347.1百萬人。我們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將予開發的新本地化遊戲版本的潛力。市場研究涵蓋我們預計推出新本地化遊戲版本所在各省的目標市場規模及競爭水平。我們亦會評估該等省份現有遊戲版本的當前表現。我們相信，開發該等新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將使我們充分利用日益增長的在線本地化棋牌遊戲市場帶來的新機遇。尤其是，開發具有本地及地區規則及俚語的新麻將遊戲版本將適合不同來源及地域的玩家，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至目前尚未覆蓋的直轄市及縣城。同樣地，不同撲克遊戲版本吸引具有不同偏好的玩家。增加遊戲版本或遊戲產品數量可擴大我們的玩家基礎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僅為3.7%。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由於研發中的遊戲版本仍在開發中，而該等遊戲版本是否將被視作通知下的新作品將涉及對遊戲版本各種詳細資料(如名稱、故事情節、任務內容、地圖形態、人物性格等)的分析。因此，本公司及我們法律顧問於此階段無法確定根據通知需經批准的遊戲版本。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新遊戲版本將歸入我們獲前置審批的遊戲登記所涵蓋的同一類別，及根據我們遊戲登記所涵蓋者進行開發，以及新遊戲版本不會涉及通知規定的將歸類為新產品的變動或升級作品，故無須於推出新遊戲版本前取得進一步審批。已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計就42項麻將、13項撲克及2項休閒遊戲登記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而尚未就此推出相關遊戲。此外，基於(i)本公司現有的495款遊戲產品中，僅有83項須進行獲前置審批的登記及(ii)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上的相關公佈資料指示，暫停國內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規定已取消，本公司認為，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必要批准不會成為本公司擬推出研發中的遊戲版本的障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7名研發僱員及139名遊戲開發僱員。該等僱員將專注於現有495款遊戲產品的維護及推廣。雖然我們的遊戲產品由於其棋牌遊戲性質而無需頻繁升級，但採取措施使現有玩家對遊戲產品保持興趣並吸引新玩家至關重要。該等措施包括在修復漏洞及反映用戶對修改遊戲規則或俚語的反饋方面定期監控遊戲。此外，為了增強玩家黏性及促進遊戲內購買，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計及推出遊戲任務以激發玩家持續玩我們遊戲的興趣至關重要。該等遊戲任務可採取在一段時間內遊戲產品所有玩家之間進行比賽及排名、玩家之間各種比賽及遊戲內購買提示(尤其是日常促銷或特殊虛擬物品包的促銷)的形式。由於麻將及撲克遊戲產品是經典的長生命週期產品，因此本集團通過設計更具創新及吸引力的遊戲任務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十分重要。此外，我們需要進行定期數據分析以檢查遊戲任務的有效性以及對遊戲產品作出的任何修改。

我們亦採用統一的平台策略，以整合我們的遊戲產品(目前在兩個綜合遊戲平台上提供)。我們將現有僱員用於兩個綜合遊戲平台的維修及技術支持以及兩個平台的系統整合。

我們將招募約226名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開發新遊戲產品及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包括台式電腦、系統軟件及編程軟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實施計劃」一節。

在226名潛在的新招募者中，我們計劃聘請93名具有大學專科學位及三至四年相關工作經驗的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對於餘下的133名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我們計劃聘請具有一年半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以協助開發遊戲組合。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之前開發約65款麻將及15款撲克遊戲版本。對於每款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的開發，我們通常需要一個6人團隊來執行從研究及實地研究、設計、編程及解碼致測試、修改及後續支持與維護的不同工作流程。假設每款新遊戲版本的開發週期為1.5個月左右，我們估計各個團隊每六個月將能夠開發4款遊戲版本。因此，二零一九年底之前，我們需要約17個團隊(即約102名僱員)以完成約65款麻將遊戲版本的開發及4個團隊(即約24名僱員)以完成約15款撲克遊戲版本的開發。二零一九年聘請的新僱員將負責維護已開發的新遊戲版本以及二零一九年後新遊戲產品的開發。該等[編纂]將用於支付根據開發的新遊戲產品數量招募新員工產生的開發成本，而維護已開發的遊戲產品而產生的餘下員工成本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二零一九年之後的潛在新招募人員數量的估計乃基於我們擬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的新遊戲產品數量作出，且可根據我們僱員的能力及遊戲產品開發的實際進度作出調整。對於休閒遊戲的開發，我們通常需要一個6人團隊開發一款新遊戲。然而，由於每款新遊戲的圖像設計及新編程與編碼的複雜性，每款新遊戲的開發週期約4.5個月，為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開發週期的3倍多。截至二零一九年末，我們需要約4個團隊（約24名僱員）完成約5款遊戲的開發。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擬用於推出及強化遊戲特色或功能以及用於改善技術基礎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線上棋牌遊戲遊戲平台的市場趨勢是引入語音及視頻功能，以增強玩家的遊戲內社交體驗。我們相信，新特色(如經增強的遊戲內視頻功能及經改進的後端系統)的開發將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遊戲體驗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從而提高使用率及支付率。我們擬分配：
 - 約[編纂]百萬港元開發HTML5版本及大部分現有遊戲產品的其他潛在小程序。現有遊戲產品的HTML5版本為玩家提供另一種訪問我們的遊戲產品的方式，玩家毋須為遊戲產品下載額外應用程序便可暢玩。我們相信，提供不同選項來訪問我們的遊戲產品將增加客戶群，並使我們能獲取不同偏好的客戶以及通過接入包括微信在內的多個大型社交平台得以利用龐大的用戶群；
 - 約[編纂]百萬港元改善用戶界面，如遊戲產品設計及圖像；
 - 約[編纂]百萬港元改善後端系統，例如在平台上容納更多玩家及實現更快的玩家配對；
 - 約[編纂]百萬港元開發遊戲產品新特色，更為重要的是增強玩家在私人虛擬遊戲房間的遊戲中直播功能、視頻功能及客服直播音頻功能；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滿足網絡安全需要。目前，我們的網絡安全主要由外包第三方執行。我們計劃招募5名工程師以監控及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相信，讓僱員執行網絡安全功能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流程以及提高識別及解決網絡安全相關問題的效率。

我們將招募約113名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及增購硬件及軟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實施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就引入及增強遊戲特色或功能以及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而聘請的113名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的職位及經驗：

功能	潛在 新招募者 的數目	職位及經驗
開發HTML5版本及 現有遊戲產品的 其他潛在小程序 ..	54	我們計劃聘請九名具有大學專科學位及三至四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團隊領導者。對於餘下的45名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我們要求擁有一年半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改善用戶界面.....	20	我們計劃聘請一名擁有五至六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團隊領導者。對於餘下的19名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我們要求兩至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改善後端系統.....	15	我們計劃聘請一名具有碩士學位及四至六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團隊領導者。對於餘下的14名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我們計劃聘請具有學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
開發遊戲產品 新特色.....	19	我們計劃聘請一名擁有至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團隊領導者。對於餘下的18名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我們要求一年至一年半的相關工作經驗。
提高網絡安全.....	5	我們計劃聘請一名具有碩士學位及四至六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團隊領導者。對於餘下的4名遊戲開發者及工程師，我們計劃聘請具有學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

由於遊戲產品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款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95款，現有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乃用於為現有遊戲產品提供支持。該等僱員專注於個別495款遊戲產品的軟件開發而非本集團的整體遊戲平台。分別為改善用戶界面及後端系統而將予招募的20名及15名僱員將負責考慮本集團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體用戶介面，其中包括準備全部495款遊戲產品遊戲任務的所有視覺效果、設計及展示，而負責改善後端系統的員工團隊將負責建立本集團後端數據中心、更好地利用雲技術及增加數據存儲能力等。對於將予招募54名僱員開發HTML5版本及其他小程序，雖然本集團擁有將我們的遊戲轉化為此類格式的技術知識，但每款遊戲產品均須格式化，以及我們的工程師須以HTML5格式為每款遊戲產品編寫程序。鑒於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產品，我們認為需要增加54名工程師來開展如此大量的編程工作。考慮到上市後遊戲產品數目的潛在增長及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我們遊戲產品的HTML5版本，董事認為，擴大勞動力對於實現我們進一步發展及優化遊戲組合以及加強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策略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新招募80名員工進行研發、遊戲開發及技術支持，其為我們的遊戲產品開發作出重大貢獻，使遊戲產品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款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95款。由於招募該339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將於四年左右的時間內進行，根據我們先前的招募流程，我們預計實施該招募計劃不會有任何困難。我們計劃通過引薦及在網站上發佈招募廣告來招募該等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擬用於增強營銷能力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擬分配：
 - 約[編纂]百萬港元至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開發的新遊戲版本的線下推廣活動及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現有遊戲的線下推廣活動；
 - 約[編纂]百萬港元廣告開支，包括將投放在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網站、應用程序及電視的廣告，以及贊助多場線上及線下比賽；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組建公關團隊以增強整體營銷能力及發展公共關係能力，以及聘用外部顧問推廣品牌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貴州省及江西省。隨著我們逐步在該等地區建立業務，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控制我們的營銷開支。鑒於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預計須增加營銷開支以實現我們的策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私人遊戲房卡的線下營銷及推廣，並已向該等第三方機構支付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推出超過540款新遊戲產品，其中許多包括本地或地區麻將及撲克遊戲版本需要向當地居民進行有效的線下推廣，預計將為聘請第三方機構花費大量資金。為了受益於第三方分銷渠道獲廣泛認可的品牌名稱及龐大用戶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在受歡迎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初通過與當地電視節目合作贊助遊戲比賽。我們認為線下及線上營銷推廣策略的結合對實現我們進一步增強營銷能力及提升品牌形象的策略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已開始在我們的平台發佈及分銷第三方手機遊戲。為了吸引更多客戶群並繼續實現收益增長，我們計劃於受歡迎社交媒體平台的廣告投放更多資源及贊助多場線上及線下比賽。再者，我們認為上市是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良好機遇。因此，我們擬為廣告投放更多資源，包括通過電視比賽進行推廣，以及在擁有廣大用戶流量的平台及電視進行營銷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就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作出安排及訂立協議，而我們須就此支付超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擬用於通過策略性地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實現外部增長。我們擬分配：
 - 約[編纂]百萬港元購買不超過四款休閒遊戲的知識產權，以豐富遊戲組合；
 - 約[編纂]百萬港元尋求與本地中小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潛在合作或對其進行收購，可增加我們遊戲相關的來源，提高開發及營運能力，補足我們的遊戲市場經驗以及掌握玩家偏好與市場趨勢。我們將甄選擁有強大團隊、已建立的本地玩家群及快速進入本地市場的方法。我們視覆蓋少於5個縣、擁有約為30名員工及年純利為人民幣5至10百萬元的地方或地區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為小型，而中型地方或地區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將覆蓋整個省及擁有60至80名員工及賺取純利人民幣30至40百萬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別收購目標，對於在中國的擴張，我們將專注於在我們尚未進入的區域市場提供本地化棋牌遊戲及休閒遊戲的潛在目標，而對於海外擴張，我們將專注於提供休閒遊戲；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開發遊戲發行業務(包括識別、測試及推廣第三方手機遊戲)及開發第二代及第三代有關遊戲。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擬用於國際擴張，包括[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及在香港推廣休閒遊戲(如《消消樂》)。由於香港是成熟的市場，互聯網連入速度快且頻帶寬，我們相信香港手機遊戲市場擁有強勁增長潛力。近年來，休閒手機遊戲(如Candy Crush及Pokemon Go)在香港非常受歡迎。我們相信香港的休閒手機遊戲將繼續增長，擴大香港市場將有助於我們實現國際市場滲透。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香港適當媒體投放廣告以宣傳我們的品牌及休閒遊戲產品。對於香港以外的國際市場，由於我們並不熟悉該等市場，我們將於制定具體擴展步驟前委聘擁有必要經驗的諮詢公司協助我們進行可行性分析。我們目前預測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並無任何監管障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擬用於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編纂]定於較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為高或低的水平，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上述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動用[編纂]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而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我們擬將[編纂]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編纂]的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我們將盡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下文所述里程碑。有關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見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增強現有遊戲組合，推出高品質新遊戲產品以及提升玩家體驗，將對我們繼續留住現有玩家並吸引新玩家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一節所述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會達成。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進一步擴充及開發我們的 遊戲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募100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65款新麻將遊戲版本，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招募24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15款新撲克遊戲版本，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招募24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5款新休閒遊戲，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購買台式電腦等硬件及系統軟件與編程軟件等軟件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推出及強化遊戲產品特色 或功能以及改善技術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24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HTML5版本及30款現有遊戲產品的其他潛在小程序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20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遊戲產品的用戶界面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15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後端系統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10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遊戲產品新特色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5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網絡安全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服務器等硬件及系統軟件等軟件；圖像設計軟件及服務器軟件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包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服務 	約[編纂]百萬港元
增強營銷能力及 提升品牌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10名營銷人員以開展／監督及管理新遊戲版本的線下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包新遊戲版本及新增地理區域的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5名營銷人員以開展現有遊戲產品的線下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包現有遊戲產品的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推廣，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網站、應用程序及電視上投放廣告以及贊助各項線上及線下比賽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4名營銷人員以組建公關團隊，專注於提升品牌形象 	約[編纂]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進一步擴充及開發 我們的遊戲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100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100款新麻將遊戲版本，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24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6名新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35款新撲克遊戲版本，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24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18名新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及維護約13款新休閒遊戲，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台式電腦等硬件及系統軟件與編程軟件等軟件 	約[編纂]百萬港元
推出及強化遊戲產品特色或功能以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24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24名新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HTML5版本及75款現有遊戲產品的其他潛在小程序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20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遊戲產品的用戶界面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15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後端系統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10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3名新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遊戲產品新特色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5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網絡安全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台式電腦等硬件及系統軟件與圖像設計軟件等軟件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服務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增強營銷能力及 提升品牌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10名營銷人員及新招募2名營銷人員以開展／監督及管理新遊戲版本的線下推廣活動 外包新遊戲版本及新增地理區域的推廣活動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5名營銷人員及新招募3名營銷人員以開展現有遊戲產品的線下推廣活動 外包現有遊戲產品的推廣活動 線上推廣，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網站、應用程序及電視上投放廣告以及贊助各項線上及線下比賽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專注於提升品牌形象的公開團隊 	<p>約[編纂]百萬港元</p> <p>約[編纂]百萬港元</p> <p>約[編纂]百萬港元</p> <p>約[編纂]百萬港元</p> <p>約[編纂]百萬港元</p> <p>約[編纂]百萬港元</p>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進一步擴充及開發 我們的遊戲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100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75款新麻將遊戲版本，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p>約[編纂]百萬港元</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募的30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12名新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50款新撲克遊戲版本，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募的42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12名新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18款新休閒遊戲，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台式電腦等硬件及系統軟件與編程軟件等軟件 	約[編纂]百萬港元
推出及強化遊戲產品特色 或功能以及改善技術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募的48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6名新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HTML5版本及95款現有遊戲產品的其他潛在小程序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20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遊戲產品的用戶界面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15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後端系統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募的13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3名新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遊戲產品新特色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5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網絡安全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台式電腦等硬件及系統軟件與圖像設計軟件等軟件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服務 	約[編纂]百萬港元
增強營銷能力及 提升品牌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募的12名營銷人員以開展／監督及管理新遊戲版本的線下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新遊戲版本及新增地理區域的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募的8名營銷人員以開展現有遊戲產品的線下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現有遊戲產品的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廣，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網站、應用程序及電視上投放廣告以及贊助各項線上及線下比賽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的專注於提升品牌形象的公開團隊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進一步擴充及開發 我們的遊戲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100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75款新麻將遊戲版本，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招募的42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18名新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70款新撲克遊戲版本，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招募的54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12名新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約25款新休閒遊戲，預期將於同期推出(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前置審批(如必要))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台式電腦等硬件及系統軟件與編程軟件等軟件 	約[編纂]百萬港元
推出及強化遊戲產品特色 或功能以及改善技術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一二一年招募的54名遊戲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HTML5版本及100款現有遊戲產品的其他潛在小程序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20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遊戲產品的用戶界面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15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後端系統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招募的16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並招募3名新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開發遊戲產品新特色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招募的5名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改善網絡安全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台式電腦等硬件及系統軟件與圖像設計軟件等軟件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服務 	約[編纂]百萬港元
增強營銷能力及 提升品牌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募的12名營銷人員及新招募的4名營銷人員以開展／監督及管理新遊戲版本的線下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新遊戲版本及新增地理區域的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募的8名營銷人員以開展現有遊戲產品的線下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現有遊戲產品的推廣活動 	約[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廣，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網站、應用程序及電視上投放廣告以及贊助各項線上及線下比賽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分配[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留專注於提升品牌形象的公關團隊	約[編纂]百萬港元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增長潛力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中國或我們現時或將來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行法律（無論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法律）、與我們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我們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發生變動；
- 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各項預定成果所需的資金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在未取得[編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自[編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

包 銷

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若本公司憑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按所有[編纂]的[編纂]總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且未扣除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的[編纂]收取[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此外，我們可能向[編纂](就其本身而言)酌情支付最多為所有[編纂]的[編纂]總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且未扣除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編纂]的獎勵費。

本公司須支付[編纂]、[編纂]、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中披露的責任外，[編纂]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編纂]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至I-6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6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涉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該附註表明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1,946	261,751	439,530
銷售成本	6	(9,315)	(51,693)	(103,308)
毛利		42,631	210,058	336,222
其他收入	7	41	812	5,1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	(194)	2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90)	(38,888)	(46,646)
行政開支		(3,827)	(17,111)	(26,052)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3	154,677	253,139
所得稅開支	8	(5,866)	(21,933)	(36,606)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9	<u>24,237</u>	<u>132,744</u>	<u>216,533</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256	118,569	204,091
非控股權益		981	14,175	12,442
		<u>24,237</u>	<u>132,744</u>	<u>216,53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2	<u>6.43</u>	<u>32.74</u>	<u>5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53	11,653	12,586	—
無形資產.....	14	4,217	3,846	1,980	—
貸款予僱員.....	15	—	—	1,9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73	280	791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	—
		<u>12,343</u>	<u>15,779</u>	<u>17,257</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234	9,674	22,38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732	11,764	38,878	7,354
應收股東款項.....	18	22,401	29,4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591	150,984	218,195	—
		<u>54,958</u>	<u>201,842</u>	<u>279,460</u>	<u>7,3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531	39,451	35,530	824
應付股東款項.....	21	920	7,26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4,071	71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13,569
遞延收益.....	22	5,105	36,298	39,269	—
應付稅項.....		8,877	9,366	9,183	—
		<u>24,504</u>	<u>92,446</u>	<u>83,982</u>	<u>14,39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454</u>	<u>109,396</u>	<u>195,478</u>	<u>(7,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797</u>	<u>125,175</u>	<u>212,735</u>	<u>(7,03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3	10,000	—	27	27
儲備.....		31,817	115,625	212,708	(7,0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17	115,625	212,735	(7,039)
非控股權益.....		980	9,550	—	—
總權益.....		<u>42,797</u>	<u>125,175</u>	<u>212,735</u>	<u>(7,0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 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134	—	7,427	18,561	(1)	18,5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56	23,256	981	24,2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326	—	(2,32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3,460	—	28,357	41,817	980	42,7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569	118,569	14,175	132,74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42,803)	(42,803)	(3,367)	(46,17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1)	10,000)	—	8,042	—	(1,958)	(2,238)	(4,1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567	—	(11,56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027	8,042	92,556	115,625	9,550	125,1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4,091	204,091	12,442	216,533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	—	—	11,672	—	11,672	(11,67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118,680)	(118,680)	(10,320)	(129,000)
發行股份	27	—	—	—	27	—	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7</u>	<u>15,027</u>	<u>19,714</u>	<u>177,967</u>	<u>212,735</u>	<u>—</u>	<u>212,735</u>

附註1：緊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前，一致行動的吳承澤先生（「吳先生」）、蔣明寬先生（「蔣先生」）及蘇波先生（「蘇先生」）（統稱為「創辦人」或「控股股東」）於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互動」）、吉林省宇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宇柯」）及吉林省鑫澤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吉林鑫澤」）分別持有92%、100%及78%的股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家鄉互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收購吉林宇柯及吉林鑫澤100%的股權。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的款項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變動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集團重組後，控股股東於家鄉互動、吉林宇柯及吉林鑫澤實際持有92%的股權。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北京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及其母公司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豫泰」）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令貴集團有權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溢利。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3	154,677	253,1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73	2,553	3,630
利息收入		(15)	(232)	(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561	156,998	256,15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079)	(7,440)	(12,713)
租金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93	(4,239)	(22,99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903)	(5,017)	24,945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648	5,031	(7,1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3	25,724	5,09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000	—	—
遞延收益增加		3,409	31,193	2,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402	202,250	246,359
已付所得稅		(1,362)	(21,444)	(36,7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40	180,806	209,5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9)	(4,495)	(2,995)
購買無形資產		(600)	(1,287)	(4,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337
向股東墊款		(1,658)	(39,356)	(1,020)
股東還款		—	27,615	6,646
貸款予一名僱員		—	—	(1,9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9	—	—	(1,082)
已收利息		15	232	6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22)	(17,291)	(3,4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2,035	1,309	—
向股東還款		(2,035)	—	(1,309)
關聯方墊款		—	—	—
向關聯方還款		—	—	(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4,196)
已付發行成本		—	—	(4,340)
已付股息	10	—	(36,431)	(129,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5,122)	(138,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518	128,393	67,2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	22,591	150,9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591	150,984	218,19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710美元。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Grand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由創辦人控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為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吉林宇柯及宇柯互聯(北京)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柯」)，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自吉林鑫澤成立起，創辦人協定彼等為其實益擁有人，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且彼等按與此相同的比例實益擁有其後成立並經營有關業務的各個公司。然而，為簡便起見，其中一名創辦人將於成立該等業務時擔任領導，並連同作為另外兩名創辦人的代名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外部人士(如需要)持有該等公司的法定所有權。

於二零一五年，創辦人發現在不斷增長的華南市場拓展棋牌類遊戲業務的機遇，決定在廈門成立家鄉互動。彼等決定吳先生將與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郭順順先生(「郭先生」)、王兵先生(「王先生」)及邢東海(「邢先生」)成立家鄉互動。將郭先生、王先生及邢先生納入家鄉互動的名義法定擁有人旨在便於彼等與潛在業務夥伴接洽。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

有60%權益，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權益，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權益，而王先生及邢先生作為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其各自的60%、20%及20%權益。為獎勵郭先生過往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其持續服務，郭先生被視作實益擁有人獲分配其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人意識到私人遊戲室業務的潛力，同意蘇先生領頭成立吉林宇柯以經營該項業務。創辦人決定透過一間有限合夥長春新科樂網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新科樂」，由貴集團委聘的一名代理成立)持有彼等於吉林宇柯的權益。為激勵負責私人遊戲室業務營銷及推廣的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丁春龍先生(「丁先生」)及門耕先生(「門先生」)及為使彼等的利益與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創辦人向其各自分配吉林宇柯的權益以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創辦人亦向貴集團的一名顧問朱華明先生(「朱先生」)轉讓長春新科樂的若干權益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長春新科樂的餘下權益由蘇先生、丁先生及門先生持有。蘇先生為長春新科樂的一般合夥人。引入丁先生及門先生作為長春新科樂的有限合夥人旨在便於彼等開展私人遊戲室業務營銷及推廣工作。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0%權益，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60%權益，及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權益，而丁先生及門先生按60%、20%及20%的比例代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持有其各自的權益。

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自成立起各自經歷其他股權架構變動，及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籌備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儘管如此，自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成立起，創辦人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或大部分權益，彼等於發展貴集團業務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

家鄉互動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購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的100%股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吉林豫泰收購家鄉互動100%股權。吉林豫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由吳先生持有92%及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吳先生持有的92%由以下構成：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5.2%(即92%的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8.4%(即92%的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8.4%(即92%的20%)。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亦限制其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為投資於貴集團業務，貴公司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該公司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及其母公司吉林豫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合約安排令家鄉中國及貴集團可：

- 對家鄉互動行使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
- 行使家鄉互動的擁有人投票權；
- 收取家鄉互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家鄉中國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吉林豫泰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家鄉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及
- 自吉林豫泰獲得家鄉互動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家鄉互動應付家鄉中國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家鄉互動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貴集團於家鄉互動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自參與家鄉互動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家鄉互動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家鄉互動。因此，貴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家鄉互動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創辦人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情況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會計政策，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具體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確認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初始應用日期(即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其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貴集團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但尚未將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貴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貴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日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董事使用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減值。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變動，原因是金融工具減值計算及計量的變動對貴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7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857	—	11,857
應收股東款項	1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420	—	29,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0,984	—	150,984
				192,261	—	192,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059	—	19,059
應付股東款項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60	—	7,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1	—	71
				26,390	—	26,39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可預測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予以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土地及服務器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貴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之披露。

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0,727,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659,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貴公司董事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變動將大幅增加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來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斷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然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在不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入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貴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在兩者間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總和；與(ii)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入賬方式，均假設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許可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載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其中所包含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議價購買收益)並不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綜合入賬之基準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應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各項獨立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各項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

服務控制權可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滿足以下情況，則屬於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及增強客戶能控制的服務；或
-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貴集團自下文所述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及第三方手機遊戲產生收益：

(a) 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對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貴集團的收益來自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銷售。客戶可以使用虛擬代幣玩貴集團的手機遊戲或購買虛擬產品，而私人遊戲房卡可讓客戶建立自身虛擬遊戲房間並向其他玩家發出邀請。收益在客戶獲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客戶使用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玩遊戲時）確認。有關收入於最初收到時為遞延收益，在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收益，直至客戶在手機遊戲中消費該等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為止。貴集團會參考各期末客戶在手機遊戲中所使用虛擬代幣／私人遊戲房卡的數量及公平值釐定消費。貴集團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就運營遊戲確認的收益扣除任何折扣。

貴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包括釐定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如有必要）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貴集團將其本身視為主要責任人。

遞延收益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貴集團決定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負債」術語，因該準則並無禁止實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替代描述。

(b) 第三方手機遊戲

對於第三方手機遊戲，貴集團僅負責營銷，為玩家提供支付網關通過兌換在貴集團平台上購買的虛擬代幣（即鑽石）在有關遊戲中購買虛擬代幣及向付費玩家提供有限的售後基本技術支援。在貴集團的平台上分銷的遊戲由有關遊戲開發商獨立託管、維護、操作及更新，貴集團無法存取第三方手機遊戲中消費細節及虛擬代幣或商品類型的數據，亦無運營遊戲的義務。在該等安排中，貴集團視其自身為代理人，並在將平台中的虛擬鑽石兌換為有關遊戲中的虛擬代幣的時間點確認其收益（扣除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享的收益部分）。尚未兌換為有關遊戲中虛擬代幣的與平台中虛擬鑽石有關的收益予以遞延。

廣告收入於第三方平台投放的廣告在遊戲界面展示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使用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後或當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持有的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率及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類別	估計殘值率	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20年
傢具及設備	0%-5%	3-5年
汽車	5%	4-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5年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所持有的各類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計算機軟件	2至4年
遊戲軟件版權	3年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貴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倘應收政府補貼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是為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固定金額或可確定金額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按個別基準評估時並未減值的資產亦須另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入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當)。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餘，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因而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應以該外幣釐定及以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且計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權人個別予以估計，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包括時間價值，如適合)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會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非於報告日期或發生實際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

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信貸虧損，是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或程度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管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

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管上文的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該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借款人而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已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時，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所作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暴露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組別評估。關聯方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貴集團按相等於上個報告期間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條件，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調整賬面值的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價且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攤銷成本釐定。此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權利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除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時，貴集團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合約安排

貴集團透過家鄉互動、吉林鑫澤、吉林宇柯及北京宇柯(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誠如附註1所述，於貴集團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擁有任何股權。貴公司董事基於貴集團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權利、是否有權獲取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透過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評估貴集團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而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併入歷史財務資料。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不如貴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與彼等法定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可強制執行。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

貴集團自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及第三方手機遊戲產生收益。貴集團評估與多個分銷渠道及遊戲開發商的協議，以釐定貴集團是否擔任與各方安排的主要責任人，其於釐定時已考慮相關收益是否呈報與各方分攤的預定所得款項金額的總額或淨額。

是否錄得收益總額或淨額取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第一債務人；(ii)擁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更換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v)在制定售價時擁有自主權；(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貴集團就貴集團的所有手機遊戲進行評估。

對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貴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如有必要)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貴集團將其本身視為該等安排的主要責任人。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透過第三方取得的手機遊戲收益。向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列作銷售成本。

對於第三方手機遊戲，貴集團僅負責營銷，為玩家提供支付網關通過兌換在貴集團平台中的虛擬代幣(即鑽石)在有關遊戲中購買虛擬代幣及向付費玩家提供有限的售後基本技術支援。在貴集團的平台上分銷的遊戲由遊戲開發商獨立託管、維護、操作及更新，貴集團無法存取第三方手機遊戲中消費細節及虛擬代幣或商品類型的數據，對遊戲運營亦無任何義務。在該等安排中，貴集團視其自身為代理人，並確認其收益(扣除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享的收益部分)。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將(根據定義)鮮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貴集團遊戲開發中未使用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估值

如附註3所述，貴集團基於參考各期末未使用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數量以及虛擬代幣／私人遊戲房卡的價值多少估計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消費量確認收益。

未使用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價值釐定乃基於貴集團於評估時將所有已知及相關信息納入考慮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由於新信息而作的任何調整將預期作為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遊戲開發及運營收入。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由一個專注於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中國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吳先生（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收益在客戶獲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客戶在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中使用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或客戶將平台中的虛擬代幣兌換為相關第三方手機遊戲中的虛擬商品時）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虛擬代幣	51,946	149,825	199,302
私人遊戲房卡	—	111,926	213,149
— 第三方手機遊戲	—	—	27,079
	<u>51,946</u>	<u>261,751</u>	<u>439,530</u>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個別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逾10%的收益。

地理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於一個地理分部內經營，因為其來自持續經營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984	22,416	41,303
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 佣金及費用	2,944	9,335	41,209
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費用	2,753	17,234	17,245
折舊及攤銷	473	2,553	3,460
其他	161	155	91
	<u>9,315</u>	<u>51,693</u>	<u>103,308</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	580	3,755
利息收入	15	232	663
廣告收入	—	—	691
其他	26	—	—
總計	<u>41</u>	<u>812</u>	<u>5,109</u>

附註：

- (a) 政府補貼主要指自政府機關取得的多個行業特定補貼，以補貼貴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已產生的研發成本，以及為獎勵貴集團為地方經濟提供技術創新及支持的努力而設的政府激勵而並無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並無與有關該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的未實現條件。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866	21,933	36,60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貴集團就於中國的經營所作的所得稅撥備一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計算。

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雙軟企業」(「雙軟企業」)。因此，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倘每年符合雙軟企業的準則，自首個獲利年度二零一六年開始，家鄉互動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鄉互動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零、零及12.5%。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獲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每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準則，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起三年將有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仍適用25%的稅率，以累計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的稅率進一步適用於吉林宇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為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吉林鑫澤於確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認領超額抵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3	154,677	253,139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526	38,669	63,285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283	2,082	4,135
超額抵扣的影響	—	(456)	(9,569)
稅項豁免/減免的影響	(2,943)	(18,362)	(21,245)
所得稅開支	<u>5,866</u>	<u>21,933</u>	<u>36,60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對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予撥回，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197,826,000元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600	1,667	2,364
核數師薪酬.....	8	166	328
折舊及攤銷.....	473	2,553	3,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53
董事薪酬(附註11).....	218	1,720	2,4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819	29,930	52,837
退休福利			
成本	422	3,099	4,888
員工成本總額.....	<u>4,459</u>	<u>34,749</u>	<u>60,168</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869,000元及人民幣15,301,000元。其中，人民幣21,130,000元及人民幣15,301,000元分別支付予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的股東，而人民幣9,739,000元自應收吉林鑫澤股東的款項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家鄉互動、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緊接收購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4,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郭先生及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	152	2	154
蔣先生(附註ii)	—	—	—	—
蘇先生(附註iii)	—	—	—	—
郭先生(附註iv)	—	62	2	—
門先生(附註v)	—	—	—	—
總計	—	214	4	2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	602	2	604
蔣先生(附註ii)	—	392	40	432
蘇先生(附註iii)	—	70	12	82
郭先生(附註iv)	—	243	2	245
門先生(附註v)	—	317	40	357
總計	—	1,624	96	1,7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	602	2	604
蔣先生(附註ii)	—	376	48	424
蘇先生(附註iii)	—	397	48	445
郭先生(附註iv)	—	243	2	245
門先生(附註v)	—	667	58	725
總計	—	2,285	158	2,443

附註：

- (i) 吳先生亦為貴集團旗下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
- (ii) 蔣先生亦為貴集團旗下公司首席營運官，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營運官所提供的服務。
- (iii) 蘇先生亦為貴集團旗下公司首席投資官，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投資官所提供的服務。
- (iv) 郭先生亦為貴集團旗下公司首席產品官，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產品官所提供的服務。
- (v) 門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亦為吉林鑫澤的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為北京宇柯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家鄉中國的總經理，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技術顧問及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彼等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及兩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以上所示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餘四名、二名及三名人士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1	860	1,535
養老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4	12	32
其他僱員福利.....	15	9	—
總計	<u>530</u>	<u>881</u>	<u>1,56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
非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3
總計	<u>5</u>	<u>5</u>	<u>5</u>

12.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256	118,569	204,0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1,535,000	362,115,570	406,212,975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u>6.43</u>	<u>32.74</u>	<u>50.24</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貴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計及年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假設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49	—	—	849
添置	7,563	580	—	—	8,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3	1,429	—	—	8,992
添置	—	970	3,525	—	4,4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3	2,399	3,525	—	13,487
添置	—	1,449	—	1,546	2,995
出售	—	(2)	(427)	—	(4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3	3,846	3,098	1,546	16,053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49	—	—	849
年內撥備	60	30	—	—	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879	—	—	939
年內撥備	359	346	190	—	8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	1,225	190	—	1,834
年內撥備	359	649	492	172	1,672
出售	—	—	(39)	—	(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	1,874	643	172	3,4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3	550	—	—	8,0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4	1,174	3,335	—	11,6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5	1,972	2,455	1,374	12,586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準確賬面值分配，位於中國的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軟件的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4,600	4,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0	4,600
添置	158	1,129	1,2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	5,729	5,887
添置	92	—	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5,729	5,979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	383	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	383
年內扣除	6	1,652	1,6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035	2,041
年內扣除	86	1,872	1,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3,907	3,9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7	4,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3,694	3,8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	1,822	1,980

15. 貸款予一名僱員

貸款予一名僱員是指墊付予一名僱員的住房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年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一名僱員	—	—	1,900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4	9,674	22,387
減：減值撥備	—	—	—
總計	<u>2,234</u>	<u>9,674</u>	<u>22,387</u>

貿易應收款項由應收分銷渠道或支付供應商款項組成。授予分銷渠道或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貴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最低，因為該等風險來自信譽良好的分銷渠道或並無違約歷史的支付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234	8,861	21,768
31至60天	—	813	619
總計	<u>2,234</u>	<u>9,674</u>	<u>22,387</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附註a)	5,410	6,517	21,525
預付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	4,548
支付寶賬戶結餘(附註b)	1,170	2,183	813
服務器相關費用預付款項	40	903	595
廣告收入應收款項	—	—	725
向僱員墊款	833	1,324	4,679
租賃費用預付款項	230	491	1,227
商標費用預付款項	—	—	1,000
其他	49	346	987
總計	<u>7,732</u>	<u>11,764</u>	<u>38,878</u>

附註：

- (a) 此款項包括支付予長春市文強技術有限公司(「長春文強」)的預付宣傳費，金額為人民幣5,410,000元。該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作出，但由於長春文強的運營問題，宣傳活動被推遲。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悉數收回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款項主要包括在當地電視頻道及網絡媒體平台舉辦宣傳活動的廣告代理預付款項。
- (b) 支付寶的賬戶結餘指玩家透過支付寶向貴集團支付的銷售所得，其已結算但尚未從貴集團支付寶賬戶轉至銀行賬戶。貴集團認為，支付寶賬戶結餘的信用風險最低，因為支付寶是信譽良好且並無違約歷史的支付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支付寶賬戶結餘作出減值。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4,548
預付上市開支	[編纂]
其他	27
總計	<u>7,354</u>

18.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			
蔣先生(附註 a)	11,195	17,280	—
蘇先生(附註 b)	8,719	7,380	—
吳先生(附註 c)	2,481	4,502	—
門先生(附註 d)	—	258	—
郭先生(附註 e)	6	—	—
總計	<u>22,401</u>	<u>29,420</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辦人代表貴集團就透過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向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所收取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辦人代表貴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外，其餘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應收股東款項(包括創辦人代表貴集團收取及作出的付款)均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上所有結餘均於二零一八年結清。

附註：

- (a) 蔣先生為貴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195,000元、人民幣30,507,000元及人民幣30,518,000元。
- (b) 蘇先生為貴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318,000元、人民幣10,736,000元及人民幣10,736,000元。
- (c) 吳先生為貴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81,000元、人民幣8,602,000元及人民幣4,552,000元。
- (d) 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為吉林宇柯的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569,000元。
- (e) 郭先生為家鄉互動的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591	150,984	218,195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801,000元除外。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	228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437	10,635	18,242
應計推廣開支	986	7,649	4,883
其他應付稅項	2,597	4,814	4,085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附註a)	—	—	4,762
應計廣告開支	253	6,029	600
遊戲平台收購應付款項	—	4,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代價(附註b)	—	4,196	—
其他	227	1,900	2,134
總計	<u>5,531</u>	<u>39,451</u>	<u>35,53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自遊戲玩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貴集團(作為分銷商)於扣除按預定比率計算貴集團有權享有的佣金收入及收取自遊戲開發商的可退還按金後向遊戲開發商償還有關款項。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家鄉互動自在線途遊收購吉林宇柯2%的股權，該非控股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4,196,000元，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結清。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自供應商收到產品及／或服務的時間起計30天內以信貸方式付款。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編纂]
總計	<u>[編纂]</u>

21. 應付股東、關聯方及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蔣先生	920	5,990	—
門先生	—	158	—
蘇先生	—	1,112	—
	<u>920</u>	<u>7,260</u>	<u>—</u>
關聯方			
于國芹(附註 a)	71	71	—
微樂星空(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b)	4,000	—	—
	<u>4,071</u>	<u>71</u>	<u>—</u>
總計	<u>4,991</u>	<u>7,331</u>	<u>—</u>

除微樂星空(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外，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包括創辦人代表貴集團收取及作出的付款)均屬非貿易性質。以上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附註：

- (a) 于國芹是蘇先生的近親家屬。
- (b)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微樂星空(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創辦人所控制，故其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然而，鑒於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其於微樂星空(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產生自於二零一六年購買遊戲軟件的版權(詳情載於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家鄉互動	13,569
總計	<u>13,569</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客戶就貴集團手機遊戲以預付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的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此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因此，遞延收益確認為流動負債。

	虛擬代幣 人民幣千元	私人遊戲房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6	—	1,696
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55,355	—	55,355
年內確認收益	<u>(51,946)</u>	<u>—</u>	<u>(51,94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5	—	5,105
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153,544	139,400	292,944
年內確認收益	<u>(149,825)</u>	<u>(111,926)</u>	<u>(261,7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4	27,474	36,298
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244,401	198,100	442,501
年內確認收益	<u>(226,381)</u>	<u>(213,149)</u>	<u>(439,5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44</u>	<u>12,425</u>	<u>39,269</u>

23. 實繳資本／股本及貴公司儲備

(a) 貴集團合併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以下集團實體的股本之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家鄉互動	—	—
吉林鑫澤	10,000	不適用
總計	<u>10,000</u>	<u>—</u>

吉林鑫澤的實繳資本已撤銷且並無於上文列示，因為吉林鑫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成為家鄉互動的附屬公司。

(b)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000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將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法定股本變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

普通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份數目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股份	100	0.1
分拆的影響	9,900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發行股份	<u>431,352,000</u>	<u>4,3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362,000</u>	<u>4,314</u>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27</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按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66元)向控股股東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分為1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合共431,35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貴集團各初始股東的離岸持股平台或代名人，包括創辦人、郭先生、門先生、丁先生及朱先生。

(c)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u>累計虧損</u> <u>人民幣千元</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0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7,066)</u></u>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6,000元、人民幣3,195,000元及人民幣5,04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利用沒收供款以降低供款水平。

25.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購買遊戲軟件版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微樂星空(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4,600	—	—

附註：

- (i) 遊戲軟件版權乃根據 Beijing Exhibition Assets Appraisal Co. 基於未來盈利評估方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定價。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16	4,458	8,409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9,739,000元已扣除應收吉林鑫澤股東款項(請參閱附註10)。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付 股東款項	應付股息	應計 發行成本	應付非控股 權益代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	—	—	—	—	71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
收購無形資產	4,000	—	—	—	—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1	—	—	—	—	4,071
融資現金流量	—	1,309	(36,431)	—	—	(35,122)
非現金交易	—	—	(9,739)	—	—	(9,739)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4,000)	—	—	—	—	(4,0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4,196	4,196
已宣派股息	—	—	46,170	—	—	46,1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1,309	—	—	4,196	5,576
融資現金流量	(71)	(1,309)	(129,000)	(4,340)	(4,196)	(138,916)
遞延發行成本	—	—	—	4,548	—	4,548
已宣派股息	—	—	129,000	—	—	129,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8	—	208

28.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先前市價於租期末續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4	986	2,146
第二至第五年.....	65	300	8,581
總計.....	<u>619</u>	<u>1,286</u>	<u>10,727</u>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的附屬公司名稱	買方	出售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	完成日期
北京宇柯.....	Zhang hao 先生	92%	研發服務	人民幣57,158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
預收款項.....	(1,025)
總計.....	<u>57</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代價.....	57
出售的資產淨值.....	(57)
出售的收益.....	<u>—</u>
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2)
	<u>(1,082)</u>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家鄉投資有限公司 (「家鄉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0.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家鄉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家鄉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家鄉中國	中國，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軟件開發	(a)
<i>透過合約安排控制：</i>								
家鄉互動	中國，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92%	92%	100%	100%	開發、發行及 經營手機遊戲	(b)
吉林鑫澤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92%	100%	100%	開發、發行及 經營手機遊戲	(c)
吉林宇柯	中國，二零一七 三月十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開發、發行及 經營遊戲	(d)
北京宇柯	中國，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	不適用	92%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開發	(e)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年結算日。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由於貴公司、家鄉BVI、家鄉香港、家鄉中國自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沒有開展任何業務或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家鄉互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財務條例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廈門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吉林鑫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吉林宇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因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北京宇柯成立之日起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在向家鄉中國轉讓業務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北京宇柯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31. 資本及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的價值。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繳足股本所涉及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風險因素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396	192,26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45,432
	<u>48,396</u>	<u>192,261</u>	<u>245,4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459	26,390	23,931
	<u>6,459</u>	<u>26,390</u>	<u>23,93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569

貴集團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將該等風險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實施並經董事會批准。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並面臨外幣匯率波動(主要是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通過持續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限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貴集團財務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頭寸。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32	6,558	946

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由於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換算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期末所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所面臨的風險。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公司董事預測利率變動概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股東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了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該項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彼等均是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與貴集團合作的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如支付寶及財富通)的款項。倘與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修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貴集團付款方面遭遇財務困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方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項風險，貴集團與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實現有效的信用控制。鑒於與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合作歷史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應收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款項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減值。

就應收第三方及股東的其他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貴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間有關應收第三方、股東的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以及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造成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管理層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信貸風險並屬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財務部通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靈活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餘下期間，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8	1,468
應付股東款項	920	9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71	4,071
總計	<u>6,459</u>	<u>6,45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59	19,059
應付股東款項	7,260	7,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	71
總計	<u>26,390</u>	<u>26,3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31	23,931
總計	<u>23,931</u>	<u>23,931</u>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759	15,759
總計	<u>15,759</u>	<u>15,759</u>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計量。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77,000,000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且將於上市後派付予於註冊成立時的貴公司登記股東，即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合共39,638,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委任的一名獨立代名人，其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代名人，並於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若干董事、關鍵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39,638,000股獎勵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10,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10,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2,735,000元並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人民幣1,980,000元的調整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以及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經扣除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預期產生的本公司的[編纂]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4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現有普通股及[編纂])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554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 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顯示緊隨上市後向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登記股東宣派的人民幣177,000,000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影響。經計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對每股金額的影響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載的[編纂]股股份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計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計及特別股息，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經計及特別股息，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554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的所有該等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授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

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這一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於其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本身或持有彼等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承擔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任何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

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就各次查詢所決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上述清盤不影響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iv) 撇賬公司創辦費用；
- (v) 撇賬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i)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該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該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恰當提供資助屬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 (a) 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 (b) 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可以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i)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 (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第6(3)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雪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營運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吳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合共99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其中59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我們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股股份增至1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合共431,352,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各初始股東的離岸持股平台或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包括創辦人、郭先生、門先生、丁春龍先生及朱華明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合共39,638,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獎勵代名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將由獎勵代名人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此外，於本文件日期後，本公司股本將會進行以下變動：

-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尚有[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截至[編纂]指定之有關日期(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2)[編纂]已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批准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授出[編纂]；
 - (iv)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d)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或(e)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f)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面值總額，此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於適用期間該授權有效；及
- (d)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 (e)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條件為(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

始[編纂]，並授權董事向認購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行動以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a) 家鄉BV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家鄉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一類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b) 家鄉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家鄉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資本為100港元，包括1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家鄉BVI。

(c) 家鄉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家鄉中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家鄉香港持有100%。

(d) 吉林宇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吉林宇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家鄉互動同意委聘家鄉中國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且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支付相當於家鄉互動綜合溢利總額100%的服務費，並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所需的金額；
- b)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吉林豫泰（作為家鄉互動的登記股東）及家鄉互動共同及個別向家鄉中國授出（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認購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
- c)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同意向家鄉中國質押其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家鄉互動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據此家鄉中國將有權取消家鄉互動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	吉林鑫澤	中國	2053462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2.		9	吉林鑫澤	中國	18414102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三日
3.		9	吉林鑫澤	中國	16183996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4.		9	吉林鑫澤	中國	14834349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三日
5.		9	吉林鑫澤	中國	12403764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日
6.		9	吉林鑫澤	中國	11455287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7.		9	吉林鑫澤	中國	1712671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8.		9	吉林鑫澤	中國	23618898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3618627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		9	吉林鑫澤	中國	23618916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六日
11.		9	吉林鑫澤	中國	20112654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38, 41, 42	家鄉香港	香港	304622689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2.		9, 41	家鄉互動	中國	23406341, 23406725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3.	微乐	9	吉林鑫澤	中國	19110504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微乐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47379, 28547413, 28547763, 28532342, 28536078, 28532377, 28543313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5.	吉祥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0879717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6.	吉祥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803288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7.	吉祥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29947, 28539944, 28542997, 28536051, 28532359, 28531564, 28532385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8.	吉祥棋牌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0879917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9.	吉祥棋牌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803436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	家乡棋牌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1696571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1.	心悦棋牌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2029601, 2202969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2.	心悦麻将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2029620, 22029736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3.	心悦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22029890, 2202969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4.	心悦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38935, 28529392, 28532326, 28532344, 28547807, 28544022, 2854037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5.	科乐家乡麻将	9, 42	吉林鑫澤	中國	22946525, 22946548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16.	科乐棋牌	9, 42	吉林鑫澤	中國	22946582, 2294764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17.	科乐	9, 41, 42	吉林鑫澤	中國	22946187, 22946829, 22947552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18.	科乐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33759, 28539948, 28539969, 28532340, 28549872, 28531567, 285440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9.	吉祥棋牌游戏	9	吉林鑫澤	中國	2804848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	家乡	9, 28, 35, 38, 41, 42, 45	吉林鑫澤	中國	28548838, 28539259, 28549459, 28543979, 28549870, 28540335, 28549896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21.	微乐捉鸡麻将游 戏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31662990, 3165772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2.	微乐爱消除约战	9, 41	吉林鑫澤	中國	31661292 31661298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類別 9：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 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2. 類別 28：遊戲及玩具；視頻遊戲設備；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3. 類別 35：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4. 類別 38：電信。
5. 類別 41：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6. 類別 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7. 類別 45：法律服務；對有形財產和個人提供實體保護之安全服務；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及社交服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iexianghudong.com	家鄉互動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	jixiang.cn	吉林鑫澤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3.	weile.com	家鄉互動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1.	微樂吉林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6SR004864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2.	微樂湖北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6SR014938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3.	微樂廣東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5SR286192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	微樂福建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5SR258248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5.	微樂家鄉棋牌移動版遊戲軟件V3.4.6	家鄉互動	2015SR291218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微樂遼寧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7845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	微樂龍江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784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	微樂浙江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788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9.	微樂江蘇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784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微樂家鄉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525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11.	微樂吉林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5260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2.	微樂湖南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516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3.	微樂安徽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7517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4.	微樂捕魚千炮版移動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6SR33379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15.	微樂山東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4.4.6	家鄉互動	2017SR02725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6.	微樂武漢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4.1.1	家鄉互動	2017SR025962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7.	微樂廣東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4.4.6	家鄉互動	2017SR022906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8.	微樂捉雞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2.1.1	家鄉互動	2017SR021847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9.	微樂長春麻將移動版V2.0.0	家鄉互動	2017SR011641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20.	微樂鬥地主移動版V2.0.0	家鄉互動	2017SR006685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21.	微樂麻將界面通用模塊系統V1.0	家鄉互動	2017SR119866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22.	微樂福建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7SR338233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23.	微樂雲南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7SR411071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微樂江西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家鄉互動	2017SR411064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微樂愛消除對戰版遊戲軟件V1.0	家鄉互動	2017SR305448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26.	吉祥棋牌移動版遊戲平台V3.0.2	吉林鑫澤	2015SR155614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27.	吉祥鬥地主移動版遊戲軟件V1.1.0	吉林鑫澤	2016SR200980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8.	吉祥麻將移動版遊戲軟件V1.1.0	吉林鑫澤	2016SR375182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9.	吉祥街機捕魚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吉林鑫澤	2017SR410387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科樂鬥地主移動版遊戲軟件V1.1.1	吉林宇柯	2017SR268513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31.	科樂黑龍江麻將遊戲軟件V1.0	吉林宇柯	2017SR139938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2.	科樂吉林麻將遊戲軟件V1.0	吉林宇柯	2017SR13993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3.	科樂長春麻將遊戲軟件V1.0	吉林宇柯	2017SR13994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1.	遊戲中畫面保存系統和方法	家鄉互動	2007101275321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蔣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門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吳先生持有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蔣先生持有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先生持有 Su Bo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Su Bo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 Su Bo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郭先生持有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門先生持有 Men Geng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Men Geng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 Men Geng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附屬公司家鄉互動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蔣先生 ⁽¹⁾	其他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蘇先生 ⁽¹⁾	其他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附註：

- (1) 吉林豫泰持有家鄉互動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吉林豫泰由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 92% 及 8%。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於家鄉互動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中擁有權益。吳先生於吉林豫泰持有的 92% 權益其中的 55.2% (即佔 92% 權益的 60%) 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 (即佔 92% 權益的 20%) 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理人持有，而 18.4% (即佔 92% 權益的 20%) 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理人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家鄉互動	吉林豫泰 ⁽¹⁾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

- (1) 吉林豫泰持有家鄉互動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吉林豫泰由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92%及8%。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中擁有權益。在吳先生於吉林豫泰持有的92%權益中，55.2% (即92%中的60%)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 (即92%中的20%)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及18.4% (即92%中的20%)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及人民幣2,44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向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人民幣千元
吳承澤.....	1,000
蔣明寬.....	520
蘇波.....	520
郭順順.....	520
門耕.....	520
余立文.....	250
張玉國.....	150
胡洋洋.....	150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該等證券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再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再授出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除按下文(u)分段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長期限(「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且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起至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及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出售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 身故；或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 (viii) 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 50% 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 14 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 17.03(13)條及規則項下附註」)，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y)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2.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選定並有權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以達成表現目標。

(b)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管理機構」)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詮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所有事宜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受託人可履行有關管理和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責任。

(c)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的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d) 計劃限額

有關(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或(ii)就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向受託人支付的金額並無限制，惟上市後，(i)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及(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共39,638,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認購或購買。詳情請參閱下文「(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分節。

(e)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

- (i) 挑選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或視為屬實）的任何人士及（若管理機構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決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甲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將以受託人根據於相關授予日期本公司可用的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認購之新股份支付（「甲組股份獎勵」）；或

- (ii) 挑選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乙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將以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受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乙組股份獎勵」）。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挑選，甲組參與者也可能為乙組參與者。若一個人同時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該個人授予甲組股份獎勵或乙組股份獎勵或兩種股份獎勵。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獲得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身為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且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聯人士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授予股份」）數目及／或選定參與者後，須通知受託人並（倘已識別選定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函件。董事會在通知受託人其所確定的授予股份數目時，可在未識別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授予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決定授予股份的數目。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確定，屆時董事會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函件。於收到授予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在相關授予函件中列明）之前確認其接納授予。

本公司可不時以來自本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交易成本安排向受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屬認購新股份的情況，受託人須認購管理機構指示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數目。如屬購入現有股份的情況，受託人須根據市況在受託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託人將無權行使以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f) 限制

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者。

於上市後，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也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認購及／或購入股份之指示及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i)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為某項決定目標的，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登為止；
- (ii) 在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之前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和(b)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除非本公司的情況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g)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之權利

於授予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為股份前，選定參與者不得於其獲授之授予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利益。受託人須持有獲授的授予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之條款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h)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任何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有關歸屬準則可基於授予股份獎勵後隨時間逝去的限制，符合有關本公司整體或特別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特定績效指標，或符合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滿足以及相關授予函件或關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及與其之間的協議載列的任何其他條件。選定參與者有權收取於定為股份獎勵歸屬之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銷售收益。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i)身故；(ii)殘疾；(iii)如屬僱員，退休、裁員、遣散或無故解僱；(iv)僱用選定參與者或與其訂有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及(v)頒佈對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即使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任何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仍將根據股份獎勵之歸屬條件繼續歸屬。

若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且該要約在股份獎勵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條件(如有)未獲達成，有關股份獎勵仍將即時歸屬。

(i) 股份獎勵失效

倘於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i)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或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循簡易程序解僱、或選定參與者提交請辭，因而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i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i)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定罪或被判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被監管制裁；或(iv)根據有關證券法被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則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將即時自動終止。

(j) 不得轉讓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獎勵授予均屬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得轉讓。

(k)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之較早者終止。

(l)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已就委任股份獎勵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受託人的事宜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共39,638,000份股份獎勵（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授予五名乙組選定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貢獻力量。

於二零一九年●，39,638,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償付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授予乙組選定參與者的39,638,000份股份獎勵。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及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獎勵的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附屬公司董事					
王兵 ⁽¹⁾	家鄉互動董事 及首席技術官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洋湖萬科 白鷺郡 12棟903室	二零一九年 [●]	9,043,000	[編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高峻峰 ⁽²⁾	首席財務官及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江蘇省 昆山開發區 新城世茂東 壹號 7棟2505室	二零一九年 [●]	9,42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的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楊璐 ⁽³⁾	首席通訊官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澗西區 南昌路東 順馳城 7棟3-701室	二零一九年 [●]	9,420,000	[編纂]%
李偉 ⁽¹⁾	首席執行官顧問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海峽國際社區 6號門18棟 1403室	二零一九年 [●]	4,521,000	[編纂]%
其他僱員					
邢東海 ⁽¹⁾	數據分析及 運營管理 副總裁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區 天富路500號 萬科城一期 18棟2208室	二零一九年 [●]	7,234,000	[編纂]%
所有承授人總計				39,638,000	[編纂]%

附註：

- (1)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應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悉數歸屬。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應按下列歸屬計劃歸屬：
 - (i) 50%的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歸屬；及
 - (iii) 餘下50%的股份獎勵自上市日期後首個季度開始分四個等額按季歸屬。

(3) 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應按下列歸屬計劃歸屬：

(i) 50%的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歸屬；及

(ii) 餘下50%的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周年歸屬。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上市前授出的股份獎勵概無其他歸屬條件。

上表所述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股份獎勵支付款項，於股份獎勵歸屬時亦毋須支付款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獨立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另請參閱「包銷－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根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概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6.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5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調整聲明；
- (f)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於[●]年[●]月[●]日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範疇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
- (n) 開曼群島公司法。